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三工业区 20 号 1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36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股份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592,612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11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七、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22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2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3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3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5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9
三、其他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公司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1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8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 / 挂牌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8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9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51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51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51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51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6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71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3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73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5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7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8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8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格局.....	111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	120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123
六、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125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134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41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4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5
一、财务会计报表.....	145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	14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	15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2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165
六、分部信息.....	167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68
八、主要财务指标.....	168
九、经营成果分析.....	170
十、资产质量分析.....	195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0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2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222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2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2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2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26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22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1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31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2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32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32
六、同业竞争.....	234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35
八、关联交易.....	238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43
一、股利分配政策.....	243
二、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24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6
一、重大合同.....	246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250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50
第十一节 声明	25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2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5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5
五、审计机构声明.....	256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57
七、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58
第十二节 附件	259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259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259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6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61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264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64
附录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266
一、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	266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270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273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75
五、填补被摊销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76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78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279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81
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82
十、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84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286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286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88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8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8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8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9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89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90
附录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1
一、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	291
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5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98
附录六、子公司简要情况	300
一、惠州方向.....	300
二、浙江方向.....	300
三、香港方向.....	301
四、东莞创峰.....	301
五、新加坡方向.....	30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方向电子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方向有限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王从辉、王从中
王凯龙咨询	指	深圳市王凯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深圳市王凯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一帆风顺投资	指	深圳市一帆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国利光投资	指	深圳市国利光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集团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成都深高投	指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鹏晨投资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人才二号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盐城泽通	指	盐城泽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曲水泽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美的投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美智一期	指	美智一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鹏晨瑞智	指	深圳市鹏晨瑞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东莞创峰	指	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惠州方向	指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方向	指	浙江方向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方向	指	方向（香港）电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方向	指	GLGNET ELECTRONICS(SINGAPORE) PTE.LTD.，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门总厂	指	发行人的生产厂区，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山门第三工业区 20 号

简称	指	释义
潭头分厂	指	发行人的生产厂区，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19号
塘下涌分厂	指	发行人的生产厂区，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塘下涌红围路3号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3.SZ）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TP-LINK	指	普联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共进股份	指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18.SH）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08.TW）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新华三	指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8.SH），为发行人客户
研祥智能	指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派能科技	指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63.SH），为发行人客户
超聚变	指	超聚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和硕联合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938.TW），为发行人客户
大华科技	指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客户
明泰科技	指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380.TW）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菲菱科思	指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1191.SZ），为发行人客户
Palpilot	指	PalPilot International Corp.，为发行人客户
富士康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38.SH）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客户
深圳明鑫	指	深圳市明鑫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商
东莞荣森	指	东莞市荣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商
广东泰塑	指	广东泰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商
佛山天奇	指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商
耒阳亚湘	指	耒阳市亚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商
紫金铜业	指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商
楚江新材	指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1.SZ）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商
博威合金	指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37.SH）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供应商
普利特新材料	指	上海普利特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商

简称	指	释义
泰科电子	指	TE Connectivity Ltd. (股票代码: TEL.N) 及其关联方, 系是全球领先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
安费诺	指	Amphenol Corporation (股票代码: APH.N), 系全球领先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
莫仕	指	MOLEX, LLC, 系全球电子行业领先的电子互联产品制造商
安波福	指	Aptiv Plc (股票代码: APTV.N),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及连接器制造商
立讯精密	指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475.SZ)
立讯技术	指	东莞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系立讯精密子公司
讯滔电子	指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系立讯精密子公司
中航光电	指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179.SZ)
航天电器	指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25.SZ)
意华股份	指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897.SZ)
鼎通科技	指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668.SH)
华丰科技	指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629.SH)
长盈精密	指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115.SZ)
得润电子	指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2055.SZ)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农商行燕罗支行	指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罗支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沙支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农业银行博罗县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县支行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简称	指	释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适用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植德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律师	指	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
新加坡律师	指	Unica Law LLC

二、专业术语

简称	指	释义
连接器	指	即 Connector。国内亦称作接插件，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用于传输电流或信号
端子、PIN	指	接线终端，又称接线端子，主要作用为导电或传递电信号
单端口传输速率	指	连接器单个接口的传输速率
单通道传输速率	指	两组差分对（接收端和发射端）组成链路的传输速率，通常一个连接器端口包含一个或多个通道
高速连接器	指	高速 I/O 连接器（I/O 是 Input/Output 的缩写，即输入输出端口）以及单通道传输速率在 5Gbps 及以上的连接器
板对板连接器	指	连接两块平行印制板的微小型连接器

简称	指	释义
RJ11	指	由 IEC60603-7 标准化, 6 个位置的模块化插孔或插头, 主要用于连接调制解调器或电话
RJ45	指	由 IEC60603-7 标准化, 8 个位置的模块化插孔或插头, 主要用于连接网络设备
磁性连接器组件	指	在 RJ45 连接器的基础上集成了用于实现安全隔离、阻抗控制以及干扰抑制等作用的磁性元器件和保护器件的连接器组件。
SFP	指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即小型可插拔模块, 一种主流的光电信号转换的接口器件
QSFP	指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即四通道 SFP 接口, 以满足更高传输速率的需求
QSFP-DD	指	Quad Small Form-factor Pluggable Double Density, 即四通道、双密度 SFP 接口, 以满足更高传输速率的需求
POE	指	POE=Power Over Ethernet, 通过以太网网线在传输数据的同时传输电源
KPCS、PCS	指	对端子 and 小型电子元器件的计量单位, “千个、个”、“千只、只”
Gbps	指	Gigabits per second, 千兆字节, 数据传输单位
氰化亚金钾	指	一种无机化合物, 主要用于电子产品的电镀, 以及分析试剂、制药工业等
电镀金线	指	铜线镀金后的产品, 主要用作连接器端子
SI	指	Signal Integrity, 即信号完整性
冲压成型	指	冲压是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 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 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注塑成型	指	在一定温度下, 通过螺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 用高压射入模腔, 经冷却固化后, 得到成型品的方法
电镀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表层的生产工艺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即印制电路板, 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
BPM	指	业务流程管理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MES	指	生产信息化管理
QIS	指	质量信息管理
UL 安规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 认证, 是针对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采用科学的测试方法来研究确定各种材料、装置、产品、设备、建筑等有无危害及危害程度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欧盟市场禁止含有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有害物质的产品出售及使用的法令

简称	指	释义
REACH 环保指令	指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是欧盟的环保监测标准，出口欧盟的产品必须符合的环保监测要求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关于质量管理系列化标准之一，主要适用于工业企业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是针对全球性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臭氧层破坏、全球气候变暖、生物多样性消失等重大环境问题，顺应国际环境保护的发展，依据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
QC080000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发布的电子电器器件和产品危险物品过程管理系统要求
ISO45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这一标准用于帮助全世界的组织确保其工作者健康和安全的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是一种结晶性材料，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性、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等特点，广泛用于汽车工业、电器元件
PA66	指	聚己二酰己二胺，又称尼龙 66，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结晶形聚合物，坚韧，耐磨，耐油，耐水，抗霉菌，广泛用于汽车工业、电器元件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and 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地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FMEA	指	失效模式和影响分析，是一种用来确定潜在失效模式及其原因的分析方法
Bishop&Associates	指	专业研究全球电子连接器产品、市场及技术的研究机构
互联系统解决方案	指	解决通信和工业设备内外部连接的综合性解决方案，主要功能是传输通信信号、控制信号、电流等
线缆组件	指	在电缆两头组装上连接器或接插件的产品
服务器	指	服务器是计算机的一种，它比普通计算机运行更快、负载更高、价格更贵。服务器在网络中为其它客户机（如 PC 机、智能手机、ATM 等终端甚至是火车系统等大型设备）提供计算或者应用服务。服务器具有高速的 CPU 运算能力、长时间的可靠运行、强大的 I/O 外部数据吞吐能力以及更好的扩展性
交换机	指	一种用于电（光）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它可以为接入交换机的任意两个网络节点提供独享的电信号通路
数据中心	指	为集中放置的电子信息技术设备提供运行环境的建筑场所，可以是一栋或几栋建筑物，也可以是一栋建筑物的一部分，包括主机房、辅助区、支持区和行政管理区等
路由器	指	连接两个或多个网络的硬件设备，在网络间起网关的作用，是读取每一个数据包中的地址然后决定如何传送的专用智能性的网络设备
工控机	指	专供工业界使用的工业控制计算机，其基本性能及相容性与商用电脑相差无几，但工业电脑更多的是注重在不同环境下的稳定性，为人机界面和生产流程控制提供了最佳的解决方案
工业交换机	指	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的以太网交换机设备，其具有电信级性能特征，可耐受严苛的工作环境，可满足各种工业领域的使用需求

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需求下降导致竞争加剧风险、产品降价风险、新产品研发及销售下降的风险、汇率波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二。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7,094.26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从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三工业区20号101（一照多址企业）	主要生产经营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三工业区20号101（一照多址企业）
控股股东	王从辉、王从中	实际控制人	王从辉、王从中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树街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3,65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3,65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4,592,612 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和市场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总额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经审计的截至【】年【】月【】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 2、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万元： 1、保荐费用【】万元 2、承销费用【】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4、律师费用【】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万元 6、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管及员工战略配售，将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行业领先的互联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通信连接器和工业连接器，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商用交换机、通信基站、路由器等通信系统及终端，工控机、工业交换机、储能设备、站点能源等工业领域装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最近三年销售额分别为 56,516.77 万元、63,370.82 万元和 55,753.18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0.68%。公司深耕连接器行业近 20 年，在连接器的设计开发、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实例，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开发。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矩阵、稳定的产品质量，在通信连接器领域保持着领先竞争力，并持续服务于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

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的相关内容。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的相关内容。主要经营模式参见“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

1、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具有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公司深耕连接器行业近 20 年，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智能制造等

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经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开发与柔性生产，在技术方面表现出良好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4,381.15 万元、5,534.77 万元及 **5,15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0%、7.68%、**8.13%**，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5,068.43** 万元，保持在较高水平，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提供稳定保障。

(1) 技术创新

公司重视基础技术积累及创新工作，经过多年发展和持续投入，已建立技术预研和客户需求驱动的双引擎研发模式，并依托广东省 5G 通信关键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打造技术创新体系，覆盖前期结构设计、模拟仿真，中期模治具设计和开发，后期连接器生产、测试等不同环节，涉及产品开发、制造工艺、自动化生产及检测保障等不同层面，为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合计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 3 项，在连接器的设计开发、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诸如高速传输技术、连接器结构与组合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此外，公司与华为、中兴通讯等行业领军企业保持持续的技术沟通，紧跟通信连接器的主流需求和前沿需求，从而为产品的高可靠性提供技术保障。

(2) 模式创新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公司经营模式不断完善，通过合理规划公司整体运营，打造出与现阶段业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的经营模式，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研发模式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已建立技术预研和客户需求驱动的双引擎研发模式，既可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并进行先导性研发，又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与设计，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此外公司采用设立研发小组的模式，统筹各部门协同开发产品，提高了研发效率。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生产链，已具备冲压、电镀、注塑、组装等环节的连接器全工序生产流程，这种全工艺、全制程、垂直整合的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保证产品按期交付，也使公司得以持续不断为客户提供性能稳定、质量可靠的产品，赢得客户满意并获取利润空间。此外，公司通过精细化的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不同设备和人员的切换，在有限的场地下，高效组织生产，完成订单交付。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在境内外客户集中区域设立销售联络处，并配备相应的应用工程师以及专用测试设备。在前期业务开发阶段，应用工程师协助销售人员共同进行业务推广，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在后期客户维护阶段，该模式一方面可以及时获取客户反馈信息，帮助改进生产工艺及产品品质，另一方面可以形成快速反应能力，及时对客户的诉求作出回应，就近解决客户的技术性问题，增强客户黏性。

(3) 业态创新

连接器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规模效应愈发明显，自动化生产水平对连接器公司而言愈发重要，为此公司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并设立智能设备部，实现公司业务与智能制造新技术、新产业的深度融合。目前公司已具备定制开发各类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的能力，可实现自动生产、自动检测、自动包装，能够应对品种多样化、小批量的连接器快速柔性制造，同时也具备对大批量连接器的全自动化加工能力。此外，公司还引进了冲压、注塑等一系列国内外先进设备以及 MES 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在发展过程中全面改进工艺设计、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体系和现场作业管理流程，不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2、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具备连接器器件及组件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同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实例。公司凭借完整产品链和丰富产品矩阵，能够快速掌握客户需求的难点和痛点并形成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技术创新，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控制、新能源等市场领域，并取得良好效益。

公司注重对生产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先后导入 ERP、BPM、PLM、MES、QIS 等系统，建立高度信息化的管理体系，并在公司运营管理层面重新整合公司资源，使设计、制造等业务流程实现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使生产工艺、产品品质更稳定，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最终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综上，发行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二）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

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之一，公司选择《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具体如下：

评价标准	发行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5,068.4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是

注：《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因此，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关于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行业领先的互联系统解决方案。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上市负面清单行业，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发行人不涉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关于行业的相关规定。

（四）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所列行业，不适用《创业板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91,019.59	86,470.12	62,532.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406.66	48,611.79	33,844.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73%	36.20%	44.19%
营业收入（万元）	63,345.67	72,113.37	65,381.53
净利润（万元）	7,343.91	7,250.75	2,69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307.23	7,258.89	2,713.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641.63	6,921.56	2,56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1.10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3	1.10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9.37%	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036.16	10,525.40	-461.9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	7.68%	6.70%

七、期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

2.1.2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上市标准。根据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8821号），发行人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6,921.56万元、6,641.63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13,563.19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3,650,000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惠州方向年产6.26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	56,206.01	47,973.25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14.86	12,214.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8,420.87	80,188.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投资项目需要，超出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核心主营业务，在保证原有通信连接器领域竞争优势的前提下，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深化业务领域，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于通信领域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拓展公司产品在工业及其他领域的应用。同时，公司将紧抓 5G 网络建设、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新能源以及连接器国产化替代等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持续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精密连接器制造企业。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重大诉讼等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它资料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需求下降导致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受多因素影响增长前景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下游客户需求相应的出现波动。公司产品主要用于通信基站、交换机、路由器等通信终端设备，根据 2023 年半年度数据统计，国内三大运营商的资本性开支、国内交换机市场收入、国内路由器市场收入同比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受此影响，公司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12.02%，为近五年以来的首次下降。未来市场需求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在需求下降阶段，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价格水平、盈利水平因竞争增加存在下降风险。

（二）产品降价风险

在 2021 年原材料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背景下，因公司部分产品盈利水平偏低、产品销售结构需要改善等原因，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陆续上调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2021-2023 年，因产品涨价影响相比上年增加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844.81 万元、2,001.58 万元、448.5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3.16%、0.80%，其中对 2022 年的盈利水平提升具有重要影响。2023 年度原材料价格同比前期已经有所下降，公司产品降价幅度虽也有所增加，但随着客户降本压力以及公司市场竞争压力的增加，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相应的存在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新产品研发及销售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型号超过 5,500 个，产品型号众多，公司每年

向客户新导入型号个数占比在 30%以上，新产品推出初期通常价格较高，后续随着销量的增加销售价格存在逐步下降的压力。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对于毛利率水平的持续提升具有重要影响，包括高速产品销售占比的持续提升以及低毛利产品销售占比的明显减少。经测算，产品结构优化分别提升 2022、2023 年毛利率 1.97%、1.72%。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有效抵减了其他存量产品价格逐步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及销售下降，则公司的整体价格水平、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风险。

（四）汇率波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2021-2023 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6,641.77 万元、19,144.09 万元、17,851.1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5%、30.21%、32.02%。报告期公司因外销收入受当年平均汇率较上年平均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对产品价格及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经测算 2021-2023 年对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85.12 万元、653.61 万元及 694.16 万元。如果未来汇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公司价格水平及盈利水平存在因此下降的风险。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影响当期盈利水平的情形。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塑胶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比增长 30.62%、14.06%，采购成本相应增加 2,107.32 万元。因协商时间、报价机制等原因公司将上涨成本向下游客户进行价格转移存在滞后性，相应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当期盈利出现下降情形，2021 年公司毛利率相比上年下降 3.23%。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再次出现较快上涨情形，同时公司不能向下游进行价格转移或者价格转移不及时，则存在因此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六）专利许可风险

公司为销售部分高速连接器产品取得了泰科电子、莫仕、立讯技术和讯滔电子的专利许可，虽然公司在开发和生产相关高速连接器产品过程中形成了自

有核心技术，但前述许可专利定义了被授权产品的机械结构标准，在相关专利保护期到期之前，取得上述专利许可是公司向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前提。因此，若未来许可方终止专利许可，公司存在无法销售对应产品的风险，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需要根据专利许可协议支付初始固定金额及后续按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专利使用费，**2021-2023** 年公司专利使用费金额分别为 543.78 万元、688.26 万元和 **611.44 万元**。虽然泰科电子部分许可专利在报告期内已到期或即将到期，但若未来涉及专利许可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大，公司需支付的专利许可费用金额可能会相应提升，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利用泰科电子的许可专利。发行人与泰科电子于 2023 年 7 月签署《ADDENDUM to License Agreements》，就发行人未向泰科电子足额支付专利使用费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发行人应向泰科电子合计支付 255 万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向泰科电子支付完毕上述费用。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存货规模有所增加。**2021-2023** 年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159.82 万元、13,337.88 万元、**13,527.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7%、26.14%、**29.63%**。若未来公司连接器产品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存货可能面临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生产场所整体搬迁风险

公司在深圳市宝安区拥有山门总厂和潭头分厂两个生产厂区，其中山门总厂厂址已纳入政府拆迁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惠州方向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兴尚路 3 号的新厂房已于 2023 年 4 季度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后续公司计划将山门总厂和潭头分厂的相关产线转移至惠州子公司。

公司计划采用分步分批的方式完成产能搬迁以降低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经测算，停工损失、生产线及设备拆卸、搬运及组装调试等预计搬迁成本较低，但若搬迁进度未达预期或者搬迁费用超预算或者设备调试投产或者不顺利等情况出现，仍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二人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4.58%的股份，其可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重大影响，若控制不当，则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对赌协议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正在执行的的对赌协议，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东间曾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资料且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则相关对赌协议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不可恢复。若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受理、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被否决，则相关对赌协议条款的效力将自行恢复。如触发对赌协议恢复条件，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对赌条款，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当月新入职、达到退休年龄、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虽不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但未来仍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及产业链转移风险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属于基础元器件，其发展与国际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对连接器下游如通信、工业控制、新能源等相关行业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连接器行业的需求。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中，叠加地缘政治冲突、通货膨胀、贸易摩擦等因素，全球经济复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产品销售、设备进口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此外，在产业逆全球化的背景下，连接器下游如通信、工业控制、新能源等相关产业链存在向中国以外地区转移的可能，从而将对公司的客户开发和维护、产业布局造成一定影响，若公司未能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通过增加外销或直接出海布局等方式继续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若未来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重新认定，则公司将无法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

密连接器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虽然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市场开拓情况及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等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进度与计划不一致，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GLGNET Electronics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7,094.26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从辉
公司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三工业区20号1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电话线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规定需审批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插座、五金冲压件、塑胶制品、网络连接线、电话线的生产；普通货运。（不含危险品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邮政编码	518105
联系电话	0755-27560266
联系传真	0755-2994589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lgnet.cn
电子邮箱	fxdz@glgnet.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负责人	孙凯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联系电话	0755-2756026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3年8月，王从辉、徐贤富、俞直友、王从中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18.00万元。方向有限注册资本于注册登记之日

起两年内分期缴足，首期出资额于方向有限注册登记前缴付，并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0.00%。

2003 年 8 月 18 日，经深圳正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正验字（2003）第 74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3 年 8 月 15 日，方向有限已收到股东首期投入注册资本金 59.00 万元。其中，王从辉货币出资 17.70 万元，徐贤富货币出资 15.93 万元，俞直友货币出资 13.57 万元，王从中货币出资 11.80 万元。

2003 年 9 月 15 日，方向有限在深圳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4403012122408）。方向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从辉	35.40	17.70	30.00%
2	徐贤富	31.86	15.93	27.00%
3	俞直友	27.14	13.57	23.00%
4	王从中	23.60	11.80	20.00%
合计		118.00	59.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方向电子系由方向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2020 年 10 月 20 日，大华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590 号），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方向有限的净资产为 22,199.93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鹏信评估出具了《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139 号），确认方向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218.11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3 日，方向有限股东会同意方向有限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方向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2,199.93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

16,199.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设立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以及《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8 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59 号），对此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20 年 12 月 4 日，方向电子取得深圳市监局换发后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方向电子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从辉	2,683.92	44.73%
2	王从中	2,080.08	34.67%
3	王凯龙咨询	381.60	6.36%
4	一帆风顺投资	338.40	5.64%
5	王慧	300.00	5.00%
6	王从莲	216.00	3.60%
合计		6,000.00	100.00%

2023 年 5 月，大华会计师在审计的过程中针对股改时的审计情况进行了追溯调整，出具了《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0012966 号）。调整后，方向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1,537.5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15,53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5 月，鹏信评估针对公司股改时的净资产调整事项出具了《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股改审计日净资产复核调整对股改评估报告结论的影响专项说明》（鹏信资核字[2023]第 001 号）。根据前述说明，净资产调整后，方向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23,555.68 万元。

上述调整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

大会《关于调整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时，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调整事项进行确认。根据大华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67号），公司的实收资本已按有关规定出资到位。

由于经调整后净资产大于整体变更后股本数 6,000.00 万元，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充实情况，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各发起人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和占总股本的比例并无变化，上述调整亦不影响公司股改变更合法登记；且各发起人（股东）就上述调整事宜与公司或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方向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681.82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从辉	2,541.59	44.73%
2	王从中	1,969.77	34.67%
3	王凯龙咨询	361.36	6.36%
4	一帆风顺投资	320.45	5.64%
5	王慧	284.09	5.00%
6	王从莲	204.55	3.60%
合计		5,681.82	100.00%

1、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方向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2021 年 2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12 日，方向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创投、成都深高投、鹏晨投资、小禾投资及盐城泽通向公

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月27日，方向电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才二号基金、高新投创投、成都深高投、鹏晨投资、小禾投资及盐城泽通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上述新股东合计向方向电子投资 6,500.00 万元认购方向电子新增股本 619.0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10.50 元/股。经此次增资后，方向电子股本总额由 6,000.0000 万元增加到 6,619.0476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总价款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高新投创投	2,000.0000	190.4762	1,809.5238
2	鹏晨投资	1,500.0000	142.8572	1,357.1428
3	成都深高投	1,350.0000	128.5714	1,221.4286
4	盐城泽通	1,000.0000	95.2381	904.7619
5	人才二号基金	400.0000	38.0952	361.9048
6	小禾投资	250.0000	23.8095	226.1905
	合计	6,500.0000	619.0476	5,880.9524

2021年2月24日，深圳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恒平所验字[2021]第001号），验证截至2021年2月4日止，方向电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 6,50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619.0476 万元，资本公积 5,880.9524 万元。

2021年2月22日，方向电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从辉	2,683.9200	40.5484%
2	王从中	2,080.0800	31.4257%
3	王凯龙咨询	381.6000	5.7652%
4	一帆风顺投资	338.4000	5.1125%
5	王慧	300.0000	4.532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6	王从莲	216.0000	3.2633%
7	高新投创投	190.4762	2.8777%
8	鹏晨投资	142.8572	2.1583%
9	成都深高投	128.5714	1.9425%
10	盐城泽通	95.2381	1.4388%
11	人才二号基金	38.0952	0.5755%
12	小禾投资	23.8095	0.3597%
合计		6,619.0476	100.0000%

3、2022年11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年11月15日，王从辉与其女儿王俪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王从辉将其持有的方向电子2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4.23%股份）以1.00元转让给王俪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从辉	2,403.9200	36.3182%
2	王从中	2,080.0800	31.4257%
3	王凯龙咨询	381.6000	5.7652%
4	一帆风顺投资	338.4000	5.1125%
5	王慧	300.0000	4.5324%
6	王俪珊	280.0000	4.2302%
7	王从莲	216.0000	3.2633%
8	高新投创投	190.4762	2.8777%
9	鹏晨投资	142.8572	2.1583%
10	成都深高投	128.5714	1.9425%
11	盐城泽通	95.2381	1.4388%
12	人才二号基金	38.0952	0.5755%
13	小禾投资	23.8095	0.3597%
合计		6,619.0476	100.0000%

4、2022年12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22年11月22日，方向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的投资、美智一期、鹏晨瑞智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2月8日，方向电子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美的投资、美智一期、鹏晨瑞智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议案。上述新股东合计向方向电子投资7,000.00万元认购方向电子新增股本475.2136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4.73元/股。经此次增资后，方向电子股本总额由6,619.0476万元增加到7,094.2612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总价款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1	美的投资	3,500.00	237.6068	3,262.3932
2	鹏晨瑞智	2,000.00	135.7753	1,864.2247
3	美智一期	1,500.00	101.8315	1,398.1685
合计		7,000.00	475.2136	6,524.7864

2022年12月23日，方向电子就上述增资事宜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从辉	2,403.9200	33.8854%
2	王从中	2,080.0800	29.3206%
3	王凯龙咨询	381.6000	5.3790%
4	一帆风顺投资	338.4000	4.7701%
5	王慧	300.0000	4.2288%
6	王俪珊	280.0000	3.9469%
7	美的投资	237.6068	3.3493%
8	王从莲	216.0000	3.0447%
9	高新投创投	190.4762	2.6849%
10	鹏晨投资	142.8572	2.01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1	鹏晨瑞智	135.7753	1.9139%
12	成都深高投	128.5714	1.8123%
13	美智一期	101.8315	1.4354%
14	盐城泽通	95.2381	1.3425%
15	人才二号基金	38.0952	0.5370%
16	小禾投资	23.8095	0.3356%
合计		7,094.2612	100.0000%

2022年12月28日，大华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996号），验证截至2022年12月28日止，方向电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7,0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75.2136万元，资本公积6,524.7864万元。

自本次股权变动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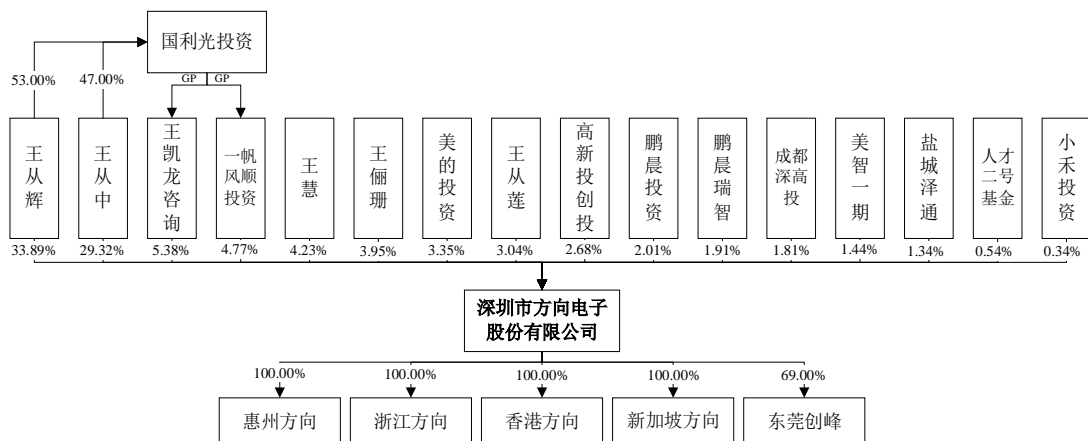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 / 挂牌情况

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一）重要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公司将最近一年子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扣除内部交易后）或净利润任一单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5%的子公司确认为重要子公司，符合该标准的重要子公司为惠州方向和浙江方向，其基本情况如下：

1、惠州方向

公司名称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5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从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兴尚路3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581.59
	净资产（万元）	12,146.38
	营业收入（万元）	6,381.31
	净利润（万元）	-234.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2、浙江方向

公司名称	浙江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立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708.81
	净资产（万元）	4,213.49
	营业收入（万元）	330.68
	净利润（万元）	-188.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二）其他子公司概况

除重要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入股时间	主营业务
		控股方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香港方向	发行人	港币 10.00	100.00%	2018.04.23	国际贸易及咨询服务
2	东莞创峰	发行人	981.18	69.00%	2018.12.14	金属表面处理
3	新加坡方向	发行人	美元 120.00	100.00%	2023.02.07	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的贸易，尚未实际经营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六、子公司简要情况”。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从辉和王从中两兄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持股方面，王从辉直接持有公司 2,403.92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3.8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王从中直接持有公司 2,080.0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32%，并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该两人共持有国利光投资 100.00% 股权，国利光投资为王凯龙咨询及一帆风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该两人通过王凯龙咨询控制公司 381.60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

公司总股本的 5.38%，通过一帆风顺投资控制公司 338.40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77%。另根据王从辉、王从中、王慧（直接持有公司 4.23%股份）、王俪珊（直接持有公司 3.95%的股份）、王从莲（直接持有公司 3.04%的股份）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王慧、王俪珊、王从莲均与王从辉、王从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基于上述安排，本次发行前，王从辉、王从中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和一致行动关系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4.58%。

在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王从辉、王从中均为公司创始股东，自方向有限设立至今，二人合计持股均超过公司总股本的三分之二，且在股东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及经营决策均保持一致意见，足以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实施重大影响。

在董事会决策方面，有限公司阶段，王从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从中始终担任监事；股改后，王从辉担任公司董事长，王从中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二人足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结合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王从辉、王从中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历

王从辉先生、王从中先生的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王从辉，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7211*****，大专学历，会计审计专业。1995 年 10 月至今，任乐清市科讯电脑有限公司监事；1998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香港永达电子销售；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自由职业从事贸易工作；200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深圳市国利光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乐清市国利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方向有限的监事；2004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方向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从中，男，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码330323196902*****，中专学历，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1988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从事服装贸易个体经商业务；2000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深圳市国利光电子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监事；2001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乐清市国利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04年3月至2018年3月，任乐清市国利光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9月至2004年3月，任方向有限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20年12月，任方向有限监事；2020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一致行动人

2022年11月15日，王从辉、王从中、王慧、王从莲、王俪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协议明确约定了各方将在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投票权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各方确认王从辉、王从中之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慧、王从莲、王俪珊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约定了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行使相关权利时，应充分协商并在达成一致后行使，若二人就某些权利行使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以该二人中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较多的一方意见为准；王慧、王从莲、王俪珊在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时，与王从辉、王从中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在协议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长期有效。

股东王慧、王俪珊、王从莲系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的一致行动人。其中，王慧系实际控制人王从中之女，直接持有公司4.23%股份；王俪珊系实际控制人王从辉之女，直接持有公司3.95%股份；王从莲系实际控制人王从辉之姐、王从中之妹，直接持有公司3.04%股份。王慧、王俪珊、王从莲持股均未超过5%且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根据王慧、王俪珊、王从莲的书面确认，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从辉、王从中，并承诺其本人不会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综上，王慧、王俪珊、王从莲属于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的一致行动人，但并非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实际控制人王从辉先生、王从中先生持股超过 5.00%以外，单独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王凯龙咨询，另外高新投创投、成都深高投及人才二号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王凯龙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凯龙咨询持有发行人 3,816,00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3790%。王凯龙咨询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王凯龙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出资额	1,264.772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64.772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利光投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1203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1	国利光投资	普通合伙人	-	34.5226	2.72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2	罗琳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8.0000	7.7484%
3	洪国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营销中心总监	87.5000	6.9182%
4	邱秀嵘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经理	87.5000	6.9182%
5	李建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研发中心总监	70.0000	5.5346%
6	何鑾	有限合伙人	辅助设计工程部 总工程师	70.0000	5.5346%
7	杨冰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经理	70.0000	5.5346%
8	熊保平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部总监	70.0000	5.5346%
9	伍勇	有限合伙人	智能设备部经理	70.0000	5.5346%
10	李金兰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部总监	70.0000	5.5346%
11	刘淑敏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部经理	52.5000	4.1509%
12	邹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49.0000	3.8742%
13	陈宏康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经理	42.0000	3.3208%
14	何盛辉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五部经理	42.0000	3.3208%
15	肖晓杰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部经理	42.0000	3.3208%
16	俞金才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副总经理	38.5000	3.0440%
17	叶传考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部副经理	35.0000	2.7673%
18	陈特荣	有限合伙人	管理中心总监	35.0000	2.7673%
19	张宏图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三部经理	35.0000	2.7673%
20	张东	有限合伙人	五金部经理	35.0000	2.7673%
21	李宗兵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经理	31.5000	2.4906%
22	谢铁岩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部经理	28.0000	2.2138%
23	高振辉	有限合伙人	国际营销部经理	28.0000	2.2138%
24	潘世暖	有限合伙人	研发六部经理	28.0000	2.2138%
25	邱子哲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业务员	15.7500	1.2453%
合计				1,264.7726	100.0000%

王凯龙咨询为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无其他投资，也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当时生效适用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高新投创投、成都深高投及人才二号基金

高新投集团直接持有高新投创投 100.00%的股权；高新投集团持有成都深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直接持有成都深高投 30.00%的财产份额；高新投集团持有人才二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直接持有人才二号基金 18.00%的财产份额。高新投创投、成都深高投及人才二号基金属于高新投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

高新投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90.476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 2.6849%；成都深高投直接持有公司 128.5714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 1.8123%；人才二号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38.095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 0.5370%，三家企业合计持有公司 357.1428 万股，合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 5.0342%。

(1) 高新投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新投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190.476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 2.6849%。高新投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6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24980
注册资本	38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秋实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D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高新投创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0	100.00%
	合计	388,000.00	100.00%

(2) 成都深高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深高投直接持有公司 128.5714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 1.8123%。成都深高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ACE9CA5K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东大街段 199 号 1 栋 4 单元 1 层 2 号(自编号 14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成都深高投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深高投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成都深高投中小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张全熙	7,833.33	7.83%	有限合伙人
5	赖配芳	6,666.67	6.67%	有限合伙人
6	刘愚	6,666.67	6.67%	有限合伙人
7	漆贵春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龙少静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9	戴灵敏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华雪	2,833.33	2.8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3) 人才二号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人才二号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38.0952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 0.5370%。人才二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4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343D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老围社区深南东路 5016 号蔡屋围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801-01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人才二号基金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才二号基金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华柏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	有限合伙人
5	陈醒鹏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柳敏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7	深圳市南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广东至盈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张慧民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0	古远东	1,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邵伟	5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12	潮州市汇泉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王凯龙咨询

参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2、一帆风顺投资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一帆风顺投资持有发行人 3,384,00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701%。一帆风顺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一帆风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出资额	1,121.591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21.591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利光投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1203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 合伙人构成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伙人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1	国利光投资	普通合伙人	-	502.0911	44.7660%
2	孙凯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0.0000	6.2411%
3	宋发培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经理	38.5000	3.4326%
4	陈小东	有限合伙人	国际营销部高级 经理	28.0000	2.4965%
5	游雅远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 高级经理	28.0000	2.4965%
6	张之青	有限合伙人	信息中心总监	28.0000	2.4965%
7	胡延敬	有限合伙人	物控部经理	21.0000	1.8723%
8	朱煜敏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管	21.0000	1.8723%
9	方建川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经理	21.0000	1.8723%
10	郑先军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经理	21.0000	1.8723%
11	谢晓丽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中心 经理	21.0000	1.8723%
12	李明	有限合伙人	硬件部经理	17.5000	1.5603%
13	余千	有限合伙人	塑胶设计一课主 管	17.5000	1.5603%
14	冯起明	有限合伙人	五金设计一课主 管	17.5000	1.5603%
15	李相臻	有限合伙人	软件部副经理	14.0000	1.2482%
16	曾小平	有限合伙人	五金设计二课主 管	14.0000	1.2482%
17	唐禄万	有限合伙人	塑胶部经理	10.5000	0.9362%
18	黄海波	有限合伙人	智能设备部主管	10.5000	0.9362%
19	陈方敏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主管	10.5000	0.9362%
20	何新求	有限合伙人	品质部主管	10.5000	0.9362%
21	周刚	有限合伙人	装配五课主管	10.5000	0.9362%
22	张纯龙	有限合伙人	物控部副经理	10.5000	0.9362%
23	翟于平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 客户服务部主管	10.5000	0.9362%
24	胡国亮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一部主管	10.5000	0.9362%
25	白尊军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经理	10.5000	0.9362%
26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五金部主管	10.5000	0.9362%
27	刘序良	有限合伙人	工艺课主管	10.5000	0.936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	出资份额	出资比例
28	郭锦安	有限合伙人	装配一课副经理	10.5000	0.9362%
29	钟源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部主管	10.5000	0.9362%
30	单洪安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副经理	10.5000	0.9362%
31	王文亮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电子工程师	10.5000	0.9362%
32	石恒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部报关员	10.5000	0.9362%
33	肖静	有限合伙人	策略采购部经理	10.5000	0.9362%
34	鲁群	有限合伙人	策略采购部主管	10.5000	0.9362%
35	李丹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中心副经理	10.5000	0.9362%
36	郎小波	有限合伙人	体系管理部主管	7.0000	0.6241%
37	王可刚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高级工程师	7.0000	0.6241%
38	朱文辉	有限合伙人	研发二部高级工程师	7.0000	0.6241%
39	刘思贤	有限合伙人	中心实验室高级工程师	7.0000	0.6241%
40	刘凌光	有限合伙人	五金设计一课高级设计师	7.0000	0.6241%
41	田公理	有限合伙人	国内营销部主管	3.5000	0.3121%
42	王海亮	有限合伙人	装配四课主管	3.5000	0.3121%
合计				1,121.5911	100.0000%

一帆风顺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并无其他投资，也未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当时生效适用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国利光投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利光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	830.00万元
实缴资本	8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从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C1203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股权结构	王从辉 53.00%；王从中 47.00%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0,942,612 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3,650,000 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从辉	24,039,200	33.89%	24,039,200	25.41%
2	王从中	20,800,800	29.32%	20,800,800	21.99%
3	王凯龙咨询	3,816,000	5.38%	3,816,000	4.03%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4	一帆风顺投资	3,384,000	4.77%	3,384,000	3.58%
5	王慧	3,000,000	4.23%	3,000,000	3.17%
6	王俪珊	2,800,000	3.95%	2,800,000	2.96%
7	美的投资	2,376,068	3.35%	2,376,068	2.51%
8	王从莲	2,160,000	3.04%	2,160,000	2.28%
9	高新投创投（SS）	1,904,762	2.68%	1,904,762	2.01%
10	鹏晨投资	1,428,572	2.01%	1,428,572	1.51%
11	鹏晨瑞智	1,357,753	1.91%	1,357,753	1.44%
12	成都深高投	1,285,714	1.81%	1,285,714	1.36%
13	美智一期	1,018,315	1.44%	1,018,315	1.08%
14	盐城泽通	952,381	1.34%	952,381	1.01%
15	人才二号基金	380,952	0.54%	380,952	0.40%
16	小禾投资	238,095	0.34%	238,095	0.25%
17	社会公众投资者	-	-	23,650,000	25.00%
合计		70,942,612	100.00%	94,592,612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王从辉	24,039,200	33.89%
2	王从中	20,800,800	29.32%
3	王凯龙咨询	3,816,000	5.38%
4	一帆风顺投资	3,384,000	4.77%
5	王慧	3,000,000	4.23%
6	王俪珊	2,800,000	3.95%
7	美的投资	2,376,068	3.35%
8	王从莲	2,160,000	3.04%
9	高新投创投（SS）	1,904,762	2.68%
10	鹏晨投资	1,428,572	2.01%
合计		65,709,402	92.62%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王从辉	24,039,200	33.89%	董事长
2	王从中	20,800,800	29.32%	董事、总经理
3	王慧	3,000,000	4.23%	总经理助理、 新加坡方向董事
4	王俪珊	2,800,000	3.95%	新加坡方向董事
5	王从莲	2,160,000	3.04%	包材部主管
合计		52,800,000	74.43%	-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为高新投创投，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2023年10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3〕495号），明确高新投创投是深圳市属国有控股企业，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一码通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况。

（五）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王俪珊、美的投资、美智一期、鹏晨瑞智，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方式	本次增加股份数量（万股）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王俪珊	股权转让	280.0000	家庭内部股权赠予	转让价格 1 元
2	美的投资	增资	237.6068	看好公司所处行业和经营管理团队	增资价格为 14.73 元/股，定价依据参考 2022 年预计净利润，对应公司投后整体估值为 10.45 亿元
3	美智一期	增资	135.7753		
4	鹏晨瑞智	增资	101.8315		

新增股东具体入股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王俪珊

王俪珊，女，汉族，出生于 2001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82200101*****，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海田路 1008 号****。

王俪珊为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的女儿，与股东王从中、王慧、王从莲存在亲属关系（王从中、王从辉、王从莲三人为兄妹关系，王慧为王从中女儿），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美的投资

公司名称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K01L5Q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8,3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B 区 19 楼东区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的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0	1.01%	普通合伙人
2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8.8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普罗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4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5	佛山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6	佛山市新明珠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9.60%	有限合伙人
7	佛山市顺德区悦城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8	重庆云昇华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0	珠海顺联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80%	有限合伙人
11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9,000.00	4.32%	有限合伙人
12	宁波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00.00	2.98%	有限合伙人
13	美善（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4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5	佛山市顺德区科创粤财先进装备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6%	有限合伙人
16	美事达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8,300.00	100.00%	-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美的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3NG02
成立时间	2018 年 8 月 2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70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美智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12.80	70.64%	普通合伙人
2	李飞德	587.20	29.3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	100.00%	-

美的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美的投资与美智一期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除此之外，美的投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美智一期

公司名称	美智一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46AR41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美智一期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22%	普通合伙人
2	彭海燕	4,000.00	17.78%	有限合伙人
3	佛山市创新创业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950.00	17.56%	有限合伙人
4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950.00	17.56%	有限合伙人
5	梁允超	1,5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邓伟其	1,5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7	何铭涵	1,5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8	佛山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9	佛山市兴奇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美的资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44%	有限合伙人
11	刘庄泳	600.00	2.67%	有限合伙人
12	罗健婷	5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13	佛山市福泽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2.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500.00	100.00%	-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美智一期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1U4A56P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露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居委会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9楼a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出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50.00	95.00%	普通合伙人
2	佛山市美的空调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美智一期的实际控制人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333.SZ）。美智一期与美的投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除此之外，美智一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鹏晨瑞智

公司名称	深圳市鹏晨瑞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F9P9W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13,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2508
经营范围	无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鹏晨瑞智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0.76%	普通合伙人
2	董玮	2,00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3	曾小毛	2,000.00	15.15%	有限合伙人
4	李丹青	1,500.00	11.36%	有限合伙人
5	郑树军	1,500.00	11.36%	有限合伙人
6	朱兵	1,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7	王一龙	1,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8	王文清	1,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9	沈苏一	1,000.00	7.58%	有限合伙人
10	刘冬春	800.00	6.06%	有限合伙人
11	肖一	800.00	6.06%	有限合伙人
12	胡珍	500.00	3.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3,200.00	100.00%	-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鹏晨瑞智的普通合伙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H2076M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	2,01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3210-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前海鹏晨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份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源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00	49.75%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前海鹏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49.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10.00	100.00%	-

鹏晨瑞智的实际控制人为董玮。鹏晨瑞智与股东鹏晨投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除此之外，鹏晨瑞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直接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从辉	王从辉、王从中、王从莲为兄妹关系，王慧为王从中女儿，王俪珊为王从辉女儿，王慧、王俪珊、王从莲系王从辉、王从中的一致行动人	24,039,200	33.89%
王从中		20,800,800	29.32%
王慧		3,000,000	4.23%
王俪珊		2,800,000	3.95%
王从莲		2,160,000	3.04%
王凯龙咨询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3,816,000	5.38%
一帆风顺投资		3,384,000	4.77%
高新投创投	1、高新投创投、成都深高投、人才二号基金同受高新投集团控制，高新投集团持有高新投创投 100%的股权；高新投集团持有成都深高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深高投中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持有成都深高投 30.00%的财产份额；高新投集团另持有人才二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股权，并持人才二号基金 18.00%的财产份额；	1,904,762	2.68%
成都深高投		1,285,714	1.81%
人才二号基金		380,952	0.54%
小禾投资	2、小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丽丽，其兼任人才二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238,095	0.34%
美的投资	美的投资和美智一期受同一主体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6,068	3.35%
美智一期		1,018,315	1.44%
鹏晨投资	鹏晨投资和鹏晨瑞智受同一主体控制，实际控制人均为董玮	1,428,572	2.01%
鹏晨瑞智		1,357,753	1.91%

（八）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九）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经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名。

（十）发行人股东间曾约定的特殊权利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高新投创投、成都深高投、鹏晨投资、盐城泽通、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作为甲方）与王从辉、王从中及其他原股东（作为乙方）、公司（作为目标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10 月 13 日签署《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一）》）和《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权回购条款约定，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审核机关递交上市申请且获得正式受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2 年 12 月 12 日，美的投资、美智一期、鹏晨瑞智（作为甲方）与王从辉、王从中及其他原股东（作为乙方）、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签署《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增资补充协议（三）》），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条款”、“优先清算权”、“投资人转让便利”、“平等对待条款”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股权回购条款约定若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向审核机关递交上市申请且获得正式受理、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022 年 12 月 26 日，高新投创投、成都深高投、鹏晨投资、盐城泽通、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作为甲方）、美的投资、美智一期、鹏晨瑞智（作为乙

方)与王从辉、王从中及其他原股东(作为丙方)、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四)》),该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约定的关于控股股东承担义务的股权回购条款、股权转让限制条款,自目标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资料且被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自目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之日起不可恢复。若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材料或者目标公司 IPO 申请被证券交易所否决或者被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或最终未能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则回购条款自行恢复。除此之外,《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的其他全部条款自《补充协议(四)》生效之日起即不可恢复的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对此均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对赌协议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相关对赌条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就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附条件恢复条款属于各缔约方正常商业决策,仅在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上述对赌协议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规定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对赌协议仅为公司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相关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不包括发行人,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符合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规定;

(2)股权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规定;

(3)对赌协议以公司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 IPO 申报或上市等为控股股东回购义务触发条款,符合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的规定;

(4)对赌协议未与公司盈利能力和业绩等与经营有关的条件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名机构股东，其中，6 名机构股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2 名机构股东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另外 3 名股东不属于当时生效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股东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成都深高投	SNL575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73
2	人才二号基金	SW178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38
3	美的投资	SEY915	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985
4	美智一期	SQM234		
5	鹏晨投资	SJV410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482
6	鹏晨瑞智	SVN107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王从辉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	2023.11.08-2026.11.07
2	王从中	董事、总经理	全体发起人	2023.11.08-2026.11.07
3	罗琳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全体发起人	2023.11.08-2026.11.07
4	缪培艳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3.11.08-2026.11.07
5	李薇薇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	2023.11.08-2026.11.07

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王从辉与王从中先生

王从辉与王从中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罗琳先生

罗琳，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131197412****，大专学历，法律专业。1994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国营宁都县琳池垦殖场林场财务科出纳；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任国营宁都县琳池垦殖场人秘股秘书；1999年3月至2001年2月，任国营宁都县琳池垦殖场财统股会计；2001年3月至2002年5月，任国营宁都县琳池垦殖场化工厂财务科会计；2002年6月至2003年9月，任东莞市铨威烛业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城高（增城）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月亮（英德）纸品有限公司会计部主管；2008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方向有限财务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同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缪培艳先生

缪培艳，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129197210****，本科学历，会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02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定南县支行的会计、内审；2002年10月至2004年7月，任东莞铨威烛业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9月至2017年3月，任东莞市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东莞市汇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4、李薇薇女士

李薇薇，女，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113196203****，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法专业。1982年6月至1985年9月，任青岛第三十四中学英语老师兼团委副书记；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

于西北政法大学就读国际法专业，并取得硕士学位；1988年6月至2003年4月，任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22年5月，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2022年5月至今，退休；2019年5月至今，任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2023年1月，任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俞金才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	2023.11.08-2026.11.07
2	邱秀嵘	监事	全体发起人	2023.11.08-2026.11.07
3	翟于平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23.11.08-2026.11.07

公司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1、俞金才先生

俞金才，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525196303*****，大专学历，企业管理专业。1982年9月至1999年6月，历任江西省国有九五0九厂（又名江西第一木材加工厂）装配车间组长、厂团委委员、技术科技术员、质量检验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生产副厂长；1999年7月至2010年6月，历任深圳市盛凌电子有限公司品质经理、线缆事业部总监、品质总监；2010年7月至今，历任方向有限及公司品质经理、制造中心副总、总经办副总；2020年11月至今，同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邱秀嵘先生

邱秀嵘，男，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121198102*****，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任实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研发技术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任立信杰（东莞）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研发副理；2009年6月至今，任

公司研发经理；2020年11月至今，同时任公司监事。

3、翟于平女士

翟于平，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322198706*****，中专学历，计算机专业。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冲压课文员；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深圳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出货计划员；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客服主管；2020年11月至今，同时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王从中	董事、总经理	2023.11.08-2026.11.07
2	罗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3.11.08-2026.11.07
3	洪国城	副总经理	2023.11.08-2026.11.07
4	李建华	副总经理	2023.11.08-2026.11.07
5	邹明	副总经理	2023.11.08-2026.11.07
6	孙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11.08-2026.11.0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从中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罗琳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3、洪国城先生

洪国城先生，男，1972年4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拥有中国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4634***，大学学历，经济学专业。2000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宸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5年2月至2005年10月，任艾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百慕达商泰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2月至今，历任方向有限及公司台湾地区销售、营销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李建华先生

李建华先生，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610321198310****，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东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富士康产品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设计主管；2013年11月至2019年8月，历任富加宜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高级产品工程师、产品研发主管/经理；2019年9月至今，历任方向有限及公司总经理技术特助、研发总监；2020年11月至今，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

5、邹明先生

邹明先生，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3029198506****，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2年12月至2005年，任滨川金属（东莞）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员；2005年至2007年5月，自由职业经商；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宝安区松岗皇裕制品厂（现变更为皇裕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品质课长、生产课长；201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孙凯先生

孙凯先生，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号码：310110197502*****，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学专业。1995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从事会计、稽核工作；1998年10月至2002年3月，历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查部稽核主管、华宝信托上海常德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4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中国信托业协会研究发展部主任；2008年8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3年5月，任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副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均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10月，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车轿街证券营业部资深理财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6名，分别为李建华、邱秀嵘、何鑾、张宏图、杨冰、何盛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李建华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邱秀嵘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3、何鑾先生

何鑾先生，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2198209*****，本科学历，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慧通商务有限公司硬件测试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0年8月，任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号完整性工程师；2010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南京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信号完整性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9

年 8 月，任富加宜电子（南通）有限公司信号完整性主管；2019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计算机辅助工程经理、总工程师。

4、张宏图先生

张宏图先生，男，197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29197707*****，本科学历，机电工程专业。2001 年 6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富加宜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香港）德国阿斯门维思威有限公司东莞代表处产品技术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富加宜连接器（东莞）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5、杨冰先生

杨冰先生，男，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902198105*****，本科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帛汉电子（广州）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开平帛汉电子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主管、研发经理。

6、何盛辉先生

何盛辉先生，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882198110*****，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实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东莞市扬明精密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今，历任方向有限及公司研发主管、研发副理、研发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子公司任职，及公司持股平台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中作为有限合伙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核心人员其他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任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王从辉	董事长	国利光投资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清市科讯电脑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2	王从中	董事 总经理	国利光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缪培艳	独立董事	东莞市汇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合伙人	独立董事缪培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东莞市正恒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缪培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	李薇薇	独立董事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薇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现任董事中，王从辉、王从中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夫妻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另外，公司与独立董事均签订了聘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正常履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

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主体
1	王从辉	董事长	33.89%	1.21%	国利光投资
2	王从中	董事、总经理	29.32%	1.07%	国利光投资
3	罗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0.42%	王凯龙咨询
4	翟于平	职工监事	-	0.04%	一帆风顺投资
5	俞金才	监事会主席	-	0.16%	王凯龙咨询
6	邱秀嵘	监事 研发经理	-	0.37%	王凯龙咨询
7	洪国城	副总经理 营销总监	-	0.37%	王凯龙咨询
8	李建华	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	-	0.30%	王凯龙咨询
9	邹明	副总经理	-	0.21%	王凯龙咨询
10	孙凯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0.30%	一帆风顺投资
11	何鑾	计算机辅助 总工程师	-	0.30%	王凯龙咨询
12	张宏图	研发经理	-	0.15%	王凯龙咨询
13	杨冰	研发经理	-	0.30%	王凯龙咨询
14	何盛辉	研发经理	-	0.18%	王凯龙咨询
15	王慧	王从中之女	4.23%	-	-
16	王俪珊	王从辉之女	3.95%	-	-
17	王从莲	与王从辉、王从 中为兄妹关系	3.04%	-	-

（二）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2年11月	王从中（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洪国城（副总经理）、李建华（副总经理）、邹明（副总经理）	王从中（总经理）、罗琳（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洪国城（副总经理）、李建华（副总经理）、邹明（副总经理）、孙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孙凯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从中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五）上述人员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持股平台，即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中作为有限合伙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在被投资单位所任职务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1	王从辉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国利光投资	830.00	53.00%
		监事	乐清市科讯电脑有限公司	30.00	20.00%
2	王从中	监事	国利光投资	830.00	47.00%
3	缪培艳	合伙人	东莞市汇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0.00	2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情形。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岗位薪酬、绩效奖金和福利补贴等组成，并根据各自职能岗位具体制定。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领取6万元的独董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资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确定。

（二）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总额	592.41	607.98	558.72
利润总额	7,941.08	7,548.88	2,658.25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7.46%	8.05%	21.02%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2023 年薪酬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王从辉	董事长	55.09	否
王从中	董事、总经理	40.31	否
罗琳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4.06	否
缪培艳	独立董事	6.00	否
李薇薇	独立董事	6.00	否
俞金才	监事会主席	24.64	否
邱秀嵘	监事、研发经理	40.06	否
翟于平	职工监事	13.46	否
洪国城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66.00	否
李建华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2.33	否
邹明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副总经理	28.94	否
孙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3.99	否
何鏊	计算机辅助总工程师	49.13	否
杨冰	研发经理	26.98	否
张宏图	研发经理	33.38	否
何盛辉	研发经理	32.04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除上述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的罗琳、翟于平、俞金才、邱秀嵘、洪国城、李建华、邹明、孙凯、何鏊、张宏图、杨冰、何盛辉还享有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王凯龙咨询或一帆风顺投资提供的股

权激励。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公司提供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肯定老员工对公司所作的贡献，吸引与保留优秀员工，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019年6月10日，方向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实施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凯龙咨询持有发行人 3,816,00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38%；一帆风顺投资持有发行人 3,384,000 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77%。持股平台王凯龙咨询和一帆风顺投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王凯龙咨询”、“（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一帆风顺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承诺：自方向电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向电子股份，也不由方向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二）目前执行情况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涉及上市后行权安排。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

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或期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人的工作积极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已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449.10 万元、388.94 万元和 **487.64** 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

3、股权激励对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影响。

（四）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股份支付”。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733 人、1,633 人、**1,567** 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人数	占总员工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217	77.66%
	研发人员	176	11.23%
	管理人员	109	6.96%
	销售人员	65	4.15%
	合计	1,567	100.00%

（二）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与医疗保险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五险一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3.12.31	员工人数	1,567					
	缴纳人数	1,452	1,482	1,480	1,480	1,480	1,512
	缴纳比例	92.66%	94.58%	94.45%	94.45%	94.45%	96.49%
2022.12.31	员工人数	1,633					
	缴纳人数	1,475	1,511	1,509	1,509	1,510	1,510
	缴纳比例	90.32%	92.53%	92.41%	92.41%	92.47%	92.47%
2021.12.31	员工人数	1,733					
	缴纳人数	1,632	1,687	1,687	1,687	1,688	1,688
	缴纳比例	94.17%	97.35%	97.35%	97.35%	97.40%	97.40%

注：上表缴纳人数不含当月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后已离职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3.12.31	退休返聘	34	32	34	34	34	34
	中国台湾籍员工	8	8	8	8	8	8
	新入职	10	10	10	10	10	9
	自愿放弃	2	2	2	2	2	4
	新农合/新农保	61	33	33	33	33	-
2022.12.31	退休返聘	27	25	27	27	26	26
	中国台湾籍员工	7	7	7	7	7	7
	新入职	5	5	5	5	5	10
	自愿放弃	85	85	85	85	85	80
	新农合/新农保	34	-	-	-	-	-
2021.12.31	退休返聘	24	24	24	24	24	23
	中国台湾籍员工	7	7	7	7	7	7
	新入职	11	11	11	11	11	11
	自愿放弃	3	4	4	4	3	4
	新农合/新农保	5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不愿意降低其每月的可支配收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部分外省户籍或农业户籍员工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自建房屋或其本人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2）退休返聘人员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部分中国台湾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申报时点尚未办理完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当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信用广

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方向在雇佣方面不存在因违反《雇佣条例》而被中国香港有关政府部门调查或处罚的情形。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新加坡方向尚未以任何形式雇佣任何员工，亦不涉及与雇佣相关的违规行为。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未按期足额缴纳的情况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或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将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全部责任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行业领先的互联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完整的连接器产品链供应能力，持续服务于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公司产品在高速高频传输场景下，能够保持稳定的信号、电源传输，可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商用交换机、通信基站、路由器等通信终端和系统，以及工控机、工业交换机、储能设备、站点能源等工业领域终端设备。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示意图




公司深耕连接器行业近 20 年，在产品的设计开发、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经验，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定制化开发与柔性生产。公司拥有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和符合 CNAS 规范的实验室，并先后导入 ERP、BPM、PLM、MES、QIS 等系统，建立高度信息化的

管理体系。公司相继通过 ISO9001、ISO14001、QC080000、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产品同时符合 UL 安规认证和欧盟 RoHS 及 REACH 环保指令。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库、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快速反应的服务能力，在通信连接器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主要产品

连接器作为系统或整机单元电路之间电气连接或信号传输不可或缺的基础元器件，对电气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起着关键性作用。公司的连接器覆盖通信、工业领域等诸多应用场景，因此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划分为通信连接器和工业连接器两大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产品图例
通信连接器	多用于高速信号传输，支持单层（1XN）及叠层（2XN）配置，单通道传输速率从 100Mbps 到 112Gbps 不等，具有即插即用、全屏蔽抗干扰的特点，可提供 SMT/PIP、THT、PF 等各种线路板安装方式。主要产品系列包含 RJ 连接器、SFP/QSFP 高速连接器、板对板连接器、磁性连接器组件、高速线缆组件等。	通信连接器主要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交换机、通信基站、云计算等领域。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应用	产品图例
工业连接器	可提供信号传输及电源传输。在信号传输方面，传输速率主要在 10Gbps 以下，在电源传输方面，单 PIN 载流能力从 10A 到 300A 不等，并支持热插拔，公母连接器互配。该类连接器具有稳定的接触与传输性能，可提供防尘、防水、防雷等多种定制化功能及安装设计。	工业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工控机、工业交换机、工业测试仪器、储能设备、站点能源设备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连接器	49,626.65	89.01%	55,708.23	87.91%	49,788.45	88.10%
工业连接器	6,126.52	10.99%	7,662.59	12.09%	6,728.32	11.90%
合计	55,753.18	100.00%	63,370.82	100.00%	56,516.77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引领发展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积累，已建立技术预研和客户需求驱动的双引擎研发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预研

公司依托广东省 5G 通信关键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平台，以已有的核心技术、制造工艺及自动化设备为基础，融合自身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和 FMEA 测试体系数据，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针对产品的工业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革新以及机械自动化等方面开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

（2）客户需求开发

公司从事的连接器开发是下游终端设备开发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从原材料的选材到特定产品的性能，需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开发与设计。客户会对连接器的材料、结构、性能等方面提出要求，公司将其拆分细化为产品技术参数并且进行样品制造，紧紧围绕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研发积累，已形成标准化的研发流程，具有丰富的研发案例库与专业的研发团队，可快速响应客户的开发需求。

另外，公司与华为、中兴通讯等行业领军企业保持持续的技术沟通，这些企业代表了对通信连接器的主流需求和前沿需求，反映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公司与这些核心客户合作，能够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

2、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成熟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通过制定《采购规范》《供应商评估细则》《供应商品质绩效考核作业办法》等制度，从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和规范。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料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再依据采购需求下发具体的采购单，实现双方稳定合作的同时，保障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

（1）采购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由物控部做出需求计划，向采购中心发出采购申请，采购中心向公司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及议价，并在选定供应商后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负责对原材料进行运输配送。公司在收到来料后由品质检验部门对其数量、质量、规格、型号进行查验，检验确认无误后，交由仓库入库。经过多年的采购实践，公司已建立起成熟稳定的供应商体系，配合其采购管理流程，能够使采购兼顾质量、价格和供货周期等因素。

（2）原材料采购

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价格透明，可选合格供应商较多，经过多年考

察和遴选，公司与一大批优质供应商签署了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和质量保证协议，明确了原材料采购各项规定及验收标准，从采购源头环节进行严苛的品质把控和供应商考评管理。

（3）外协加工采购

为提升产品性能，公司采购了部分外协加工服务，其中以端子电镀为主。电镀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一般可以起到防止金属氧化，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及增进美观等作用。公司部分产品的五金零部件通过电镀以辅助提升电气性能、增强产品可靠性及耐用程度。

（4）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

公司已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对签约供应商的产品品质、交货速度和后续服务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对于新增供应商，在审核其基本资料后，采购部会要求供应商提供新品送交品质部和研发中心确认，再对新供应商进行书面评审或实地评审，通过评审进行小批量试产，符合公司标准的，方可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采购部还会定期对现有供应商进行季度或年度考核评定，进一步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研发中心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开发，通过小批量试制、送样测试并经客户认证后，转批量生产。进入批量生产后，计划员根据订单交期、库存可用量、生产能力及在制品数量等情况开具生产工单和制定生产计划，仓储课及制造部据此执行发料、领料交接，生产车间相应组织生产，品质部则按照规范做好首检、巡检、终检动作，最终保证产品符合要求的同时顺利交付。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后，按照产品需求量和交期紧急程度安排生产，对于部分数量较大、交期紧迫的客户订单，现有员工不足以满足生产的需要，结合岗位要求、人员到

岗的及时性和员工流失率，公司对部分临时性和辅助性岗位，会通过使用劳务派遣工的形式以满足短期性的生产用工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的模式，设立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和客户维护等各项工作，由销售经理对各区域进行市场拓展，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完成销售合同签约。公司客户主要为通信和工业领域终端厂商，销售完成后，产品所有权及风险即已发生转移，不存在经销、代销情形。

公司在主要的客户集中区域设立了销售联络处，可及时获取客户反馈，并快速响应。公司在销售联络处配备现场应用工程师，可协助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就近解决客户技术问题。此外，公司部分销售联络处还配置了专用测试设备，能够协助客户快速验证公司送样和及时处理技术问题。通过上述方式，公司形成了就近快速服务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客户的合作粘性较强。公司凭借不断提升的产品品质和全方位服务能力，与知名的大型通信和工业设备商，如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是综合考量国家产业政策、上下游客户结构和需求特点以及自身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等各方面因素后确定的。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在可预见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伴随着通信和工业等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国产替代的进程，自成立以来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产品体系，同时提高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实现国内知名通信终端客户的全面覆盖，并逐步将客户群体从通信领域拓展到工业控制设备和新能源装置为代表的工业领域，不断实现产品库和客户群体的优化升级。公司发展历程具体可分为以下几阶段：

1、初创阶段：2003年-2008年

公司创立于 2003 年，初期主要面向通信及周边领域，以 RJ45、RJ11 等产品为主。期间，公司持续丰富细分产品种类，并设立模具加工中心，完善生产制造体系，持续深入拓展通信领域客户，先后与 TP-LINK、中兴通讯、台达电子等行业知名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

2、成长阶段：2009年-2017年

公司于 2010 年开发出单通道传输速率可达 5Gbps 的高速连接器系列产品，标志着公司产品正式进入高速传输领域。成长阶段，公司持续深耕通信连接器领域，产品种类由 RJ 连接器拓展至磁性连接器组件、高速连接器等新系列产品。随着产品种类及技术水平的持续提升，公司陆续进入安费诺、研祥智能、华为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了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于 2010 年设立智能设备部，自主开发自动化生产设备，以提升产能满足订单需求。此外，公司也开始向工业控制行业进行拓展，并与研祥智能建立了合作关系。

3、高速发展阶段：2018年至今

从 2018 年起，公司顺应国产化替代趋势，陆续推出主要用于 5G 通信的磁性连接器组件和支持单通道 56Gbps 的高速连接器产品，且开发出电源连接器、板对板连接器等系列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库，抢占国产化替代先机，公司步入高速发展阶段。该阶段，公司先后通过烽火通信、新华三、爱立信、超聚变等知名通信领域终端客户的认证，在巩固对国内通信领域终端客户布局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海外知名终端客户。随着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逐步涉入新能源行业，并于 2019 年与知名储能设备厂商派能科技建立合作关系。在此期

间，公司也逐步加大对工业控制和储能设备为代表的工业连接器的投入，应用场景及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丰富。

通信领域



数据中心



服务器



商用交换机



通信基站

工业领域



工控机



工业交换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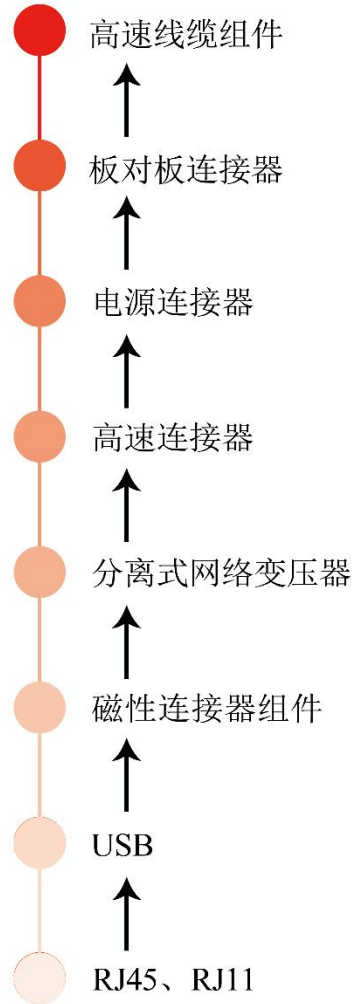


储能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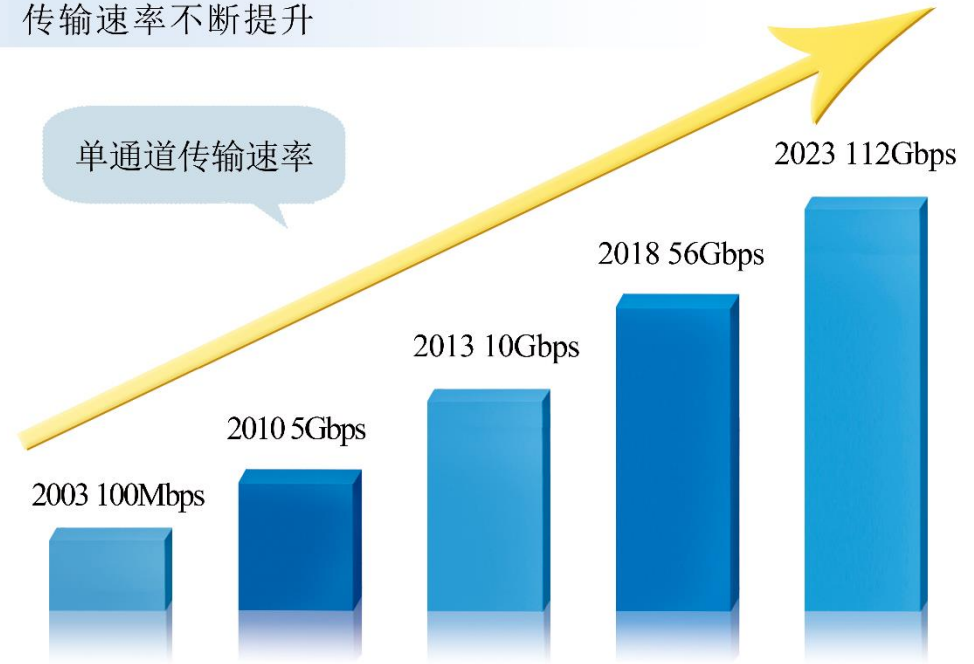


站点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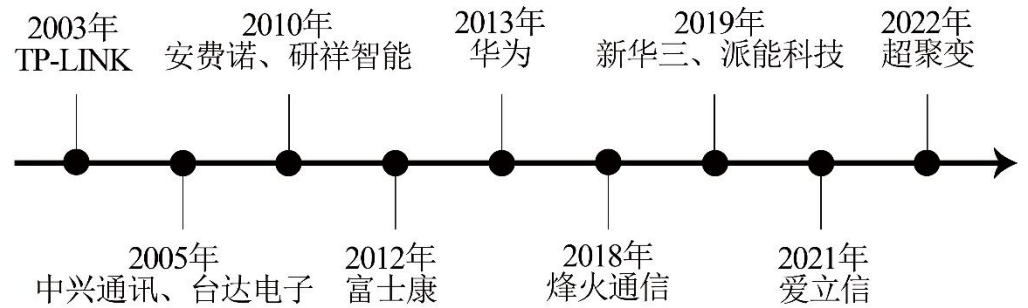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逐步完善



传输速率不断提升



客户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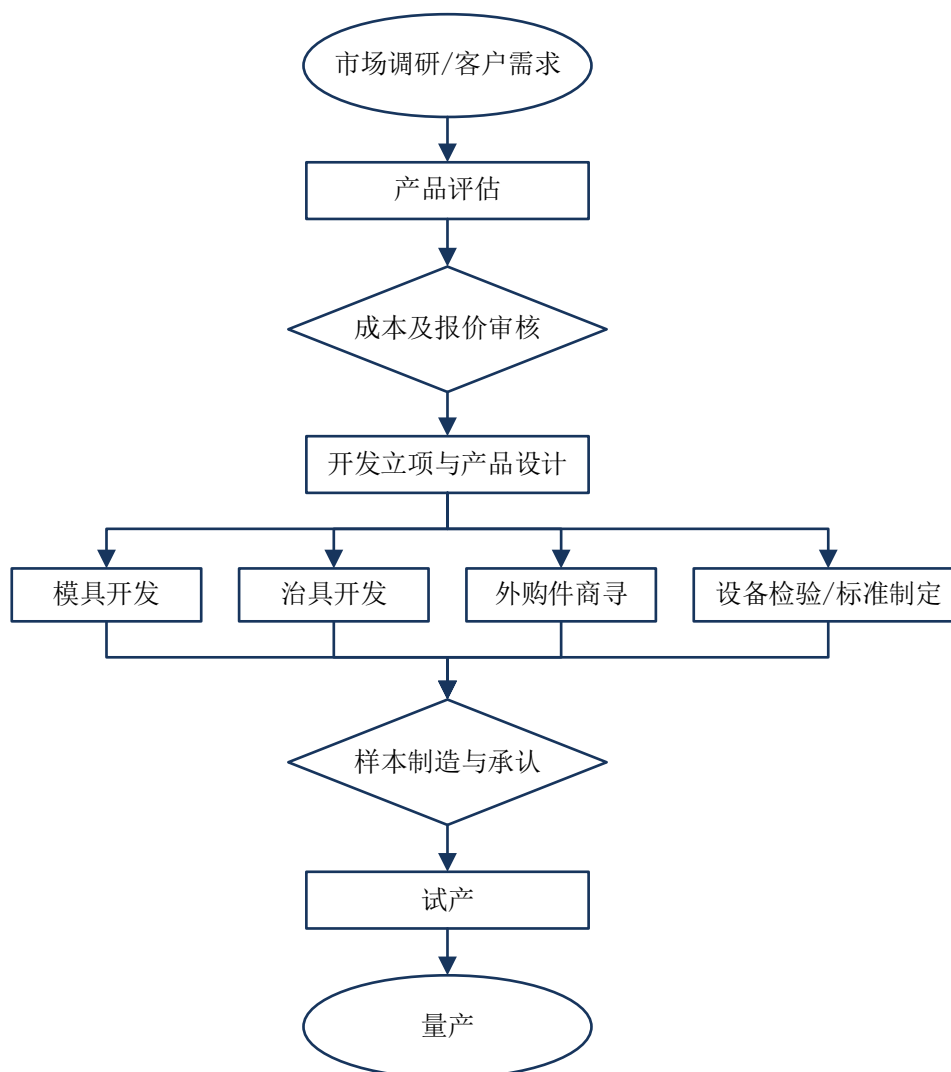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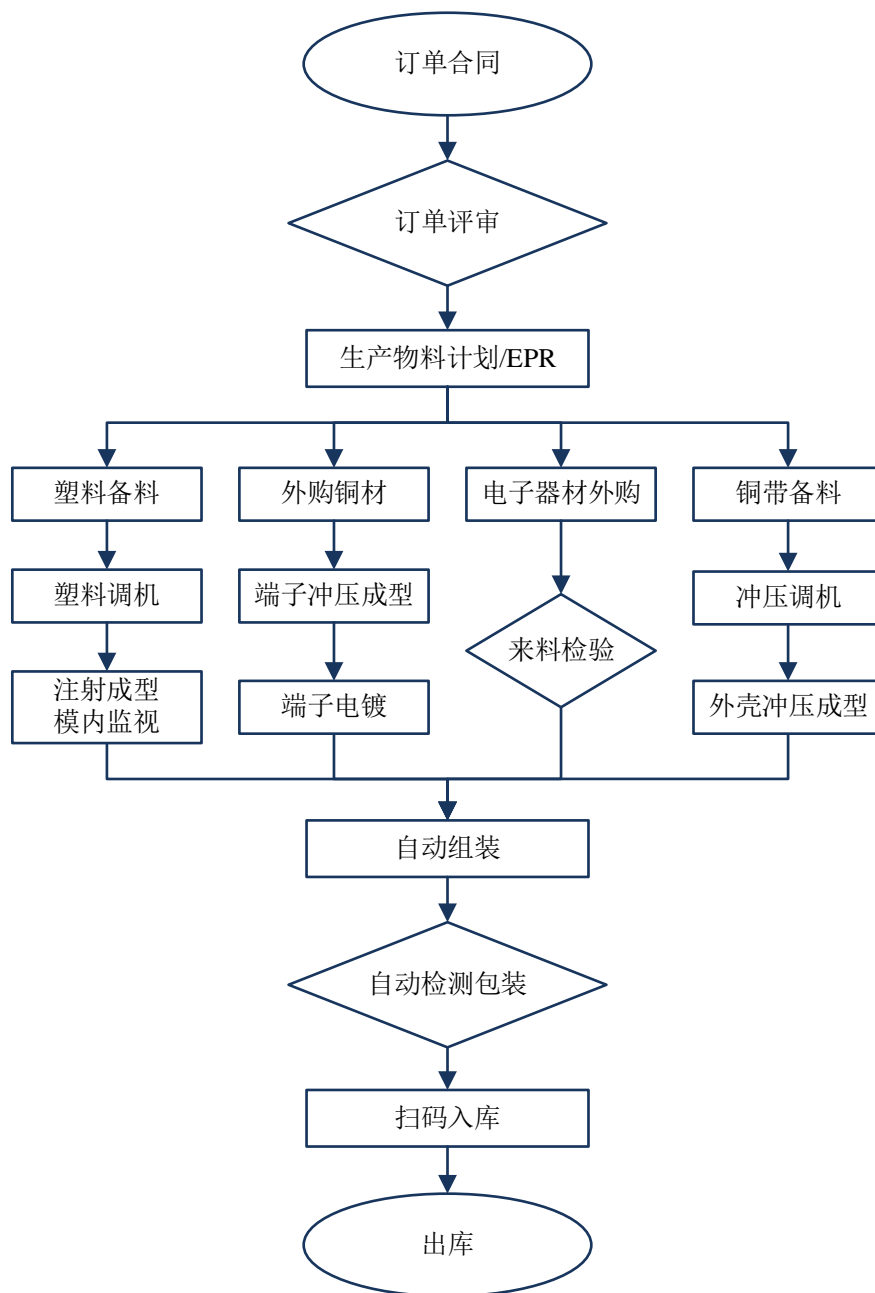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在连接器领域的持续深耕，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如高速传输技术、连接器结构设计与组合技术等，构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上述核心技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516.77 万元、63,370.82 万元和 55,753.18 万元，经营业绩得到快速增长。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实现产业化，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参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相关内容。

（七）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产品设计、开发工艺流程



2、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八)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经营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345.67	72,113.37	65,381.53
综合毛利率	28.63%	25.58%	20.3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343.91	7,250.75	2,69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07.23	7,258.89	2,713.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	7.68%	6.70%

（九）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2021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提出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 5G 和工业互联网契机，围绕 5G 网络、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特种印制电路板、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光通信器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器件应用。2021 年 12 月，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从 2020 年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收入由 2.64 万亿元提高到 4.30 万亿元，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由 5 个提高到 26 个。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制造产业，而且公司连接器产品主要用于通信和工业领域，可为下游行业提供高精密的连接器产品，契合我国发展战略与发展规划。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中类，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小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类，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中类，属于“1.2.1 新型电

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小类，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连接器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

连接器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为工信部，负责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工信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负责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替代，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连接器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下设电接插元件分会等十五个分会，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发布行业信息，积极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会员关系，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连接器行业被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法规支持本行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1	国务院	2022.0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引导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体、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科研院所有力支撑的研发体系，重点支持发展技术门槛高、应用场景多、市场前景广的前沿技术和产品。
2	工信部等	2022.08	《信息通信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聚焦数据中心、通信基站、通信机房三类重点设施，以全方位全过程的集约化布局、高效化设计、绿色化建设、低碳化技术、智能化运维为手段，加快实现重点设施绿色低碳发展。

序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3	工信部等	2021.12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推进新型创新网络建设。围绕关键工艺、工业母机、数字孪生、工业智能等重点领域，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企业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载体。鼓励研发机构创新发展机制，加强数据共享和平台共建，开展协同创新。
4	发改委	2021.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类产业。
5	工信部	2021.11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从2020年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收入由2.64万亿元提高到4.3万亿元，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由5个提高到26个。
6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09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瞄准5G通信设备、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海洋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机器人、医疗电子用高端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我国光电接插件行业向微型化、轻量化、高可靠、智能化、高频、高速方向发展，加快光电接插件行业的转型升级。
7	工信部、证监会等	2021.06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8	国务院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9	工信部	2021.01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重点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围绕5G网络、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特种印制电路板、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光通信器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利用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的机遇，面向工业机器人和智能控制系统等领域，重点推进伺服电机、控制继电器、传感器、光纤光缆、光通信器件等工业级电子元器件的应用。

序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10	发改委、商务部	2020.1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11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09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12	工信部	2019.11	“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推进方案	到2022年，突破一批面向工业互联网特定需求的5G关键技术，“5G+工业互联网”的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升。支持基础电信企业、通信设备企业、工业企业等结合自身优势、立足各自主业，拓展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服务，培育一批既懂5G又懂工业的解决方案供应商。
13	国家统计局	2018.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被列入其中。
14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01	《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	确定了现代农业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智能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清洁能源和生态环保产业、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产业、海洋和空间先进适用技术产业、先进生物产业、健康产业、文化产业10个重点产业，细化为62项细分领域，明确了国家重点发展和亟需知识产权支持的重点产业。多项电子元件及关键材料相关技术被列入《目录》。
15	工信部等十六部门	2017.10	《关于发挥民间投资作用推进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的指导意见》	培育一批专注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细分领域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6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7.09	《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加快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提高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实施工业强基工程，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推广应用先进制造工艺，加强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

序号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政策法规	相关内容
17	工信部、发改委	2017.01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18	国务院	2016.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做强信息技术核心产业。顺应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等发展趋势，着力培育建立应用牵引、开放兼容的核心技术自主生态体系，全面梳理和加快推动信息技术关键领域新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取得突破性进展
19	国家发改委	2016.10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明确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为电子元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微电机、线束、厚薄膜集成电路、超级电容器、连接器等关键电子元件技术，满足物联网、智能家居、环保监测、汽车电子等应用需求的各种敏感元件和传感器，微型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传感器，低成本光纤光缆、光纤预制棒、关键光器件、石英晶体振荡器、连接器及线缆组件。
20	工信部等	2016.08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对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组织，依托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骨干企业，区分轻重缓急，点线面结合，有序推进，集中资源突破一批需求迫切、基础条件好、带动作用强的基础产品和技术。
21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08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研究解决影响基础零部件（元器件）产品质量一致性、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耐久性的关键共性技术，系统制修订液压件、紧固件、弹簧、密封件等量大面广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标准。
2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超小型、高可靠、高密度的高速连接器制造技术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主要产业政策能够有效地对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进行监督和管理，也有助于企业制定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连接器子行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控制、新能源等

多元化应用场景。上述法规和政策的发布与落实，为连接器行业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前景

1、连接器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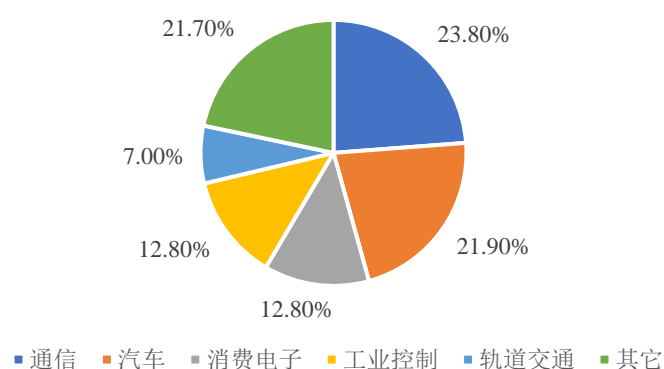
（1）连接器定义

连接器是一种连接电气端子以形成电路的耦合装置，作为关键基础元器件用以实现电线、电缆、印刷电路板和电子元件之间的连接，从而传输信号或电磁能量，并保持系统与系统之间不发生信号失真和能量损失的变化。

（2）连接器应用领域

连接器是电子电路中的连接桥梁，是构成整个电子系统必备的基础电子元件，广泛应用于各相关行业，并且随着下游市场的持续发展而日益呈现出专业化趋势。从应用领域分布来看，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是连接器最主要应用领域，2022年占比分别达到23.80%、21.90%、12.80%、12.80%及7.00%，合计超过70%。

2022年全球连接器应用领域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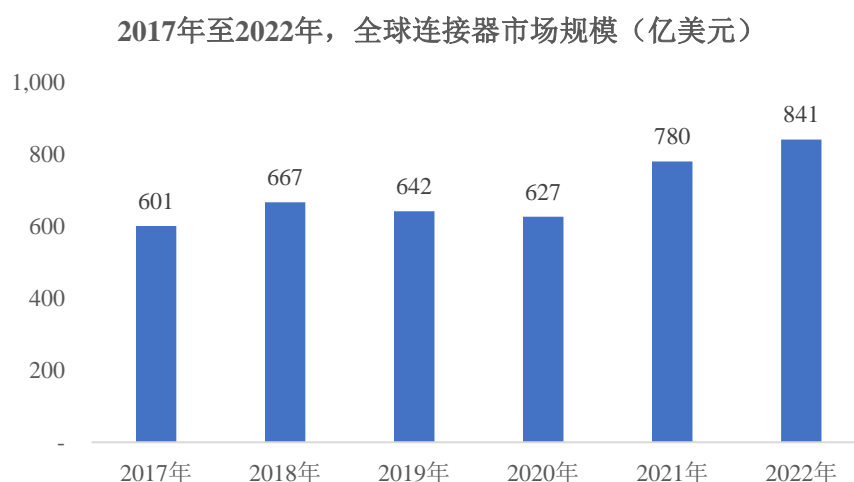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2、连接器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连接器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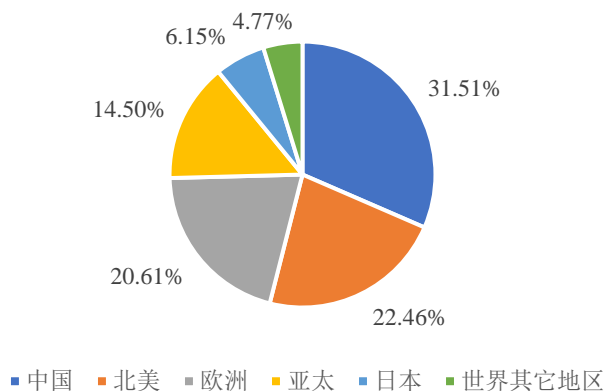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受益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相关行业的持续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总体呈现扩大趋势。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17 年到 2022 年，全球连接器规模从 601 亿美元增长至 8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95%。预计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工业 4.0、清洁能源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快速发展和普及，连接器未来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国、北美、欧洲是全球连接器的主要市场，2022 年市场份额占比分别达到 31.51%、22.46%、20.61%，合计达 74.58%。近年来受全球经济波动影响，部分国家或地区的连接器市场规模增长有所放缓，甚至部分国家连接器市场规模出现下滑的情况，如 2022 年日本连接器市场规模较 2021 年下滑约 1.91%。而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则增长强劲，成为推动全球连接器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

2022年全球连接器市场区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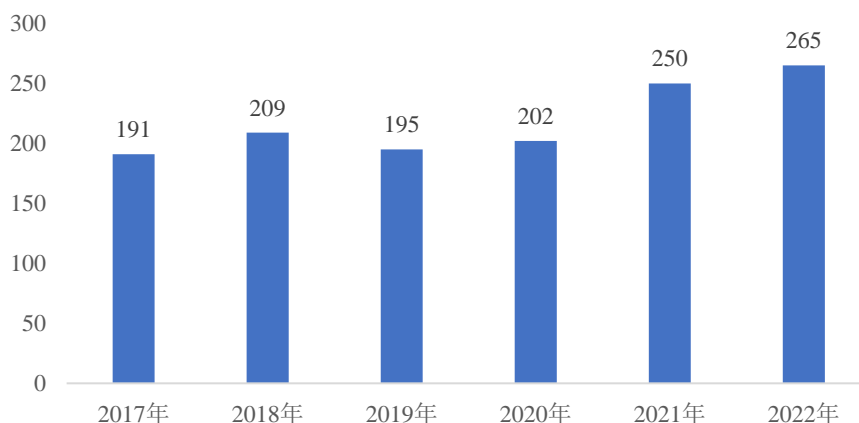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2）我国连接器行业状况

随着全球连接器生产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中国已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市场。2022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265亿美元，占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的比例高达31.51%，领先全球其他地区。2017年至2022年，国内连接器市场规模由191亿美元增长至26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7%。预计随着中国经济转型升级及结构调整，中国制造业加速成长，中国连接器市场在规模和深度上也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017至2022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Bishop&Associates

3、连接器细分行业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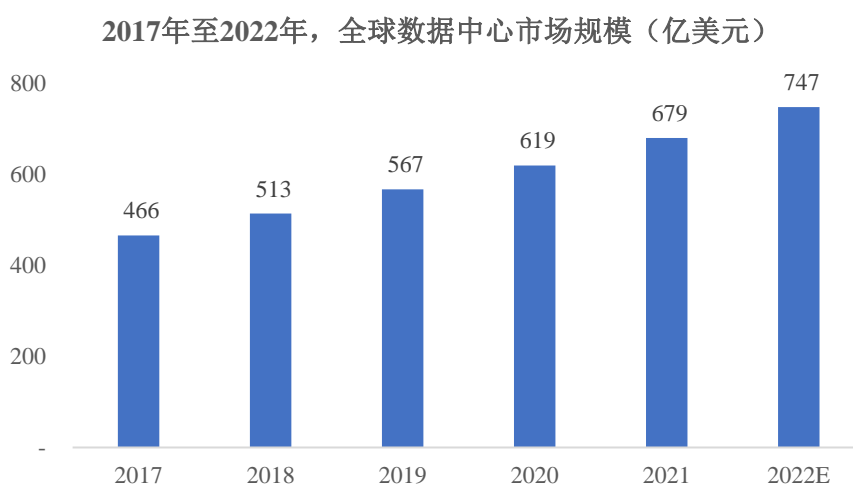
(1) 通信领域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①连接器在通信领域的具体应用

通信是连接器的第一大应用领域，连接器在通信领域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网络设备、网络基础设施、电缆设备等方面，其中网络设备应用主要包括交换机、路由器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通信基站、基站控制器、移动交换网络、服务器等。通信连接器主要用于实现上述通信设备及基站内外部的光电互连，随着 5G 通信和数据中心建设的加快，未来通信连接器的需求将持续上升。

②通信连接器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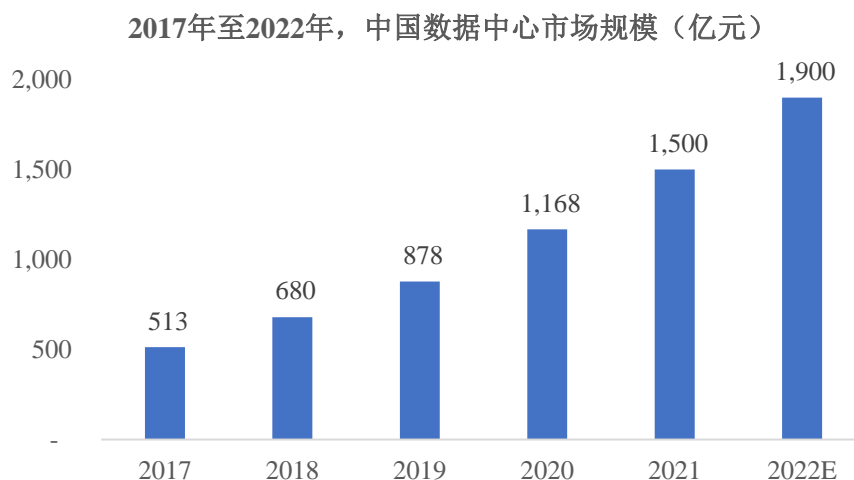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发展，全球数据流量持续增长，数据中心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由此将为通信连接器带来持续的增长动力。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2017年至2021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达到 9.91%，预计 2022 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可达 747 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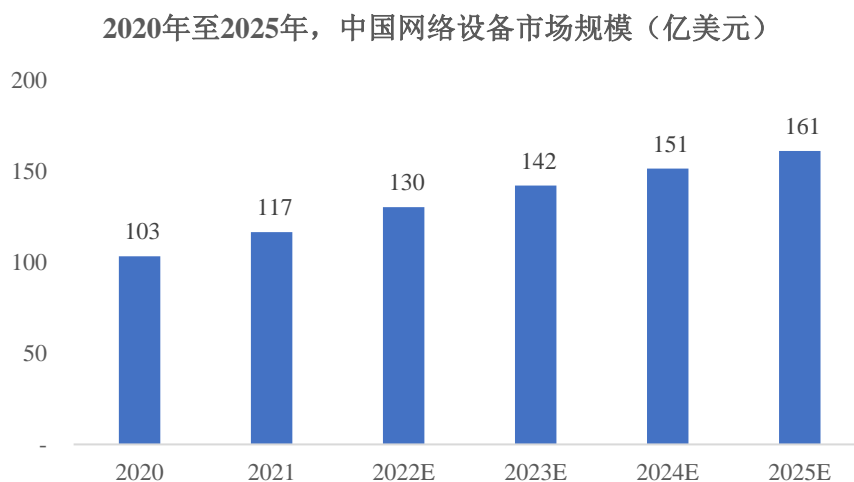
受新基建、数字化转型以及数字中国愿景目标等国家政策促进和企业降本增效需求的驱动，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持续高速增长。2017年至2021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30.77%，预计 2022 年我国数据中心市场

规模可达 1,900 亿元。随着我国各地区、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我国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伴随全球信息技术迅速发展和网民数量增长，互联网设备接入数量快速增加，带动全球互联网数据流量不断增长，推动全球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国家数字产业化及产业数字化政策大力支持下，中国各行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升级需求强烈，网络设备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且增速高于全球市场。根据 IDC 数据统计，预计 2025 年中国网络设备（包含交换机、路由器、无线 WLAN）市场规模将达 161 亿美元，较 2020 年增长 55.9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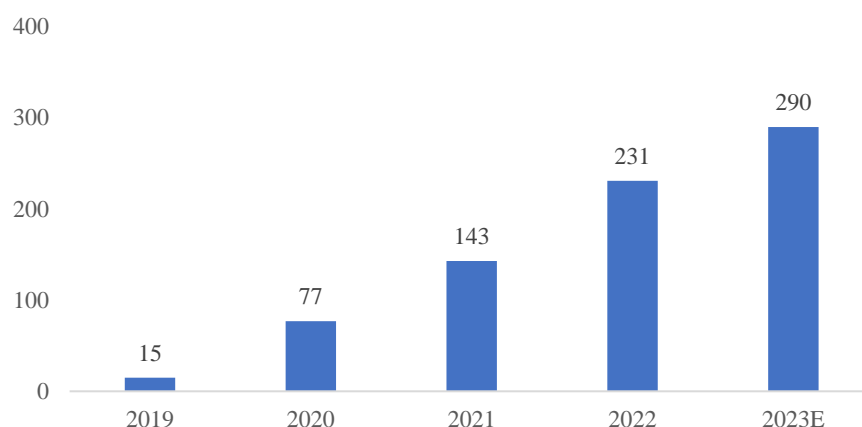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我国是全球首个基于独立组网模式规模建设 5G 网络的国家，从 2019 年我

国 5G 正式商用以来，5G 网络正处于基础设施大规模建设期。根据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从 2020 年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将由 5 个提高到 26 个。

2019年至2023年，中国5G基站数量（万座）



资料来源：工信部&国盛证券研究所

近年随着 5G 商用和数据中心等“新基建”的推进，通信行业正迎来高景气周期，根据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发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从 2020 年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收入由 2.64 万亿元提高到 4.30 万亿元。通信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保持快速发展态势，从而带动通信连接器市场的快速发展。根据 Bishop&Associates 预测，预计到 2025 年全球通信类连接器规模可以达 214.89 亿美元。

（2）工业控制领域对连接器的需求

①连接器在工业控制领域的具体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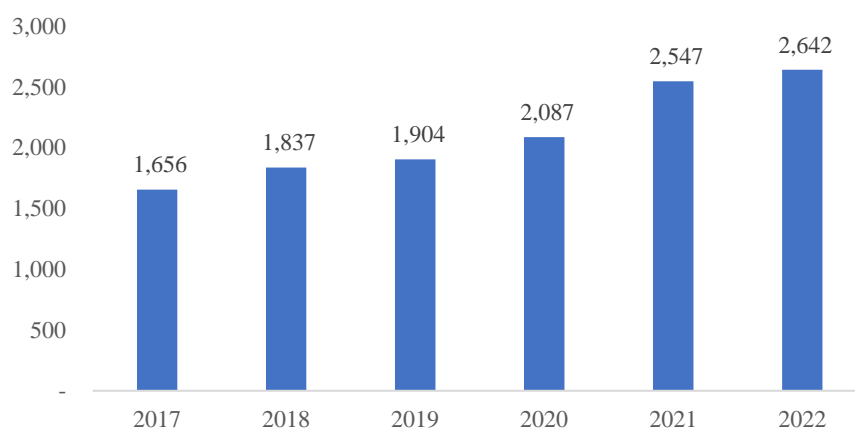
工业控制连接器主要用于连接工业系统中的工控机、传感器、驱动器等，可实现工业系统中的网络信号、控制信号和电源的传输。相较其他类型连接器，工业控制连接器能够广泛适用于工业生产，特别是严苛及复杂环境下的连接需求，这对产品的机械、电气、环境的综合性能要求更高。

②工业控制连接器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在全球范围内，自动化设备替代人力劳动生产的趋势不断推进，自动化设

备销售量逐年提高，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数据，到 2027 年底，全球工业自动化市场的价值预计将达到 4,381 亿美元。虽然我国工业化起步较晚，但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再分工，承接产业及资本转移，利用后发优势快速实现规模扩张。根据工控网数据，2022 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已达 2,642 亿元。

2017年至2022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工控网&中商情报网

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政策助力产业升级，政策驱动“中国制造”向“中国智造”转型。2021年底，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供给能力明显增强、基础支撑更加坚实，到 2025 年 70%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普及数字化，到 2035 年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作为智能制造的关键一环，“十四五”期间制造业与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将加速，我国智能制造的发展将进入高景气时期。

在工业 4.0 时代，工控设备的信号传输速度以及稳定性对工业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全球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快速发展，工业控制连接器作为工业控制设备的重要零部件，具有较好的成长空间。

（3）新能源领域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①连接器在新能源领域的具体应用

新能源连接器是光伏发电装置、风力发电装置和储能设备内部相互连接的关键零件，包括光伏面板、电池组件、汇流箱、逆变器、储能设备等均需用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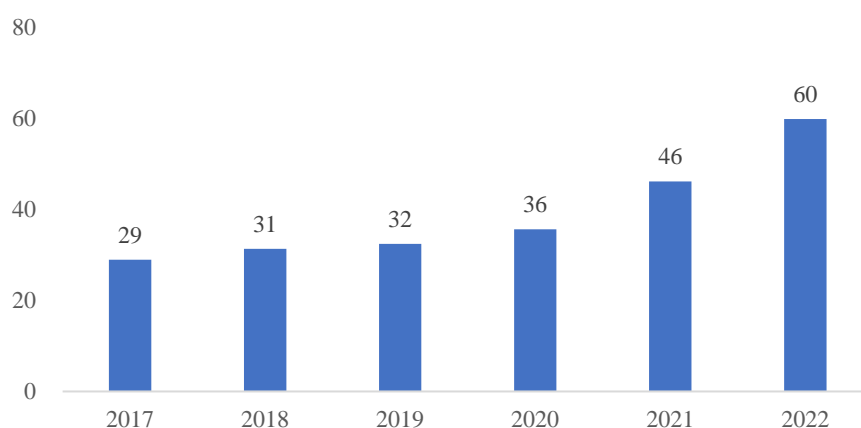
连接器，且此类装置对连接器的安全性要求较高。我国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已经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故在环保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新能源相较传统能源优势愈加明显，市场规模稳健增长，故新能源连接器的需求也将逐步提升。

②新能源连接器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新能源连接器是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和储能设备的关键零部件，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随着下游相关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对新能源连接器的需求将持续提升，新能源连接器市场迎来快速发展。

近年来为贯彻双碳战略，我国持续加码储能发展，先后颁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等支持性政策。在此背景下，我国储能经济性日益提升，迎来了产业成长初期爆发式增长，有望成为新能源连接器发展的超级风口。2022 年，各地新能源项目开发方案中都提出配置储能要求，储能市场需求正快速扩张。根据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统计，2022 年中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 60GW，同比增长 29.72%，且 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65%。

2017年至2022年，中国储能累计装机规模（GW）



数据来源：中关村储能产业技术联盟

（4）其他领域对连接器的需求分析

消费电子是连接器第三大应用领域。消费电子连接器广泛应用于数码设备、

家用电器、学习硬件和可穿戴设备等各种电子产品。随着计算机、互联网、通信等现代电子信息技术的加速相互融合，消费电子产业融合创新的趋势将越来越明显，同时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人们对于消费电子的需求日益增长，带动了消费电子连接器市场的快速增长。

在轨道交通领域，连接器与铁路机车、客车、动车组以及城轨车辆的发展息息相关。我国在不断扩大高速铁路里程的同时，也在持续推进铁路网络信息化、电气化进程。根据《2022年铁道统计公报》，截至2022年末，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已达15.5万公里，电气化率约73.8%。铁路里程平稳增长，铁路网络信息化、电气化蓬勃发展，这也将催生轨道交通设备的市场需求，拉动设备及连接器等配件销量增长。

（四）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1、高速化、抗干扰

随着5G万物互联时代来临，通信连接器朝着高速率传输方向发展，并推动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传输速率方面近年来明显提升，比如公司高速连接器单通道传输速率由2010年的5Gbps提升至目前的112Gbps。随着传输速率的提升，交变磁场产生的干扰也有了显著加强，因而连接器厂商在提升产品传输速率的同时，还需兼顾产品信号完整性要求。连接器厂商通过不断提高研发及生产制造能力，提升模具开发、组装等工艺环节的精细化运营水平，减小生产制造过程中的变异以降低磁场干扰，从而提高产品的信号完整性。

2、小型化、集成化

与此同时，连接器还向着小型化、集成化的方向不断发展。小型化设计不仅可以节省板上空间从而降低客户成本，而且可以使板上零件布局更具有灵活性。同时连接器在小型化趋势下，也逐步呈现出集成化特点，比如单一端口连接器集成为多端口连接器，单一连接器集成信号、电源和抗干扰等多项功能，从而节省出大量板上空间。但小型化、集成化的要求对上游连接器厂商的研发

能力尤其是模具设计、加工工艺、组立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以保证产品的综合性能。

3、环境适应性

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日益丰富，因此在不同工作环境中保持性能稳定和高可靠性就显得尤为重要。耐高温、抗盐雾、抗震、抗电磁干扰等特点成为产品必备特性，这也要求连接器制造厂商在连接器的研发和生产阶段，注重产品设计，模拟仿真及测试，检测技术的提升，以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和较好的环境适应性。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连接器属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行业的配套产业，用途较为广泛，但各行业都有不同的需求，相关产品种类多、规格繁杂、产品工艺设计要求高。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产品需求可能会在短时间内快速增长，一段时间之后就进入成熟期。因此，要求连接器厂商具有较强的市场信息捕捉能力，同时必须具备产品快速设计、研发能力以缩短反应时间，及时根据下游产品和技术的快速更新而不断研发新产品。因此，这一行业特性导致对连接器厂商的模具开发和产品设计能力的要求较高，需要连接器厂商在保证产品质量前提下，结合客户不同需求以及产品不同应用场景设计开发定制化的解决方案，这也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一定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连接器开发、制造及应用过程涉及许多专业技术问题，对专业人员综合素质要求较高。首先，在产品设计开发方面，需要产品设计人员具备结构设计，电磁仿真，力学设计，热学设计等一系列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尤其在通信连接器领域，产品呈现高速高频化的发展趋势以及产品快速迭代的特征，对产品设计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更高。其次，在精密模具开发方面，要求相关人员具备材料、机械、电学、力学、电控、软件等各方面知识，能够综合运用各种新

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出对应的五金和塑胶模具，并形成整体解决方案。再者，在注塑和冲压成型方面，则需相关人员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并在操作熟练度及精细度方面达到一定水平。最后，在产品的装配及检测方面，还涉及不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流程控制体系，专业化程度高，而相关人员的培养往往需要长时间积累，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人才壁垒。

3、客户壁垒

连接器作为各类电子系统不可或缺的基础元件，其性能、品质好坏将影响整个系统的可靠性及运行效率。故下游客户比如通信设备类客户对连接器厂商设置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通过审厂等方式确保供应商技术实力、生产条件、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等各方面符合要求，尤其通信、汽车、工业等领域安全标准高、认证周期长，且大客户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通常不轻易更换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认证机制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客户壁垒。

4、资金壁垒

连接器生产所需精密模具、精密加工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均需投入大量资金购置引进。并且随着产品更迭速度加快以及市场需求日益多元，连接器厂商必须及时更新已有产品线，为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解决方案，并不断提升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才能紧密贴合下游客户，保证产品竞争力。这都离不开充足的资金保障，也对拟进入企业形成一定壁垒。

（六）连接器行业发展态势

1、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

受下游市场发展进步的持续牵引，配套电子元器件的要求不断提升，具有较强实力的国际一流厂商竞争优势日益突出，全球连接器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世界前十大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占比从 1995 年的 41.60%增长至 2021 年的 55.38%。中国虽是连接器全球第一大市场，但由于起步较晚，产品正由中低端向高端逐步切入，市场集中度正快速提升。在此情况下，国内优质连接器企业

尤其是连接器上市公司，往往能够得到更好发展，并积极布局高端连接器产品。

2、国产化替代节奏加快

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欧美和日本的知名连接器厂商陆续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纷纷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投资设厂。在此背景下中国民营连接器企业逐渐成长。国内厂商研发能力持续提高，并凭借低成本、贴近客户、反应灵活等优势，逐步扩大连接器市场份额。

目前高端连接器市场还是以国际一流厂商为主，但下游本土企业的崛起同时也推动了国内厂商的壮大。国际贸易摩擦导致跨境采购不确定性增加，下游本土企业既有降低原材料成本的需求，又对供应商有贴近生产地的诉求，故越来越多的下游本土企业倾向于采购同等质量标准下价格更优惠的国产连接器，从而加速推进连接器的国产化替代和本土化生产。

面对国际发展新形势，中国政府提出构建以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着重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及竞争力。由此，国产化替代预计将成为近期产业发展的重要课题，故国内厂商可以紧抓当前发展窗口，顺应国产化替代趋势，从而扩大市场份额，并进一步缩小与国际一流厂商差距。

3、标准化向定制化演变

传统连接器属于无源器件，更多表现为标准化产品，近年来，随着下游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及功能丰富度、结构复杂度的提升，从而对上游连接器等基础元器件的定制化诉求逐步提升。一方面，随着下游产品越来越智能化，客户对连接器的外形、尺寸和功能需求更加多样；另一方面，因下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各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成为连接器厂商重点服务的大客户，而此类客户为了构建产品的差异化特点，提高产品的整体辨识度，往往对连接器提出更高的定制化需求。

综上，连接器厂商需要越来越注重定制化能力的提升，包括降低定制化成本，缩短定制化时间，从而将定制化产品大量快速地向市场推广。在此背景下，

要求连接器厂商在产品开发，工艺生产等全流程都具备定制化的服务优势，并通过模块化设计和柔性制造快速实现客户综合连接技术解决方案需求和多品种、小批量快速交付需求。

（七）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所面临的机遇

（1）产业政策提供充分支持

连接器属于电子元器件细分产业，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多项国家政策包括《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信息产业发展指南》《知识产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2018年本）》《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均将电子元器件列为重点发展产业。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我国工业与信息化融合，提升我国高新技术水平，也将为连接器行业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

（2）国产化替代进口趋势加速

近年来，伴随着国际形势压力以及国内应用市场催生的需求动力，国内连接器行业进入新一轮国产替代浪潮。我国连接器行业在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都得到快速发展，诸如稳定性、精密度等产品关键性能指标方面与国际领先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同时，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加快了我国大型终端硬件设备厂商的本土化战略，也将从客户端推动国产连接器的进口替代进程，并且在“国内循环为主，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国产化替代越来越成为当前重要的发展趋势。这也为国内连接器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连接器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旺盛

连接器广泛应用于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领域，连接器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在通信领域，国家持续出台政策以倡导5G网络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通信连接

器作为通信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在工控领域，我国正大力推动制造业升级转型，随着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工业自动化、工业互联网等技术将是未来主要发展方向，工业连接器行业将进入蓬勃发展期。在新能源领域，国家持续出台政策以贯彻双碳战略，随着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的大发展，新能源连接器作为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和储能设备的关键零部件，其市场规模正在不断扩大。

2、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1）国内连接器厂商规模相对偏小、技术创新水平相对不足

国内连接器厂商在连接器领域面临着国际巨头的直接竞争，与后者相比，我国连接器厂商规模相对偏小。为了实现对客户就近服务，降低运输、时间成本，国际连接器巨头在我国建立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国内连接器厂商面临国际连接器巨头的激烈竞争。

在企业规模方面，国际连接器巨头进入市场较早，掌握了连接器行业的核心技术，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与下游行业的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国内连接器行业起步较晚，大多中小规模连接器厂商整体技术水平偏低，客户主要为下游中小型企业。

在技术创新水平方面，连接器产品和技术具有快速更新换代特征，决定了连接器厂商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通信领域，通信设备高速化、微型化、智能化趋势日益显著；在其他领域，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需要连接器能够不断满足新技术、新应用提出的要求，因此连接器厂商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客户需求。而我国连接器行业起步较晚，技术积累不足，与国际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的差距。

（2）连接器高端生产设备仍需进口

连接器生产设备技术要求较高，设备稳定性、精确性以及附件配套等问题都将影响连接器产品品质。我国装备制造行业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及优化已有大幅提升，但相较于国外设备制造商仍存在较大差距，在精

度、表面粗糙度、机床刚性、工具和附件的配套性等方面暂时无法较好地满足连接器生产要求。高端设备仍需进口，尚未实现全面的国产化替代，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连接器行业的发展。

（3）行业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连接器行业涉及诸多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呈现出高度专业化的特征。其中，技术难度和制造工艺复杂的细分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一般连接器企业难以进入，而技术难度相对较低的细分产品则充分竞争。面对行业技术壁垒，连接器厂商需要进行不断的技术研发投入、较长周期的实验和测试积累，在获得认证通过之前往往无法获得订单，未来经济回报不确定性较高。但目前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狭窄、融资困难，严重制约了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周期性方面，连接器产品应用领域广，连接器行业近年来发展良好、增速平稳，无明显的周期性。

季节性方面，公司下游行业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品功能多元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区域性方面，由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较早承接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制造业转移，工业基础较好，成为国内连接器制造企业的主要聚集地。

（九）行业所处上下游及其关联性

连接器行业上游为金属材料、塑胶料等原材料厂商，下游主要包括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轨道交通等各类制造企业和设备厂商。

1、上游产业的影响

连接器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料等原材料行业，其中金属材料主要为铜材，塑胶料以 PBT、PA66 等为主。相关上游产业较为成熟，原材料供应充裕，能够支持连接器行业的稳健发展。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连接器作为电路系统基础元件之一，广泛应用于包括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轨道交通在内的下游市场。随着各应用领域终端产品技术的快速发展，连接器行业呈专业化细分趋势，而下游的应用厂商，一般也会与专业连接器制造厂商加强合作，以确保质量、成本上的稳定。随着 5G 通信、物联网、工业 4.0、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新模式新业态的快速发展，连接器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将更加广阔。

三、发行人市场地位及行业竞争格局

（一）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连接器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激烈。从市场规模看，连接器前十大厂商主要由欧美、日本等地企业所占据，并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2021 年全球前十大连接器厂商市场份额达到 55.38%。欧美、日本的大型连接器企业凭借充足的研发资金及多年的技术沉淀，在业务规模和产品质量上均有明显优势，尤其高性能专业型连接器产品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并通过不断推出高端产品引领行业发展方向。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境外企业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连接器销售收入前五企业分别为泰科电子、安费诺、莫仕、立讯精密以及安波福，除立讯精密外，均为境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1	泰科电子	泰科电子成立于 1941 年，总部位于瑞士，是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制造企业。2007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泰科电子业务范围分为交通解决方案、通讯解决方案、工业解决方案，在全球设立了 100 多个制造和工程中心，生产和制造约 50 万种产品，产品行销全球 1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	安费诺	安费诺创立于 193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制造商之一。1991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安费诺在全球实施本地化战略，共在全球设立 90 多间工厂及 100 多个销售办事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气和光纤连接器，互联系统，特种电缆等。

序号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3	莫仕	莫仕成立于 1938 年，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电子行业领先的电子互联产品制造商。莫仕在全球拥有 59 个制造工厂，战略性的分布于亚洲、欧洲和北美洲，主要产品为电子、电气和光纤互连解决方案、开关和应用工具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汽车和医疗等领域。
4	安波福	安波福总部位于美国，2011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安波福原名德尔福汽车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德尔福汽车有限公司完成对其动力总成系统事业部拆分后改名为安波福，安波福聚焦于加速推动主动安全、自动驾驶、提升驾乘体验和互联服务等领域。安波福在全球 45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与客户服务中心，拥有 14 个技术中心。

2、境内企业

根据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发布的《2022年中国电子元件行业骨干企业》，上榜连接器企业中营业收入排名前五的包括立讯精密、中航光电、长盈精密、得润电子以及航天电器。该类企业属于国内领先连接器厂商，已有较强竞争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1	立讯精密	立讯精密成立于 2004 年，并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要经营连接线、连接器、声学、无线充电、马达、天线、智能穿戴、智能配件等零组件、模组与系统类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脑及周边、消费电子、通信、汽车及医疗等领域。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40.28 亿元，净利润 104.91 亿元。
2	中航光电	中航光电成立于 2002 年，并于 2007 年在深交所上市，专业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产品包括电连接器、光器件及光电设备、线缆组件及集成产品、流体器件及液冷设备等。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38 亿元，净利润 29.01 亿元。
3	长盈精密	长盈精密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10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新能源产品零组件及连接器、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机器人及工业互联网等，产品包括消费类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电子连接器及智能电子产品精密小件等。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03 亿元，净利润 0.69 亿元。
4	得润电子	得润电子成立于 1992 年，并于 2006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和精密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家电连接器及线束、电脑连接器、LED 连接器、通讯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等。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55 亿元，净利润-3.09 亿元。
5	航天电器	航天电器成立于 2001 年，并于 2004 年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光电器件、电缆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连接器和电缆、电机与组件、光电器件、继电器、系统集成等。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20 亿元，净利润 6.51 亿元。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具备连接器器件及组件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是一家具有全工序生产能力的连接器厂商。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技术储备、生产经验以及质量控制水平等各方面都在不断提升，目前公司已掌握了高速连接器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尤其在通信连接器领域树立了一定的地位和品牌影响力。

公司在通信连接器领域深耕近 20 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优质的终端客户，为其提供多品类、高标准、定制化的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目前公司与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在通信连接器领域保持着领先竞争力。

公司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实力、逐年扩充的业务规模、持续完善的产品体系，行业地位逐步提升，从深圳市连接器行业协会成立之日起便持续担任深圳市连接器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得益于在通信连接器领域的持续深耕，公司于 2021 年成为广东省 5G 通信关键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四）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有近 20 年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和顺应市场需求的产品开发，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通信和工业领域。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国产化替代趋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已形成包含高速传输技术、连接器结构设计及组合技术等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国产化替代已初具规模。

1、产品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了多款高水平连接器，在信号传输方面，具备高传输速率、抗干扰、高信号完整性的特性，在电流传输方面，具备小型化、大载流、定制化的特性。公司代表性产品的技术特点如下：

（1）高速连接器

公司已量产单通道 56Gbps 的高速连接器，且已开发出支持单通道 112Gbps 的高速连接器产品。该产品还可兼容现有的光学模块和电缆组件，可为客户提供不同规格的导光管和散热器选项。此外，公司量产的高速线缆可支持单通道 56Gbps，并通过华为等大客户的严格认证。公司 QSFP-DD 产品（高速连接器之一）的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性能	单通道传输速率	56Gbps
	单端口传输速率	400Gbps
	通流能力	0.5A/PIN
	耐电压	500V AC
	绝缘电阻	1,000M Ω Min
	接触电阻	80m Ω Max Δ 20m Ω Max
机械性能	光模块插入力	90N Max
	光模块拔出力	50N Max
	机械寿命	250 次
环境性能	工作温度	-25 $^{\circ}$ C~65 $^{\circ}$ C

（2）磁性连接器组件

公司在 RJ45 连接器的基础上集成了用于实现安全隔离、阻抗控制以及干扰抑制等作用的磁性元件和保护器件及其载体，除了能实现 RJ45 连接器的功能外，还可以满足更高要求的信号完整性与 EMC 等安全规范要求，同时配合网线即可实现 10Gbps 的信号传输与 120W 的 POE 电源传输功能。公司 2X6 10Gbps 磁性连接器组件主要技术指标情况如下：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电气性能	传输速率	10Gbps
	通流通力	1A(MAX)
	耐电压	2250V DC
	绝缘电阻	500M Ω Min
	接触电阻	20m Ω Max
机械性能	插入力	30N Max
	拔出力	30N Max

性能类别	项目	技术指标
	机械寿命	750 次
环境性能	工作温度	-40℃~85℃
抗干扰性能	插损	-3.0dB Max@100KHz -2.0dB Max@1-400MHz
	回波损耗	-22dB Min@1-100MHz -22+20.75xLOG(f/100)dB Min@100-500MHz
	共模抑制比	-30dB Min@1-40MHz -28dB Min@40-100MHz -26dB Min@100-500MHz
	共模转差模抑制比	-30dB Min@1-250MHz -22dB Min@250-500MHz

2、模具开发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模具开发团队，经过数十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在模具开发的各阶段均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也为公司的客户订单获取、产品品质保证、快速交付能力形成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模具开发方面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模具设计管理

公司建立了模具开发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可有效管控开发进度。公司还投入了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在模具设计阶段便充分考虑模具零件的通用性与互换性，逐步形成内部标准，提升模具零件加工的可行性及经济性，并有效缩短模具开发周期。

（2）冲压模具

在冲压壳子模具方面，公司开发一种新型的冲压壳子模具技术，在需要两种或两种以上冲压壳子模具实现局部扣合、铆接时，可利用一套模具实现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产品在冲压模具内组装完成，减少模具数量，也减少模具的开发费用。在冲压端子模具方面，公司在板材厚度为 0.1mm 以内的情况下可实现冲压端子零件精度达到 0.01mm，正位度达到 0.03mm 以内，结合高精密连续冲压模具技术，可实现一次冲压 14PCS 端子，并达到每分钟 800 次以上的稳定冲压。

（3）塑胶模具

公司开发的塑胶模具零件精度可达到 $\pm 0.002\text{mm}$ ，对于 100mm 以上的长条形连接器，共面度可达到 0.03mm 以内。结合薄壁塑胶注塑成型模具制造技术，公司已开发出最薄壁厚 0.12mm，且高度达到 2mm 的塑压零件，此技术已达到行业内较高水平，为公司高精密连接器的开发提供了可靠保障。

3、生产制造

公司长期服务于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可满足国际一流厂商对精密制造水平和产品品质的要求。公司为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专门设立智能设备部，目前已具备定制开发各类自动化和半自动化设备的能力，自动组装设备已超 500 台，可实现自动生产、自动检测、自动包装，能够应对品种多样化、小批量的连接器快速柔性制造，同时也具备对大批量连接器的全自动化加工能力。

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与经验积累，已形成多项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在五金冲压件生产环节，公司已具备自动化沾锡技术、连料带在线清洗技术、散件全自动清洗技术等；在注塑成型阶段，公司已实现三机一体（自动上料、自动供料、自动烤料）生产、模内在线自动监控等；在装配环节，公司实现了对端子间距为 0.4mm 的板对板连接器的组装、检测、包装全自动化批量生产；在检测环节，公司已具备焊接外观视觉检验技术、外壳自动组装与自动检测技术等。公司还针对单通道传输速率 $\geq 56\text{Gbps}$ 的高速连接器建立了十万级无尘生产车间。

此外，公司在产品开发时配套运用 SI 仿真分析、模流分析、结构分析、热分析等先进的产品研发技术，确定产品的性能，产品的可制造性等，从而节约产品研发成本，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提高产品设计质量。在产品测试及验证方面，研发团队依据业界标准、规范、客户要求，结合产品机械性能、环境性能、电气性能等可靠性测试，以及 SI 测试等测试验证技术，确保产品符合行业标准和满足客户需求。

（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通信连接器领域深耕多年，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先进的连接产品研发技术，优秀的精密制造能力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经进入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并通过富士康、智邦科技等客户与国际知名通信终端厂商建立了间接合作关系，如诺基亚、惠普等。该等大型企业通常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资质审定，在审定过程中将对供应商的研发测试能力、制造设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工作环境甚至经营状况等各个方面提出非常严格的要求，仅对单类产品，就需要经过产品评审、产线整改、单体在板测试、小批量试制、批量供货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获得大批量订单。在确定合作关系后，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稳定的供货，大型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机制以及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对拟进入连接器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新产品开发创新和生产制造技术创新并进的技术发展策略，不断加强自主创新力度，把技术创新能力的建设作为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高速传输技术、连接器结构与组合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具有近 20 年的连接器开发经验，在通信连接器高速产品领域，公司产品性能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产品国产化替代已初具规模，56Gbps 的高速连接器产品已实现国产化替代。此外，公司可量产 10Gbps 的磁性连接器组件，是国内少数实现该类连接器量产的企业之一。

公司还配备有完整的产品试验和测试设备，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和客户之间形成联动的开发机制，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具体需求，实现产品研发与市场的良性互动，灵活有效地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个

性化需求。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以来为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提供多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连接产品，在未来高速传输这一主流趋势领域，公司的研发优势也使公司具备抢占市场先机的条件。

（3）连接器精密制造与工艺优势

在精密制造方面，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高精密高速冲压设备和塑胶射出成型设备，并自主开发了智能自动化设备。此外，公司拥有产品生产所需的精密冲压、精密射出成型、激光焊接应用、自动化设备开发、环保清洗应用、可靠性测试、产品全制程制造等各项技术。高端设备与先进制造技术确立了公司精密制造技术优势。

在技术工艺方面，公司从硬件投入到核心技术应用上都有丰富的经验。在冲压环节，公司采用高速冲压和全自动清洗，减少了人工作业，增加产品质量稳定性和降低人工成本。在注塑环节，公司在高精密注塑模具中增加了高清晰模具监视器，有效快速识别模具的异常和停机，降低压模风险，同时对高速连接器产品增加了自动视觉系统，对产品重点尺寸实现 100%检测，有效发现和拦截异常。在装配环节，公司自主开发的自动机可实现“一体式”生产模式，包括半成品、成品、包装、检测所有工序，替代了原来的分段式生产模式。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长期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的方式实现稳步发展。然而，在公司执行规模化战略、多区域扩张战略、多领域发展战略以及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新形势下，这种单一融资方式的局限性越来越明显，公司迫切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以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瓶颈，加大在研发、生产、综合服务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生产规模有待扩大

规模化生产是连接器行业比较重要的优势指标，在国际市场中，领先的连

连接器生产厂商大都有着庞大的规模，而其规模化优势又为其扩张提供了非常好的支撑，全球连接器行业前十名厂商的市场份额呈现越来越集中的趋势。虽然公司目前在国内市场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优势，部分细分产品在市场份额方面甚至具有较大领先优势，但资本实力仍与国际大型连接器厂商具有较大差距，尚待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和资本实力。

（六）发行人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情况，在已有连接器上市公司（2022年连接器营收占比超过50%）里面，选取主营业务收入中包含通信类连接器，且通信和工业连接器合计销售占比超过50%的连接器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产品特点等因素，再选取意华股份作为可比公司。最终选取中航光电、航天电器、意华股份、鼎通科技、华丰科技五家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1、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连接器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1	中航光电	电连接器、光器件和线缆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	通信领域包括板间高速连接器、光纤连接器等；新能源汽车领域包括高压线束、高压连接器等；防务领域包括光纤/光扩束连接器、高速数据连接器等	通信、防务、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等
2	航天电器	高端连接器、微特电机、高端继电器、光通信器件（光电模块）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	矩形、微矩形连接器、圆形电连接器、射频连接器、高速数据传输系列连接器、宇航用连接器	通信、防务、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
3	意华股份	通讯为主的连接器及其组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跟踪支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与销售	包括RJ类通讯连接器、SFP、SFP+系列高速连接器、USB、HDMI系列连接器、汽车连接器	通信、消费电子、汽车
4	鼎通科技	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	包括高速背板连接器组件、I/O连接器组件、汽车电子控制系统连接器组件	通信、汽车
5	华丰科技	光、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包括防务类连接产品、通讯类连接产品、工业类连接产品	防务、通信、工业

2、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财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航光电	营业收入	未披露	1,583,811.67	1,286,686.27
	归母净利润	未披露	271,712.90	199,099.74
	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36.54%	37.00%
	净资产收益率	未披露	16.82%	18.22%
航天电器	营业收入	未披露	601,969.52	503,785.22
	归母净利润	未披露	55,544.39	48,724.19
	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33.00%	32.62%
	净资产收益率	未披露	10.08%	11.94%
意华股份	营业收入	未披露	501,077.31	448,958.94
	归母净利润	未披露	23,978.36	13,564.18
	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17.48%	17.12%
	净资产收益率	未披露	16.00%	10.13%
鼎通科技	营业收入	未披露	83,911.82	56,798.65
	归母净利润	未披露	16,846.69	10,938.04
	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35.65%	34.77%
	净资产收益率	未披露	19.65%	14.32%
华丰科技	营业收入	未披露	98,398.58	83,133.09
	归母净利润	未披露	9,878.38	7,553.69
	综合毛利率	未披露	29.89%	31.25%
	净资产收益率	未披露	12.26%	13.10%
发行人	营业收入	63,345.67	72,113.37	65,381.53
	归母净利润	7,307.23	7,258.89	2,713.14
	综合毛利率	28.63%	25.58%	20.30%
	净资产收益率	13.98%	19.37%	8.66%

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涵盖通信及工业两大领域，涉及品类众多，不同品类的形状尺寸、集成程度及生产工艺差异较大，从而导致产能存在一定弹性，在

连接器行业具有普遍现象。因此，以工时利用率来衡量产能利用率更能真实地反映产能利用情况，即产能利用率=实际工时/理论工时。由于在冲压、注塑及组装三大生产环节中，组装阶段系公司产能提升的瓶颈环节，因此以组装阶段的工时利用率来衡量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具体如下：

单位：KPCS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产能利用率	104.44%	100.52%	114.02%
产量	374,692.41	415,013.83	520,345.65
销量	373,559.38	442,253.64	510,768.89
产销率	99.70%	106.56%	98.16%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连接器	49,626.65	89.01%	55,708.23	87.91%	49,788.45	88.10%
工业连接器	6,126.52	10.99%	7,662.59	12.09%	6,728.32	11.90%
合计	55,753.18	100.00%	63,370.82	100.00%	56,516.77	100.00%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KPCS、元/KPCS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通信连接器	315,620.82	1,572.35	377,289.77	1,476.54	427,156.63	1,165.58
工业连接器	57,938.56	1,057.42	64,963.87	1,179.52	83,612.26	804.71

受产品销售结构优化调整的影响尤其是 2022 年低单价产品销量的大幅减少，公司总销量 2022-2023 年有所减少，平均单价持续上升。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波动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四) 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5.0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华为	连接器	8,019.29	12.66%
2	中兴通讯	连接器	6,957.03	10.98%
3	台达电子	连接器	4,958.31	7.83%
4	TP-LINK	连接器、 电镀金线	4,164.83	6.57%
5	共进股份	连接器	2,534.25	4.00%
合计			26,633.71	42.05%
202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兴通讯	连接器	9,068.17	12.57%
2	华为	连接器	6,585.04	9.13%
3	台达电子	连接器	5,486.73	7.61%
4	TP-LINK	连接器、 电镀金线	5,027.64	6.97%
5	共进股份	连接器	3,917.22	5.43%
合计			30,084.80	41.72%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中兴通讯	连接器	7,214.86	11.04%
2	华为	连接器	6,042.47	9.24%
3	TP-LINK	连接器、 电镀金线	5,796.36	8.87%
4	台达电子	连接器	3,906.79	5.98%
5	共进股份	连接器	3,063.45	4.69%
合计			26,023.93	39.80%

注：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数据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计算。

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服务及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料等，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端子电镀，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服务和能源的供应及质量均能得到有效保证。

1、主要原材料、服务及能源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服务及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属材料	13,851.31	41.29%	15,729.97	39.93%	16,329.39	36.46%
塑胶料	3,882.48	11.57%	4,557.92	11.57%	5,717.70	12.76%
磁环模组	1,527.85	4.55%	2,786.29	7.07%	3,628.76	8.10%
端子电镀	2,448.59	7.30%	2,300.59	5.84%	2,932.88	6.55%
电费	1,067.16	3.18%	1,138.71	2.89%	1,045.26	2.33%
合计	22,777.39	67.89%	26,513.48	67.30%	29,653.98	66.20%

2、主要原材料、服务及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服务及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采购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增幅	采购均价
铜材（元/KG）	67.52	-6.38%	72.12	5.84%	68.14
塑胶料（元/KG）	17.62	-5.28%	18.60	-3.92%	19.36
磁环模组 （元/PCS）	1.69	2.49%	1.65	-0.86%	1.66
端子电镀 （元/KPCS）	9.03	10.13%	8.20	-11.81%	9.29
电费（元/度）	0.76	5.60%	0.72	10.57%	0.65

注：公司采购的金属材料包含铜材、稀有金属、合金材料等，此处统计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比均在 90%以上的铜材价格。

（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20.0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博威合金	铜材	5,297.29	15.79%
2	楚江新材	铜材	3,347.44	9.98%
3	紫金铜业	铜材、氰化亚金钾	2,873.48	8.57%
4	普利特新材料	塑胶料	1,142.02	3.40%
5	广东泰塑	塑胶料	1,105.92	3.30%
合计			13,766.16	41.03%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紫金铜业	铜材、氰化亚金钾	4,531.55	11.50%
2	楚江新材	铜材	2,841.63	7.21%
3	博威合金	铜材	2,240.52	5.69%
4	深圳明鑫	铜材	1,890.12	4.80%
5	耒阳亚湘	磁环模组	1,880.66	4.77%
合计			13,384.48	33.97%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明鑫	铜材	4,074.38	9.10%
2	东莞荣森	氰化亚金钾	3,628.55	8.10%
3	佛山天奇	铜材	3,577.40	7.99%
4	广东泰塑	塑胶料	2,509.85	5.60%
5	耒阳亚湘	磁环模组	2,359.31	5.27%
合计			16,149.49	36.05%

注：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数据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计算。

六、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有关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823.72	111.56	19,712.16	99.44%
机器设备	20,852.56	6,200.23	14,652.34	70.27%
办公设备	428.47	347.95	80.52	18.79%
运输工具	207.12	155.48	51.64	24.93%
其他设备	374.78	315.12	59.67	15.92%
合计	41,686.66	7,130.33	34,556.33	82.90%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惠州方向位于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兴尚路 3 号的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57317 号自有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建筑物“1 号厂房、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宿舍、5 号回收中转站、6 号保安亭、地下室”已竣工验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浙江方向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的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1955 号自有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建筑物“1#厂房、2#厂房、1#宿舍楼”已竣工验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方向电子	文衬英、陈笑妹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山门社区山门第三工业区 20 号	17,148	2017.6.15-2024.6.14	生产、宿舍、办公
2	方向电子	吴伟生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 19 号	16,000	2020.6.1-2025.5.31	生产、宿舍、办公
3	东莞创峰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 61 号升亮 C02 栋厂房 2 层 201 室	1,543	2022.3.5-2024.3.4	生产、办公

2、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自动组装机	633	8,576.47	6,552.22	76.40%
注塑机	108	3,153.93	2,297.34	72.84%
冲床	57	2,283.20	1,408.60	61.69%
检测设备	633	2,045.63	1,277.74	62.46%
模具加工设备	118	1,840.02	1,153.77	62.7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惠州方向	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57317 号	博罗县园洲镇廖尾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廖、下廖股份经济合作社、禾山村林屋、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背带岗”“石狗笼”（土名）地段	22,559	工业	出让	2021.4.12-2071.4.11	抵押
2	浙江方向	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1955 号	泗安镇新丰村	30,068	工业	出让	2021.4.14-2071.4.13	抵押
3	浙江方向	浙（2022）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6864 号	泗安镇新丰村	945	工业	出让	2022.11.7-2072.11.6	无

序号	使用人	使用权证证号	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4	惠州方向	粤(2023)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83691号	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地段	12,752.30	工业	出让	2023.8.22-2073.8.21	无

2、商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2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商标权人	注册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方向电子	3178152	9	2013.07.07-2033.07.06	继受取得
2		方向电子	6697240	9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3、专利

(1) 自有专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境内专利100项，均为原始取得，其中13项为发明专利，84项为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专利，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短距插接高速线缆连接器	ZL202311241446.9	2023.12.15	方向电子
2	发明专利	一种连接器端子及PCB板贴片结构	ZL202311137353.1	2023.11.28	方向电子
3	发明专利	一种高屏蔽鼠笼式连接器	ZL202311102793.3	2023.11.28	方向电子
4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对称形塑胶空气槽的连接器	ZL202311151573.X	2023.11.28	方向电子
5	发明专利	一种端子结构及单层连接器	ZL202311100313.X	2023.11.3	方向电子
6	发明专利	一种网络变压器工艺	ZL201910696774.5	2023.10.31	方向电子
7	发明专利	一种板扣板连接组件	ZL202010028440.3	2023.9.5	方向电子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8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速传输线对板连接器	ZL202011288434.8	2022.8.16	方向电子
9	发明专利	连接器组装设备	ZL201810724821.8	2021.2.19	方向电子
10	发明专利	一种连接器及水晶头母座	ZL201710374060.3	2020.2.14	方向电子
11	发明专利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	ZL201510788616.4	2017.11.21	方向电子
12	发明专利	一种防水连接器	ZL201410216414.8	2017.6.27	方向电子
13	发明专利	连接器端子及FPC连接器	ZL201310244502.4	2016.2.24	方向电子
14	实用新型	一种三层 RJ45 连接器	ZL202222818287.1	2023.4.7	惠州方向
15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 RJ45 连接器	ZL202222817837.8	2023.4.7	惠州方向
16	实用新型	一种二合一电连接器	ZL202222817855.6	2023.4.7	惠州方向
1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RJ45 连接器	ZL202222818285.2	2023.4.7	惠州方向
18	实用新型	一种双层连接器	ZL202222818283.3	2023.4.7	惠州方向
19	实用新型	一种水晶插头改良结构	ZL202222818284.8	2023.4.7	惠州方向
20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双层连接器	ZL202222817839.7	2023.4.7	惠州方向
21	实用新型	一种层叠式网络端口	ZL202222817846.7	2023.4.7	惠州方向
22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	ZL202222937185.1	2023.3.21	方向电子
23	实用新型	一种板对板母端连接器	ZL202222254276.5	2023.1.31	方向电子
24	实用新型	一种配置散热器和屏蔽罩的电连接器	ZL202221826597.1	2023.1.31	方向电子
25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构件	ZL202221689293.5	2023.1.31	方向电子
26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结构	ZL202221689292.0	2023.1.31	方向电子
2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供电导光组件的电连接器	ZL202221689295.4	2023.1.31	方向电子
2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信号传输电连接器	ZL202122775054.3	2022.8.26	方向电子
2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源和信号混装的电连接器	ZL202123179369.8	2022.8.16	方向电子
30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123179376.8	2022.8.16	方向电子
31	实用新型	一种多端口连接器	ZL202122775234.1	2022.8.16	方向电子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32	实用新型	一种网络插口连接器	ZL202122775239.4	2022.8.12	方向电子
3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解锁结构的超小型高速传输电连接器	ZL202123179577.8	2022.6.3	方向电子
34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触位电源件连接器	ZL202123179613.0	2022.6.3	方向电子
35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传输电连接器	ZL202122775058.1	2022.6.3	方向电子
36	实用新型	一种多端口连接器	ZL202122775235.6	2022.6.3	方向电子
37	实用新型	一种 RJ45 端口连接器	ZL202122775236.0	2022.6.3	方向电子
38	实用新型	一种网络插座连接器	ZL202122775237.5	2022.6.3	方向电子
39	实用新型	一种边缘卡连接器	ZL202122401648.8	2022.4.12	方向电子
40	实用新型	光导件、插接装置构成的插座连接器	ZL202221689270.4	2022.11.29	方向电子
41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高速连接器的带供电结构光模块	ZL202221689288.4	2022.11.29	方向电子
42	实用新型	一种板对板连接器	ZL202221689296.9	2022.11.29	方向电子
43	实用新型	一种插座连接器	ZL202221689297.3	2022.11.29	方向电子
44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数据传输电连接器	ZL202122304547.9	2022.10.14	方向电子
45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器组件	ZL202022660686.0	2021.9.17	方向电子
46	实用新型	一种适配 PDB 板的电连接器外壳的抵接件	ZL202022667441.0	2021.9.17	方向电子
47	实用新型	一种多端口插座连接器	ZL201921775262.X	2021.9.17	方向电子 华为
48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传输线对板连接器	ZL202022660796.7	2021.7.2	方向电子
49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速传输背板连接器	ZL202022660798.6	2021.7.2	方向电子
50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022487334.X	2021.7.2	方向电子
51	实用新型	一种并列多插口电连接器	ZL202022487347.7	2021.7.2	方向电子
52	实用新型	一种 RJ45 插座连接器	ZL202022487373.X	2021.7.2	方向电子
53	实用新型	一种沉板式 RJ45 插座连接器	ZL202022487437.6	2021.7.2	方向电子
54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插座连接器	ZL202022487712.4	2021.7.2	方向电子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55	实用新型	一种多端口电连接座	ZL202022487728.5	2021.7.2	方向电子
56	实用新型	一种多端口连接器	ZL202022487757.1	2021.7.2	方向电子
5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电源端子模组的连接器	ZL202021661082.1	2021.4.2	方向电子
58	实用新型	一种边缘卡连接器	ZL202120761447.6	2021.12.24	方向电子
59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120762519.9	2021.11.16	方向电子
60	实用新型	一种板扣板凸形连接器	ZL202120397806.4	2021.11.16	方向电子
61	实用新型	板扣板连接组件	ZL202120397809.8	2021.11.16	方向电子
62	实用新型	一种板扣板凹形连接器	ZL202120397723.5	2021.11.12	方向电子
63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020482744.2	2020.9.29	方向电子 华为
64	实用新型	插座连接器及其与之相匹配的插头连接器	ZL202020482746.1	2020.9.29	方向电子 华为
65	实用新型	板对板连接器	ZL202020053142.5	2020.9.29	方向电子
66	实用新型	一种 RJ45 插座连接器	ZL202020055485.5	2020.9.29	方向电子
67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020052488.3	2020.7.10	方向电子
68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020052510.4	2020.7.10	方向电子
69	实用新型	一种并排多插口插座连接器	ZL202020052524.6	2020.7.10	方向电子
70	实用新型	一种网络插座	ZL202020052528.4	2020.7.10	方向电子
71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	ZL202020053141.0	2020.7.10	方向电子
72	实用新型	一种通讯器件的压线结构	ZL201921093690.4	2020.7.10	方向电子
73	实用新型	一种叠层电连接器	ZL201921689748.1	2020.5.12	方向电子
74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	ZL201921689880.2	2020.5.12	方向电子
75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器	ZL201921695122.1	2020.5.12	方向电子
76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 RJ 端口模组	ZL201921304676.4	2020.2.21	方向电子
77	实用新型	一种网络变压器	ZL201921214926.5	2020.2.21	方向电子
78	实用新型	一种电连接组件	ZL201921093692.3	2020.2.21	方向电子
79	实用新型	一种通讯器件	ZL201921093693.8	2020.2.21	方向电子
80	实用新型	一种插头及连接器	ZL201821756189.7	2019.9.13	方向电子
81	实用新型	网络连接器	ZL201820946138.4	2019.3.29	方向电子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82	实用新型	一种电子连接器	ZL201820874754.3	2019.2.15	方向电子
83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指示功能的电子连接器	ZL201820891479.6	2019.2.15	方向电子
84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连接的电子连接器	ZL201820875521.5	2019.2.12	方向电子
85	实用新型	一种防变形的电子连接器	ZL201820876198.3	2019.2.12	方向电子
86	实用新型	网络连接器	ZL201820947846.X	2019.1.29	方向电子
87	实用新型	新型网络连接器	ZL201820940518.7	2018.12.21	方向电子
88	实用新型	转接装置及网络连接器	ZL201820940558.1	2018.12.21	方向电子
89	实用新型	壳体及网络连接器	ZL201820946137.X	2018.12.21	方向电子
90	实用新型	一种光纤连接器	ZL201721777444.1	2018.11.9	方向电子
91	实用新型	一种网络连接模组以及网络连接器	ZL201520549295.8	2016.1.20	方向电子
92	实用新型	一种 180 度 RJ45 网络连接器	ZL201520257329.6	2015.9.16	方向电子
93	实用新型	一种 SFP 屏蔽外壳	ZL201520257407.2	2015.8.5	方向电子
94	实用新型	通信连接器、导电通信模组及导电端子组件	ZL201520257854.8	2015.8.26	方向电子
95	实用新型	多接口式通信连接器	ZL201520257330.9	2015.7.29	方向电子
96	实用新型	一种多埠式通信连接器	ZL201520546406.X	2015.11.4	方向电子
9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连接器	ZL201520545136.0	2015.11.18	方向电子
98	外观设计	卡缘连接器	ZL202230158934.3	2022.8.16	方向电子
99	外观设计	网络插头 (CAT6A)	ZL201930372462.X	2020.2.21	方向电子
100	外观设计	带 LED 指示灯的网络连接器	ZL201830283695.8	2019.4.30	方向电子

(2) 被许可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被许可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专利	相关产品	有效期
1	泰科电子	美国专利： No.6,517,382 No.6,524,134 No.7,074,082 No.6,749,448 No.6,816,376 No.7,090,523 No.7,070,446 中国（除台湾地区）专利 No.ZL200480031519.0 德国专利 No.602004004408.3 法国专利 No.1658659 英国专利 No.1658659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No.358856	SFP、QSFP 系列单 层产品	自协议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被 许可专利的保 护期限届满为 止
			传输速率小于 5Gbps 的 SFP 堆叠 产品	自协议生效日 （2015 年 8 月 1 日）起至被 许可专利的保 护期限届满为 止
			传输速率等于或超 过 5Gbps 的 SFP 堆 叠产品以及 QSFP 系列堆叠产品	自协议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至被 许可专利的保 护期限届满为 止
2	莫仕	美国专利： No.7,727,017 No.7,862,347 No.7,871,294 No.7,914,303 No.10,153,571 No.16/194,606 中国（除台湾地区）专 利： No.ZL200880103560.2 No.ZL201080003811.7 No.ZL201310341469.7 No.ZL201310341459.3 No.ZL201020188918.0 No.ZL201620901951.0 No.ZL201680055706.5 No.ZL202010767277.2 No.202210337440.0 日本专利： No.5026623 No.6374455 No.7112328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No.I600222 No.I691121 No.I719390 No.M400674	符合 QSFP-DD 规 范的 8X 插座产品	自协议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被 许可专利的保 护期限届满为 止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专利	相关产品	有效期
3	立讯技术 讯滔电子	中国（除台湾地区）专利： CN202110229729.6 CN202010722708.3 CN202010724092.3 CN202022076263.4 CN202110717571.7 CN202121181522.8 CN202021483650.3 CN201911077181.7 CN201911076460.1 中国台湾地区专利： TW109100246 TW109302166 TW109215043 美国专利： US16/874,458 US16/874,476	QSFP112 连接器 （符合 QSFP112 MSA 之产品）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32 年 9 月 8 日止，或 所授权专利之 最长有效期为 止

2023 年 5 月，泰科电子根据协议约定的权利启动对发行人的专利协议履行情况专项审查程序。2023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泰科电子签署《ADDENDUM to License Agreements》，就公司未向泰科电子足额支付专利使用费的相关情况进行确认，双方约定公司应向泰科电子合计支付 255 万美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专利许可方的费用均已支付。

4、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代码	核发单位	核发/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方向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674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2.12.19	2025.12.18
2	方向电子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8164	深圳海关	2018.07.09	-
3	方向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611225	-	2012.10.11	-

序号	持有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代码	核发单位	核发/备案/登记日期	有效期
4	方向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7542715013001U	-	2023.02.20	2028.02.19
5	方向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7542715013002W	-	2021.07.21	2026.07.20
6	东莞创峰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731132966001P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21	2025.12.20
7	惠州方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322MA55YPAX8K001W	-	2024.02.01	2029.01.31
8	浙江方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522MA2D5E796A001W	-	2022.12.26	2027.12.25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公司重视基础技术积累及创新工作，在连接器的设计开发、智能制造等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4 项，外观设计 3 项。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采用该技术的主要产品	相关专利情况
1	高速传输技术	该技术以高速传输理论为基础，通过高频SI仿真、电路仿真、力学及热学仿真来保证高速信号传输过程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同时可极大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大批量生产阶段	高速连接器	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项
2	连接器结构设计及组合技术	该技术通过优化连接器结构及组合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可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良率。此外，该技术还可以针对客户终端产品做适应性设计，从而提升客户装配效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所有连接器产品	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3 项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所处阶段	采用该技术的主要产品	相关专利情况
3	抗电磁干扰技术	该技术通过选材、控制阻抗匹配、滤波、屏蔽、接地等措施，可以提高产品的抗电磁干扰，从而保证产品在高速传输时的稳定性。	大批量生产阶段	高速连接器及组件	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1 项
4	低功耗电流传输技术	该技术通过选材和结构设计，降低电流回路传输阻抗，减少电流传输损耗，有效控制元器件功耗，在有限空间内实现更高功率的传输。	大批量生产阶段	电源连接器	已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6 项
5	精密模具开发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复杂结构的模具进行模块设计，实现模具间的快速切换，满足产品快速设计要求。此外该技术通过创新设计，不断提高模具零件加工精度，为公司高精密连接器的开发提供了可靠保障。	大批量生产阶段	所有连接器	/
6	精密连接器制造工艺技术	通过近 20 年的技术开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先进的精密连接器制造工艺技术，如自动裁切、抓取、注塑及检测一体化技术、外壳自动组装与自动检测技术等，该技术为公司自动化生产与产品品质提供了可靠保障。	大批量生产阶段	所有连接器	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 项

（二）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运用于公司所有连接器产品，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55,753.18	63,370.82	56,516.77
营业收入	63,345.67	72,113.37	65,381.53
所占比例	88.01%	87.88%	86.44%

(三)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应用领域/目标效果	进展
1	直立式叠层金手指电源连接器	产品通过 UL1977 安规认证, 满足 145A 9000W 电源供应需求	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服务器、交换机、储存服务器、路由器以及室内和室外电源供应单元等	小批量试产
2	QSFP-DD 400Gbps 双层高速连接器	产品符合 QSFP-DD MSA 协议标准设计, 提供优良的信号完整性性能, 实现每端口 400Gbps 速率传输, 增强散热设计使连接器应用更加稳定可靠	支持新一代高密度数据中心/云计算数据传输解决方案, 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高端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	小批量试产
3	矩形电源连接器开发	产品通过 UL1977 安规认证, 满足 125A 1U 空开互配要求	产品应用于服务器、交换机、储存服务器、路由器以及室内和室外电源供应单元等	小批量试产
4	112Gbps 双层 0.6mm 间距高速连接器	产品符合 MSA 协议标准设计, 提供优良的信号完整性性能, 实现每端口 400Gbps 速率传输, 采用表面贴装技术 (SMT) 可应用于匹配不同屏蔽罩规格, 可为客户提供灵活的产品解决方案	支持新一代高密度数据中心/云计算数据传输解决方案, 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高端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	小批量试产
5	PCIE5.0 连接器系列	设计开发出支持 32GT/S 传输速率的产品, 具备 SMT 结构, 可提供多种配置选择	产品应用于单通道 32Gbps 储存服务器和交换机高速背板信号传输, 满足设备内部高速连接器互联要求	样品开发
6	QSFP-DD 800Gbps 单层高速连接器	产品符合 QSFP-DD MSA 协议标准设计, 提供卓越的信号完整性, 实现每端口 800Gbps 速率传输, 满足大数据中心、高端交换机、云计算等高端应用需求	支持新一代高密度数据中心/云计算数据传输解决方案, 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高端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	产品设计
7	双层沉板式 RJ45 连接器	产品符合 FCC 标准, 能够实现耐插拔 750 次, 连接器保持力 50N Min, 带有屏蔽壳, 确保信号传输稳定性, 支持 POE 功能 30-90W, 支持传输速率 1Gpbs-5Gbps	产品主要应用于企业网络、校园网络、数据中心中高端的交换机和路由器	小批量试产
8	RJ45 和 USB 组合式连接器	产品符合 FCC 标准, 能够实现耐插拔 750 次, 网口保持力 50N Min, 带有屏蔽壳, 支持压接的安装方式	产品用于工业控制等领域的信号传输, 常用于通信和工业设备	小批量试产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应用领域/目标效果	进展
9	112Gbps 单层 0.8mm 间距高速连接器	产品符合 MSA 协议标准设计, 提供优良的信号完整性性能, 实现每端口 400Gbps 速率传输, 满足数据中心、高端交换机、云计算等需求应用	支持新一代高密度数据中心/云计算数据传输解决方案, 产品广泛应用于服务器、高端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	小批量试产
10	双层多口 RJ45 连接器	产品符合 FCC 标准, 能够实现耐插拔 750 次, 网口保持力 50N Min, 半屏蔽结构节省成本, 既能保证信号传输稳定性, 又能降低产品成本	产品用于工业控制等领域的信号传输, 常用于通信和工业设备	样品开发
11	APC 高速线缆产品系列	设计开发出支持 12Gbps 和 24Gbps 的叠层产品, 并提供 30&31&32AWG 线材选择; 产品带解锁功能, 能够实现公母连接牢靠配合及快速解锁拆开; 采用散线和扁平线设计, 可根据客户的应用空间进行选择	产品主要应用于储存服务器、交换机、工业测试设备等	小批量试产
12	单层多口压接式 RJ45 连接器	产品符合 FCC 标准, 压接式安装工艺, 带导光柱信号显示, 高精密度高密度鱼眼端子, 并且带有屏蔽壳, 确保信号传输稳定性	产品用于工业控制等领域的信号传输, 常用于通信和工业设备	小批量试产
13	双层多口磁性连接器组件	设计开发使用通用模组结构, LED 直接出 PIN, 电容干涉免焊接式接地工艺, 满足 PIP 通孔回流焊制程	产品主要应用于企业网络、校园网络、数据中心中高端的交换机和路由器	小批量试产
14	双层多口横排出 PIN RJ45 连接器	产品设计开发采用横排出 PIN 脚模式, 屏蔽圈固定座与外壳面焊接扣合式固定, 产品符合 FCC 标准, 带导光柱信号显示	产品用于工控数据采集, 主要应用于工业交换机设备	小批量试产
15	半开口式 RJ45 连接器	根据客户产品设计半开式结构, 可灵活配合客户产品的另外一半机构, 体积小, 满足行业规范, 保证稳定的信号传输	产品可满足客户小型空间应用要求, 主要应用于手提电脑, 移动 wifi 等	小批量试产
16	一种超薄型 RJ45 连接器	产品符合 FCC 标准, 能够实现耐插拔 750 次, 连接器保持力 50N Min, 带有屏蔽壳, 确保信号传输稳定性, PIP 通孔回流焊制程, 带 LED 灯, 满足 10Gbps 信号传输	产品主要应用于交换机、路由器、无线 AP 等高速网络通信设备。	小批量试产
17	Riser 卡产品系列	设计开发出支持 32Gbps 传输速率的产品, 并提供 30&31G&32AWG 线材选择; 产品能够实现服务器内部跳线连接, 可根据客户需求及空间布局实现定制化设计	产品应用于单通道 32Gbps 储存服务器和交换机高速信号传输	产品设计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应用领域/目标效果	进展
18	板间电源连接器	产品通过 UL1977 安规认证, 满足 3800W 电源供应需求	产品应用于服务器、交换机、储存服务器、路由器以及室内和室外电源供应单元等	样品开发
19	服务器 I/O 连接器研发	开发出传输速率为 32Gbps 的服务器内部 I/O 连接器	产品应用于储存服务器高速信号传输	样品开发

(四)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以产品能力为核心, 重视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 从而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持续保持竞争力。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5,152.51	5,534.77	4,381.15
营业收入	63,345.67	72,113.37	65,381.53
占比	8.13%	7.68%	6.70%

(五) 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2020 年, 公司与华为签订合作协议, 就相关产品进行合作研发,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权利与义务	采取的保密措施
CFP 形态高速 IO 连接器开发项目	公司按照华为提供的规格书开发 CFP 形态高速 IO 连接器	本合同协议下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归双方共有	约定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和泄密责任
Cable 组件开发合作项目	公司按照双方共同确认的规格书开发 Cable 组件	本合同协议下工作中产生的全部开发成果及其知识产权, 归双方共有	约定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和泄密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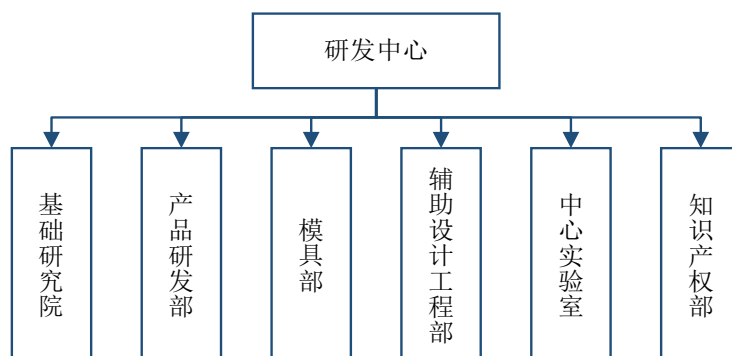
(六) 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1、完善的研发体系

(1) 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作为专门研发机构, 下设基础研究院、产品研发部、

模具部、中心实验室等部门，由研发总监负责统筹管理，具体的研发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研发中心负责完成公司产品开发任务以及产品开发所需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的引进，并广泛开展技术交流和学习活动，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研发中心还需要负责关键客户的技术支持以及公司技术知名度的推广等工作。具体而言，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各个部门的职能情况如下：

部门	职能
基础研究院	负责搜集、开发行业及公司产品所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等，主要开展一些前瞻性的技术开发工作
产品研发部	全面负责产品开发的统筹工作，主导产品的可行性评估、产品设计、评审、验证及确认，主导项目专案进度及负责产品研发相关资料的记录和归档等
模具部	负责模治具的设计、开发、评审、加工、管理等
辅助设计工程部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设计仿真，高频板的设计及产品测试等
中心实验室	负责公司所有产品的产品测试及认证等工作
知识产权部	负责公司整体的知识产权工作，如专利调查、提交及维护等

（2）研发人员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研发活动参与人员情况，对研发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①员工所任职部门归属于公司研发中心；②员工的工作职责密切围绕公司研发活动展开，在公司主持或从事精密连接器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工作，或承担设计和研制等相关工作；③员工具有与公司研发方向相关的专业背景或通过内部培养具备与研发项目相匹配的专业胜任能力并且直接参与研发项目。公司将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均为研发中心下设各部门的员工，研发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专职从事研发工作，不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单纯从事受托研发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

（3）研发人员配备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1.2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分别为李建华、邱秀嵘、何鏊、张宏图、杨冰、何盛辉，其履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研发人员	176	190	142
其中：大专及以上	71	65	61
员工总数	1,576	1,633	1,733
研发人员占比	11.23%	11.64%	8.19%

2、先导性的研究模式

公司重视对连接器领域的技术预研，在已有的研发成果基础上，把控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针对产品的工业设计、生产工艺、产品性能、技术革新以及机械自动化等方面开展先导性的开发研究。此外，公司还与华为、中兴通讯等行业领军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重视与这些客户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充分了解下游行业需求，提前进行技术开发。

3、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置专利申请奖励等制度，依创新贡献大小，给予科研人员合理的回报，提高工资、福利待遇，并进行科研专项奖励。公司还将部分资历丰富的核心技术人员纳入了股权激励计划范围，以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积极性，形成对研发技术创新的持续激励作用。

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危行业。

公司结合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改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降低安全生产风险，预防事故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与纠纷，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2021年10月25日，生态环境部下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将“氰化金钾电镀金产品（无氰镀金工艺除外）”纳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子公司东莞创峰的电镀加工业务属于上述新增高污染目录范围。东莞创峰的生产厂区位于东莞市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该基地已配套建设电镀废气和电镀废水处理设施。东莞创峰对生产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分别由专管收集引入该基地电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报告期内，东莞创峰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处理污染物，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按照规定办理了相关环评批复/备案、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和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正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水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超声波清洗废水经

集中处理后排放。此外东莞创峰在电镀业务中主要产生前处理废水、含氰废水、含镍废水、重金属废水和络合废水，并依托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厂区设置分类管道对上述五种废水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废水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废气

公司在注塑过程会产生异味，在电烙铁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在使用碳氢清洗剂清洁五金冲压件时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为此公司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将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此外，东莞创峰在电镀业务中还会产生氯化氢、硫酸雾和氟化氢废气，通过一套酸碱雾处理系统，采用碱液喷淋处理碱雾、氯化氢、硫酸雾，通过一套氰化氢处理系统，采用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氟化氢废气。报告期内，公司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3）固废

公司的主要固体废物可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模具加工设备使用后的废乳化油、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等和废气处理环节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东莞创峰在电镀业务中产生废滤芯、废树脂、废活性炭、表面处理废液。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等其他固体废物。

公司对危险废物进行统一管理，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移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对于一般废物，公司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公司注塑机、高速冲床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噪声。公司通过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和对厂房加装隔音设备加以防治，公司噪声对外界影响较小，噪音排放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环保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备环保设施购置及更新费用、日常污染处理费用和项目环评、环境监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分别为 135.15 万元、139.65 万元、**107.12** 万元，与生产规模相匹配，未来仍将根据实际生产规模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最大程度降低因生产活动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3、报告期内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污染事件。

九、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方向、新加坡方向，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六、子公司简要情况”。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就香港方向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方向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香港方向及其董事不存在因违反中国香港税务、环保和海关等法例而被处罚的情形；香港方向及其董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也不存在受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之情形。

根据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方向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方向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任何监管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况；新加坡方向不涉及任何关于涉及公司股权的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限制情况；新加坡方向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新加坡方向的经营业务范围合法有效，不违反新加坡法律规定；新加坡方向未以任何身份涉及任何民事、刑事或破产法院程序；

新加坡方向及其董事均未发生行政处罚、调查等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节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价。投资者若想详细了解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请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32,519.35	108,280,867.33	15,911,414.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630.13	-	-
应收票据	35,759,861.49	60,197,165.77	56,271,226.79
应收账款	155,463,356.56	189,810,900.43	183,047,423.09
应收款项融资	18,173,100.15	4,067,001.95	793,744.23
预付款项	1,141,815.61	926,997.06	1,620,046.92
其他应收款	3,427,490.27	4,641,426.97	5,136,299.90
存货	135,271,324.30	133,378,762.69	151,598,156.29
其他流动资产	9,669,221.88	8,968,306.72	2,447,923.02
流动资产合计	456,548,319.74	510,271,428.92	416,826,234.8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5,563,267.93	124,415,944.59	114,581,157.22
在建工程	23,259,456.43	144,588,288.22	11,800,859.18
使用权资产	18,081,604.34	28,421,181.42	27,175,668.77
无形资产	49,559,886.16	36,335,448.24	35,143,239.84
长期待摊费用	2,594,203.79	2,947,813.48	2,332,89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9,323.39	15,145,715.09	12,260,76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9,852.57	2,575,428.90	5,208,742.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647,594.61	354,429,819.94	208,503,326.72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10,195,914.35	864,701,248.86	625,329,56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80,763.12	96,737,653.78	53,303,876.82
应付账款	127,172,131.50	155,024,743.33	144,836,576.29
合同负债	10,737,982.98	9,820,928.50	11,423,089.09
应付职工薪酬	16,124,854.14	17,879,870.06	17,248,074.53
应交税费	1,528,042.41	2,516,774.51	941,854.89
其他应付款	3,285,800.66	21,571,099.07	15,664,221.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4,665.49	16,910,472.22	11,428,969.85
其他流动负债	1,179.78	42,010.62	50,684.66
流动负债合计	217,835,420.08	320,503,552.09	254,897,347.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541,288.17	27,900,000.00	-
租赁负债	2,817,426.32	12,918,894.92	17,845,835.39
递延收益	11,295,691.36	5,167,888.35	2,529,95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6,379.06	4,776,645.28	4,199,003.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10,784.91	50,763,428.55	24,574,793.00
负债合计	338,446,204.99	371,266,980.64	279,472,140.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942,612.00	70,942,612.00	66,190,476.00
资本公积	293,686,414.58	288,810,035.96	218,474,989.19
盈余公积	20,578,111.78	12,830,725.12	5,231,125.89
未分配利润	178,859,449.37	113,534,524.87	48,545,22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066,587.73	486,117,897.95	338,441,819.86
少数股东权益	7,683,121.63	7,316,370.27	7,415,60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1,749,709.36	493,434,268.22	345,857,42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0,195,914.35	864,701,248.86	625,329,561.5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3,456,741.92	721,133,668.77	653,815,307.99
减：营业成本	452,122,573.72	536,699,026.04	521,096,206.20
税金及附加	4,521,300.61	4,332,885.88	3,087,726.50
销售费用	21,644,412.97	20,568,732.51	16,654,354.16
管理费用	30,469,265.34	25,602,574.93	27,231,858.94
研发费用	51,525,064.57	55,347,699.54	43,811,527.36
财务费用	-2,251,341.60	98,451.58	6,677,128.57
其中：利息费用	2,444,941.15	6,054,820.52	4,873,964.59
利息收入	1,693,003.85	272,223.92	378,121.95
加：其他收益	7,107,433.41	4,755,983.51	2,698,638.54
投资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30.33	29,401.87	-131,889.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30.13	-818,595.97	422,535.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6,773.06	-1,442,815.62	-2,829,095.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95,462.98	-5,372,451.59	-7,340,85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727.56	194,953.80	117,948.03
二、营业利润	79,972,897.82	75,830,774.29	28,193,791.23
加：营业外收入	54,130.48	183,628.58	5,878.63
减：营业外支出	616,265.90	525,599.45	1,617,201.48
三、利润总额	79,410,762.40	75,488,803.42	26,582,468.38
减：所得税费用	5,971,699.88	2,981,312.26	-390,784.24
四、净利润	73,439,062.52	72,507,491.16	26,973,25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072,311.16	72,588,895.32	27,131,437.59
少数股东损益	366,751.36	-81,404.16	-158,184.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3	1.10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3	1.10	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439,062.52	72,507,491.16	26,973,252.6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487,965.26	723,633,253.06	600,413,82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6,141.33	434,213.91	2,566,746.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1,342.75	7,747,005.52	6,856,45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645,449.34	731,814,472.49	609,837,028.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193,934.60	401,870,745.26	400,188,56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53,881.85	171,159,694.99	165,996,09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5,135.37	16,564,797.06	15,504,707.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10,869.25	36,965,233.90	32,767,25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283,821.07	626,560,471.21	614,456,62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61,628.27	105,254,001.28	-4,619,59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30.33	-	290,646.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500.00	284,283.83	400,27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9,830.33	284,283.83	790,923.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79,574.22	117,990,419.43	72,786,744.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9,194.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79,574.22	119,279,613.53	72,786,744.7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79,743.89	-118,995,329.70	-71,995,82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	6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97,301.29	115,653,160.59	53,245,751.8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87,722.3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97,301.29	191,840,882.96	118,245,75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53,160.59	62,145,751.82	7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5,237.51	4,435,608.95	2,759,61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8,554.11	20,366,019.91	15,027,315.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66,952.21	86,947,380.68	94,386,93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349.08	104,893,502.28	23,858,816.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0,208.55	1,216,488.85	-533,342.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7,557.99	92,368,662.71	-53,289,94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8,280,077.34	15,911,414.63	69,201,357.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32,519.35	108,280,077.34	15,911,414.63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对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大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88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审计最

为重要的事项，具体如下：

1、事项描述

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81.53 万元、72,113.37 万元、**63,345.67** 万元，营业收入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报告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订单、送货单、对账单或报关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并对主要客户收入发生额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

(5) 针对报告期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 重要性水平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与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主要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考虑。公司

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选取了合并口径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作为本公司财务报表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5 家：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香港方向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东莞创峰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9.00%	69.00%
浙江方向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惠州方向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新加坡方向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合并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报告期间	持股比例
浙江方向	新设立公司	2020.12.02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00.00%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报告期间	持股比例
惠州方向	新设立公司	2021.02.19	2021年2-12月 2022年度 2023年度	100.00%
新加坡方向	新设立公司	2023.02.07	2023年2-12月	100.0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的确认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分为内销收入及外销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一般销售模式

内销收入：在客户签收货物且对账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将产品运往指定港口，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VMI 销售模式

公司将货物寄存于客户仓库，当客户实际提货且对账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

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

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

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应收票据

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四）应收账款

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节“四、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 金融工具”之“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无风险组合	无显著回收风险	公司认为所持有的无风险组合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五)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

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外购软件	5	可使用年限
土地	50	可使用年限

（十）使用权资产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一）租赁负债

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

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三）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系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以及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调整。

五、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方向电子	15.00%
香港方向	16.50%
东莞创峰	20.00%
浙江方向	25.00%（2021-2022 年税率为 2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惠州方向	25.00%（2021年税率为20.00%）
新加坡方向	17.00%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4420313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6741，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2023年9月3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相关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等规定，公司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适用区间	适用优惠政策	适用主体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莞创峰、惠州方向、浙江方向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莞创峰、浙江方向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惠州方向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浙江方向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东莞创峰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额缴纳企业所得税	东莞创峰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连接器	49,626.65	89.01%	55,708.23	87.91%	49,788.45	88.10%
工业连接器	6,126.52	10.99%	7,662.59	12.09%	6,728.32	11.90%
合计	55,753.18	100.00%	63,370.82	100.00%	56,516.77	100.00%

（二）地区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7,902.06	67.98%	44,226.73	69.79%	39,875.00	70.55%
境外	17,851.12	32.02%	19,144.09	30.21%	16,641.77	29.45%
合计	55,753.18	100.00%	63,370.82	100.00%	56,516.77	100.00%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根据大华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661号），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1	-17.04	-60.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16.69	489.63	270.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96	-78.92	29.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3	2.34	-88.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5.08	3.62	2.1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6.89	399.62	152.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0.39	60.54	1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90	1.75	-15.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665.60	337.33	148.28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10	1.59	1.64
速动比率（倍）	1.47	1.18	1.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18%	42.94%	44.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7	3.64	3.7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7	3.58	3.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185.46	11,760.23	6,054.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7.23	7,258.89	2,713.1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41.63	6,921.56	2,564.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3%	7.68%	6.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12	1.48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1.30	-0.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95	6.85	5.1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资本化利息；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8%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1%	0.94	0.94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7%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7%	1.05	1.05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6%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9%	0.39	0.39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63,345.67	72,113.37	65,381.53
营业成本	45,212.26	53,669.90	52,109.62
毛利润	18,133.42	18,443.46	13,271.91
营业利润	7,997.29	7,583.08	2,819.38
利润总额	7,941.08	7,548.88	2,658.25
净利润	7,343.91	7,250.75	2,697.33
综合毛利率	28.63%	25.58%	20.30%
销售净利率	11.59%	10.05%	4.1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先升后降，净利润提升后维持基本稳定，公司持续盈利情况良好。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753.18	88.01%	63,370.82	87.88%	56,516.77	86.44%
其他业务收入	7,592.50	11.99%	8,742.55	12.12%	8,864.76	13.56%
合计	63,345.67	100.00%	72,113.37	100.00%	65,381.5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连接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

营业务突出且销售占比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先升后降，其中高速连接器销售额逐年增长，增长率分别为 30.15%、7.69%。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和电镀金线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分析

(1) 各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连接器	49,626.65	89.01%	55,708.23	87.91%	49,788.45	88.10%
工业连接器	6,126.52	10.99%	7,662.59	12.09%	6,728.32	11.90%
合计	55,753.18	100.00%	63,370.82	100.00%	56,516.77	100.00%

公司形成了以通信连接器为主，工业连接器为辅的业务布局。报告期内，通信连接器和工业连接器的销售占比总体维持稳定。

(2) 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别产品的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通信连接器	49,626.65	-10.92%	55,708.23	11.89%	49,788.45
工业连接器	6,126.52	-20.05%	7,662.59	13.89%	6,728.32
合计	55,753.18	-12.02%	63,370.82	12.13%	56,516.7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先升后降，通信连接器和工业连接器的波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一致。

2021-2022 年，通信连接器的销售额快速增长，主要系随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的推进，以及互联网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数据量的持续增长推动了 5G 产业链的产品需求上升所致。据工信部数据，国内 5G 基站建设数量从 2019

年末的 11.80 万个激增到 2021 年末的 142.50 万个；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我国数据中心规模稳定增长，2019-2021 年总机架数量从 315 万架增长至 520 万架。在此背景下，以华为、中兴通讯等为代表的通信设备集成商加大投入，带动上游电子元器件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坚持研发投入，并持续推出新产品，销售收入相应实现较快增长。**2023 年**通信连接器销售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疲软，RJ 及其他类连接器、连接器组件销售额减少所致。

2021-2022 年，发行人逐步向工业连接器领域发力，并持续加大对工业连接器的投入，在深入拓展原有客户新需求的同时新开发了一批新领域的优质客户，销售额快速增长。诸如华为、派能科技、大华科技、研祥智能等工业连接器客户逐年提升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加大工业领域的投资力度，以华为为代表的客户大力发展数字能源板块业务，建设低碳基站能源、低碳数据中心等，促进了上游市场需求的较快增长。**2023 年**受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工业连接器销售额有所减少。

（3）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和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KPCS、元/KPCS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通信连接器	315,620.82	1,572.35	377,289.77	1,476.54	427,156.63	1,165.58
工业连接器	57,938.56	1,057.42	64,963.87	1,179.52	83,612.26	804.71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品结构整体朝着集成度更高的趋势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阶段性波动，主营业务产品的销量有所下降，销售均价则呈现整体上升趋势。各产品类别的量价分析具体如下：

①通信连接器

报告期内，通信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如下：

单位：万元、KPCS、元/KPC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销售收入	49,626.65	-10.92%	55,708.23	11.89%	49,788.45
销售数量	315,620.82	-16.35%	377,289.77	-11.67%	427,156.63
平均单价	1,572.35	6.49%	1,476.54	26.68%	1,165.58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以及市场需求的阶段性波动，通信连接器的销量有所下降，销售均价则逐年上升，销售收入先升后降。

2022年度销售数量较2021年减少约50,000KPCS，减幅11.67%，主要系发行人当年策略性涨价减少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销售所致。2022年，发行人基于优化产品销售结构，对速率5Gbps以下的通信连接器产品普遍上调了报价，相应的导致中兴通讯、TP-LINK、共进股份等客户相应产品的销售量有所减少。2023年销售数量下降16.35%，主要受市场需求影响以及发行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低值低毛利产品的销售，其中RJ类产品销量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通信连接器的平均单价呈现逐年明显上升态势，2022年及2023年销售平均单价相比上年分别增长26.68%和6.49%，主要系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持续优化所致。发行人以接受客户定制开发生产为主，产品型号众多，报告期内销售的通信连接器产品型号超过4,500个，随着发行人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速率5Gbps以上的高速连接器产品销售占比持续提升。2022年发行人普遍上调低毛利率产品销售报价，产品销售结构加速优化，使得当年销售平均单价增幅较大。2023年通信连接器销售均价有所上升，主要是高速连接器销售占比持续增加所致。

②工业连接器

报告期内，工业连接器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和单位售价如下：

单位：万元、KPCS、元/KPC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销售收入	6,126.52	-20.05%	7,662.59	13.89%	6,728.3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变动率	数据
销售数量	57,938.56	-10.81%	64,963.87	-22.30%	83,612.26
平均单价	1,057.42	-10.35%	1,179.52	46.58%	804.71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以及市场需求的阶段性波动，工业连接器的销量有所下降，销售均价则整体上升，销售收入先升后降。

2022 年工业连接器销量有所下降，主要是部分价低量多的电源连接器销量显著减少所致，该部分产品结构简单，销售价格低，销量减少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较小。2023 年工业连接器销量相较 2022 年减少 10.81%，主要受市场需求影响以及发行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RJ 类连接器、连接器组件销量减少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工业连接器的平均单价先升后降，其中 2022 年单价上升主要原因与通信连接器类似，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 2022 年产品普遍提价导致低价产品销量及销售占比显著减少所致；2023 年销售均价相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受客户采购需求阶段性减少的影响，高单价大电流连接器销售占比有所下降。

③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化的汇总影响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仅考虑销量或价格因素，2021-2023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单价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通信连接器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9,105.65	149.73%	2,854.06	34.52%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3,024.07	-49.73%	5,414.32	65.48%
	小计	-6,081.57	100.00%	8,268.37	100.00%
工业连接器	销量变化影响金额	-828.65	53.95%	1,989.64	55.04%
	单价变化影响金额	-707.42	46.05%	1,625.49	44.96%
	小计	-1,536.07	100.00%	3,615.13	100.00%

项目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影响金额	比例	影响金额	比例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合计影响	-7,617.64		6,854.05	

注：上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0 和 Q0，本期销售单价和销量分别为 P1 和 Q1；销量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Q1-Q0)*P0，单价变化对本期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计算公式为=(P1-P0)*Q1。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7,902.06	67.98%	44,226.73	69.79%	39,875.00	70.55%
境外	17,851.12	32.02%	19,144.09	30.21%	16,641.77	29.45%
合计	55,753.18	100.00%	63,370.82	100.00%	56,516.7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销售与境外销售占比基本维持稳定，其中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55%、69.79%和 **67.98%**。公司境内客户主要为中兴通讯、华为、TP-LINK、共进股份等，境外客户主要为台达电子、富士康、和硕联合、安费诺等。

4、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节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3,526.20	24.26%	13,644.00	21.53%	11,421.71	20.21%
第二季度	13,609.54	24.41%	17,253.39	27.23%	13,448.96	23.80%
第三季度	12,619.60	22.63%	16,049.10	25.33%	15,864.30	28.07%
第四季度	15,997.84	28.69%	16,424.33	25.92%	15,781.80	27.92%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5,753.18	100.00%	63,370.82	100.00%	56,516.77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工业等领域，全年收入的波动主要受下游行业的需求波动影响，通常下半年销售整体高于上半年，第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销售额较低。

6、集团内关联公司代付货款

报告期内，因东莞明冠电子有限公司等集团客户为了付款便捷而内部安排关联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但金额及占比非常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客户关联方代付货款	294.33	253.63	434.06
营业收入	63,345.67	72,113.37	65,381.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35%	0.66%

报告期内，集团客户内部关联公司代付货款所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客户的回款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	6,365.90	83.84%	6,335.89	72.47%	5,796.68	65.39%
电镀金线	1,162.21	15.31%	2,326.38	26.61%	2,925.20	33.00%
其他	64.39	0.85%	80.28	0.92%	142.89	1.61%
合计	7,592.50	100.00%	8,742.55	100.00%	8,864.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和电镀金线销售。

(1) 废料销售

公司的废料销售主要为五金边角料等，主要产生于冲压和组装环节，以铜

材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7%、8.79%和 10.05%，2023 年占比提高，主要系废料率更高的 SFP/QSFP 等高速连接器产品销售占比大幅提升所致。

(2) 电镀金线销售

公司电镀金线同时对内供应和对外销售，对内作为连接器生产原材料供应，以保障自身需求供应稳定为主；产能富余时，承接部分外部订单，进而产生销售收入，电镀金线对外销售利润空间较低，2022 年以来公司持续减少了对外销售规模。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811.55	83.63%	45,043.89	83.93%	43,335.98	83.16%
其他业务成本	7,400.71	16.37%	8,626.02	16.07%	8,773.64	16.84%
合计	45,212.26	100.00%	53,669.90	100.00%	52,109.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连接器	33,655.18	89.01%	39,671.76	88.07%	38,467.09	88.76%
工业连接器	4,156.37	10.99%	5,372.12	11.93%	4,868.90	11.24%
合计	37,811.55	100.00%	45,043.89	100.00%	43,33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波动率分别为 3.94%和-16.06%，其中 2023 年降幅略大于主营业

务收入，主要系 2023 年度铜材等原材料成本相较 2022 年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成本分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852.74	55.15%	26,239.65	58.25%	26,286.55	60.66%
直接人工	7,549.57	19.97%	8,585.74	19.06%	8,387.73	19.36%
制造费用	9,409.24	24.88%	10,218.50	22.69%	8,661.70	19.99%
合计	37,811.55	100.00%	45,043.89	100.00%	43,335.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呈先升后降趋势，与公司销售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成本结构相对稳定。其中：

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塑胶料等。2022 年直接材料成本保持基本稳定。2023 年直接材料金额有所下降，主要是营收规模减少以及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所致，其中铜材采购均价下降 6.38%，塑胶料均价下降 5.28%，相应的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保持稳定，其中 2023 年直接人工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自动化水平的提升导致生产工人的减少所致。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生产人员工资薪酬、生产设备的折旧摊销、厂房租赁费、水电费、运输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自动机等新增机器设备增加折旧、惠州工厂投入使用等因素所致。

4、其他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废料	6,365.90	86.02%	6,335.89	73.45%	5,796.68	66.07%
电镀金线	988.69	13.36%	2,221.65	25.76%	2,853.61	32.52%
其他	46.11	0.62%	68.47	0.79%	123.36	1.41%
合计	7,400.71	100.00%	8,626.02	100.00%	8,773.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结构与其他业务收入相匹配。

(三)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3,345.67	72,113.37	65,381.53
营业成本	45,212.26	53,669.90	52,109.62
综合毛利	18,133.42	18,443.46	13,271.91
综合毛利率	28.63%	25.58%	20.30%
主营业务收入	55,753.18	63,370.82	56,516.77
主营业务成本	37,811.55	45,043.89	43,335.98
主营业务毛利	17,941.63	18,326.93	13,180.79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18%	28.92%	23.3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比超过 98.00%，其他业务毛利贡献较低，整体占比不到 2.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通信连接器	16,031.47	89.35%	16,036.46	87.50%	11,321.36	85.89%
工业连接器	1,910.16	10.65%	2,290.47	12.50%	1,859.43	14.1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合计	17,941.63	100.00%	18,326.93	100.00%	13,18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13,180.79 万元、18,326.93 万元和 17,941.63 万元，其中通信连接器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信连接器	32.30%	28.79%	22.74%
工业连接器	31.18%	29.89%	27.64%
主营业务产品	32.18%	28.92%	23.32%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得到改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通信连接器为主，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通信连接器毛利率影响，工业连接器毛利率稳中略升。

(1) 通信连接器

报告期内，通信连接器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通信连接器	毛利率	32.30%	28.79%	22.74%
	平均单价	1,572.35	1,476.54	1,165.58
	平均单位成本	1,064.42	1,051.49	900.54

报告期内，通信连接器毛利率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发行人通信连接器毛利率上升 6.05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1 年发行人为加速推广产品而降价让利，叠加原材料涨价以及汇率影响，导致毛利率处于低位水平，2022 年发行人对产品销售结构进行优化，同时低毛利产品售价逐步得到提升，毛利率因此明显回升。一方面，通信连接器产品中高毛利水平的 SFP、QSFP 等高速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主要客户的认可，2022 年在通信连接器

整体销量减少的情况下高速连接器产品销量持续较快增长；另一方面，针对其他连接器产品，尤其是低毛利产品，在**2021年**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2021-2022年**普遍上调了对外报价，相应减少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销量规模及占比，产品销售均价上升，产品销售结构加速优化。

2023年，通信连接器毛利率上升**3.52**个百分点。一方面，高毛利的高速连接器的销售占比持续提升，由**35.62%**上升至**43.78%**，产品结构优化持续改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铜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成本。此外，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升对当期毛利率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发行人通信连接器整体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发行人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2022年**起取得明显成效，毛利率水平开始合理回升。

（2）工业连接器

报告期内，工业连接器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PCS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工业连接器	毛利率	31.18%	29.89%	27.64%
	平均单价	1,057.42	1,179.52	804.71
	平均单位成本	727.73	826.94	582.32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连接器毛利率整体**稳中有升**。**2022年**工业连接器产品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高单位产值产品持续增加所致，毛利率略有上升。**2023年**，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其中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稍大，系受铜材、塑胶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所致，毛利率略有回升。此外，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上升对当期毛利率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4、其他业务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以及电镀金线的销售收入，对公司合计毛利贡献低于 2%，毛利率水平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废料	收入	6,365.90	6,335.89	5,796.68
	成本	6,365.90	6,335.89	5,796.68
	毛利率	0.00%	0.00%	0.00%
电镀金线	收入	1,162.21	2,326.38	2,925.20
	成本	988.69	2,221.65	2,853.61
	毛利率	14.93%	4.50%	2.45%

发行人的废料一般在产生后一个月内及时对外销售，为准确计量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以实际对外销售收入金额结转相应销售成本，因此不产生毛利。

电镀金线的销售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电镀金线为发行人连接器产品的原材料之一，发行人在产能富余时会适当接受外部订单并销售。**2021-2022** 年电镀金线毛利贡献额及毛利率水平均持续较低，主要系相关生产的工艺技术要求相对简单、附加值不高所致。**2023** 年，发行人减少电镀金线的销售并聚焦于部分毛利率较高的型号。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发行人产品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产品系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航光电	连接器	未披露	36.50%	36.97%
航天电器	连接器	未披露	32.43%	34.62%
意华股份	连接器	未披露	25.09%	24.49%
鼎通科技	通信连接器组件	未披露	37.53%	36.76%
华丰科技	通信类连接产品	未披露	12.85%	0.41%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28.88%	26.65%

项目	产品系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	连接器	32.18%	28.92%	23.32%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连接器广泛应用于下游通信、工业、汽车、消费电子、航空航天及军事等领域，各领域对连接器的形态结构、性能要求、规格尺寸、精度系数、材料材质、工艺水平等要求有所差异，导致产品附加值也有所不同。此外，连接器产品种类较多，即使是同一应用领域的连接器在形态结构、性能要求、规格尺寸等方面的要求也有所不同，影响其成本结构和售价，进而导致不同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意华股份较为接近，高于华丰科技，低于中航光电、航天电器、鼎通科技，主要系产品细分差异所致。

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面向航天航空、军工、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射频通信等专业细分领域，处于相对寡头的竞争格局，竞争格局主要面向国际大厂，因而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鼎通科技主要销售通讯领域的高速背板连接器和 I/O 连接器组件，属于以高速产品为主，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意华股份的通信连接器以 RJ 类、SFP 系列连接器为主，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关系，因此发行人与其毛利率较为接近，但因销售结构有所不同而略有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构成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2,164.44	3.88%	2,056.87	3.25%	1,665.44	2.95%
管理费用	3,046.93	5.47%	2,560.26	4.04%	2,723.19	4.82%
研发费用	5,152.51	9.24%	5,534.77	8.73%	4,381.15	7.75%
财务费用	-225.13	-0.40%	9.85	0.02%	667.71	1.18%
合计	10,138.74	18.19%	10,161.75	16.04%	9,437.49	16.70%

注：费用率=各期间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437.49 万元、10,161.75 万元和

10,138.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70%、16.04%和 18.19%。2021-2022 年期间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2023 年费用率略有上升主要受销售规模下降影响。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专利许可使用费、招待费、折旧摊销及租金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7.47	53.94%	1,126.73	54.78%	957.80	57.51%
专利许可使用费	611.44	28.25%	688.26	33.46%	543.78	32.65%
招待费	139.48	6.44%	85.29	4.15%	62.26	3.74%
折旧摊销及租金	46.90	2.17%	35.35	1.72%	29.43	1.77%
其他	199.14	9.20%	121.24	5.89%	72.17	4.33%
合计	2,164.44	100.00%	2,056.87	100.00%	1,665.44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88%		3.25%		2.95%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5%、3.25%和 3.88%，其中 2022 年度增长主要来自销售人员薪酬和专利许可使用费的增加。2023 年销售费用相较 2022 年维持基本稳定，因收入规模有所下降而费用率略有上升。

职工薪酬主要核算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为适应持续增长的营业规模，公司相应扩大营销人员队伍并增加其薪酬待遇，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逐年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1.78%和 2.09%，比例整体稳中有升。

专利许可使用费主要系公司根据与泰科电子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而需要缴纳的专利许可使用费。针对部分高速连接器产品，泰科电子对其接口端的安装尺寸及外形结构进行了标准定义并申请了相关专利，公司取得其授权许可使用

相关专利并支付专利使用费。2022 年专利许可使用费上升，主要系相关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2023 年许可费下降，主要系部分许可专利到期，对应部分产品无需再支付许可费。

招待费主要是开拓新客户及维护客户关系等业务往来所产生的餐饮、住宿等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销售部门的日常支出，相关开支整体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业务招待频率增加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航光电	未披露	2.77%	2.99%
航天电器	未披露	2.59%	2.35%
意华股份	未披露	2.20%	2.41%
鼎通科技	未披露	0.98%	0.91%
华丰科技	未披露	4.39%	3.95%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2.59%	2.52%
发行人	3.88%	3.25%	2.95%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取自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份支付、中介费用、折旧摊销及租金、办公费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73.88	48.37%	1,430.95	55.89%	1,315.15	48.29%
股份支付	487.64	16.00%	388.94	15.19%	449.10	16.4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289.56	9.50%	252.42	9.86%	303.14	11.13%
折旧摊销及租金	241.89	7.94%	212.33	8.29%	189.64	6.96%
中介费用	180.93	5.94%	94.42	3.69%	221.69	8.14%
其他	373.03	12.24%	181.20	7.08%	244.47	8.98%
合计	3,046.93	100.00%	2,560.26	100.00%	2,723.19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47%		4.04%		4.8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整体保持稳定，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82%、4.04%和 5.47%。

①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2022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提升，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小幅增加以及平均薪酬水平提升所致，2023 年职工薪酬基本维持稳定。

②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为 449.10 万元、388.94 万元、**487.64** 万元，2022 年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个别被激励员工离职终止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3 年金额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新增激励人员并在 2023 年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对公司董事、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参考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王凯龙咨询”、“（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2、一帆风顺投资”。

③ 办公费

报告期内，办公费主要是行政部门水电费、办公用品耗用等费用，公司办

公费发生额分别为 303.14 万元、252.42 万元、**289.56**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

④ 折旧摊销及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及租金发生额分别为 189.64 万元、212.33 万元、**241.89** 万元，其中 2022 年因惠州方向新租厂房而略有增加；2023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办公用地及办公软件所致。

⑤ 中介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费用分别为 221.69 万元、94.42 万元、**180.93** 万元，主要由咨询认证费、上市辅导费等组成。2022 年发生额较低主要系前期技术咨询等服务结束，以及相关上市费用当年起归入发行费用所致。2023 年管理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设立境外子公司而聘请法律咨询顾问，以及专利申请增加导致相关支出增加等原因。（2）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航光电	未披露	6.01%	6.79%
航天电器	未披露	8.51%	7.95%
意华股份	未披露	3.88%	3.67%
鼎通科技	未披露	6.15%	6.58%
华丰科技	未披露	10.01%	10.24%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6.91%	7.05%
发行人	5.47%	4.04%	4.82%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取自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略高于可比公司意华股份，差异主要受各公司经营管理不同影响。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核算范围包括研发过程中的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福利费、研发领料，以及如折旧摊销、办公及租赁费、

差旅费、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1)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23.62	48.98%	2,393.29	43.24%	2,071.34	47.28%
物料消耗	2,118.81	41.12%	2,662.57	48.11%	1,995.86	45.56%
其他	510.08	9.90%	478.91	8.65%	313.96	7.17%
合计	5,152.51	100.00%	5,534.77	100.00%	4,381.15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24%		8.73%		7.75%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伴随产销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上升。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15,068.43**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0%**。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8.45%**。

报告期内持续扩大研发队伍并提升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因此研发人员薪酬逐年提升。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6%、3.78%和 **4.53%**，占比稳中有升。

公司产品研发活动物料消耗主要为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所耗用的模具材料、样品试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物料消耗支出总体稳定，其中 **2022 年物料消耗较多，主要系下游市场对连接器新品需求旺盛**，公司新研发项目数量及研发规模均有所增加。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水电费、房租等，其中各期新增的研发设备折旧增加是其他费用逐年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

(2) 研发项目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金额超过 400 万元，以及预计未来投入超过 400 万元的研发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整体预算	研发投入				进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合计	
1	多功能集成网口连接器开发	985.00	756.38	-	-	756.38	进行中
2	集成化及定制化 SFP 系列产品开发	650.00	680.47	-	-	680.47	进行中
3	QSFP112 系列高速 400G 连接器研发	800.00	666.85	-	-	666.85	进行中
4	新型精密 RJ45 网络连接器研发	520.00	410.71	-	-	410.71	进行中
5	次世代板间电源连接器研发	550.00	329.51	-	-	329.51	进行中
6	QSFP 类 100G 与 400G 高密度连接器研发	1,100.00	297.13	677.67	-	974.80	进行中
7	大电流矩形电源连接器研发	800.00	265.57	363.14	-	628.71	进行中
8	高性能 RJ45 网络连接器研发	896.00	175.79	645.71	-	821.50	进行中
9	QSFP28 100G 与 QSFP-DD 400G 高速通讯类连接器研发项目集合	851.00	31.34	235.92	437.04	704.30	进行中
10	SFP28 及 CFP 类高速通讯连接器研发	550.00	43.74	62.21	457.29	563.24	进行中
11	OTB TO 3*QSFP28 L=1100mm 连接器研发	900.00	2.35	96.57	539.88	638.80	已结项
12	新型扁针单层类 RJ 网络连接器研发	814.00	0.07	423.70	384.57	808.34	已结项
13	集成自动化模组 RJ45 连接器开发	419.72	-	419.72	-	419.72	已结项
14	新型圆针类 RJ 网络连接器研发	659.00	-	279.24	371.80	651.04	已结项
15	新型扁针双层类 RJ 网络连接器研发	419.80	-	122.02	291.29	413.31	已结项
16	网通高速连接器研发	860.00	-	94.19	588.14	682.33	已结项

(3)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航光电	未披露	10.56%	10.67%
航天电器	未披露	10.66%	10.22%
意华股份	未披露	4.04%	4.72%
鼎通科技	未披露	8.50%	6.99%
华丰科技	未披露	8.47%	10.33%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8.44%	8.58%
发行人	9.24%	8.73%	7.75%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取自年度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水平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中位数水平。其中中航光电和航天电器的连接器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及军工等领域，在产品性能、精密程度、工艺技术等方面要求较高，研发投入水平略高于其他公司。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244.49	605.48	487.40
减：利息收入	169.30	27.22	37.81
汇兑损益	-325.85	-600.77	195.95
银行手续费	25.52	32.36	22.18
合计	-225.13	9.85	667.7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40%	0.02%	1.18%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8%、0.02%、-0.40%，占比较小。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其中 2022 年度相较 2021 年度利息支出进一步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部分商业票据贴现，支付相关贴现利息所致。2023 年公司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政府贴息补助和商业票据贴现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先减少并逐渐转为汇兑收益，主要系 2022 年度美元升值幅度较大，以及 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整体较大幅度上升后有所回落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航光电	未披露	-1.46%	0.43%
航天电器	未披露	-0.55%	-0.19%
意华股份	未披露	0.63%	2.26%
鼎通科技	未披露	-0.13%	0.02%
华丰科技	未披露	0.61%	1.25%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0.18%	0.76%
发行人	-0.40%	0.02%	1.18%

注：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取自年度报告。

通常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贷款规模、外销业务规模和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之间的财务费用率有所差异。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08.77 万元、433.29 万元、**452.13**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有所增长，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515.67	471.98	267.67
进项税加计抵减	191.02	-	-
其他	4.06	3.62	2.19
合计	710.74	475.60	269.86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并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为 267.67 万元、471.98 万元及 **710.74** 万元，其中超过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补助性质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G 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方向扶持计划资助	188.25	-	-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工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项目资助	52.89	-	-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宝安区科技创新局技术补贴	38.37	-	5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22.00	92.00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重大专项	-	7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款	10.00	50.00	56.00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83.24	1.63	-	与收益相关
适岗培训补贴	-	-	56.71	与收益相关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07%、6.25%及**6.49%**，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2022-2023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系相关工业企业纾困、**5G产业链扶持等**补贴有所上升。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13.19万元、2.94万元及**0.53**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远期结售汇产品形成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42.25万元、-81.86万元及**0.96**万元，主要是公司因远期结售汇产品公允价值波动确认的损益。

5、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61.68	-144.28	-282.91
资产减值损失	-539.55	-537.25	-734.09
合计	-277.87	-681.53	-1,016.99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分别为-1,016.99万元、-681.53万元、**-277.87**万元，其中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形成。

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略高**，主要原因参见本节“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7、存货”。

2023年信用减值损失减少，主要系公司本期应收款项余额减少，相应坏账准备有所转回。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1.79 万元、19.50 万元、**20.37**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

7、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41	18.36	0.59
营业外支出	61.63	52.56	16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48	36.54	72.57
其他	36.15	16.02	89.1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不大，公司营业外收支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盘盈、客户取消订单补偿款等事项，2022 年度发生额上升主要系客户支付的订单补偿款增加所致。

（六）纳税情况及其分析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税种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度	-734.62	1,245.61	925.78	-414.79
2022 年度	-22.49	258.81	970.94	-734.62
2021 年度	161.13	323.60	507.22	-22.49

(2) 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度	96.14	391.56	486.83	0.87
2022 年度	-192.66	528.86	240.06	96.14
2021 年度	279.51	95.54	567.72	-192.6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

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1.56	528.86	95.5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61	-230.73	-134.62
所得税费用	597.17	298.13	-39.08
利润总额	7,941.08	7,548.88	2,658.25
所得税费用率	7.52%	3.95%	-1.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39.08 万元、298.13 万元、**597.17**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较低主要系当年利润总额相对较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致，**2023 年所得税费用有所增加，主要系浙江方向收到的政府补助当期纳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7,941.08	7,548.88	2,658.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1.16	1,132.33	398.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12	-94.66	-19.37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832.07	-829.51	-575.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101.60	87.90	99.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9.08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74	21.14	67.8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	-	-	-9.8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14	-	-
所得税费用	597.17	298.13	-39.08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15.51	346.79	48.71
小微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0.08	-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25.60	346.79	48.71
利润总额	7,941.08	7,548.88	2,658.25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84%	4.59%	1.83%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5,654.83	50.16%	51,027.14	59.01%	41,682.62	66.66%
非流动资产	45,364.76	49.84%	35,442.98	40.99%	20,850.33	33.34%
资产总计	91,019.59	100.00%	86,470.12	100.00%	62,532.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2,532.96 万元、86,470.12 万元、91,019.59 万元，资产总额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263.25	20.29%	10,828.09	21.22%	1,591.14	3.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6	1.10%	-	-	-	-
应收票据	3,575.99	7.83%	6,019.72	11.80%	5,627.12	13.50%
应收账款	15,546.34	34.05%	18,981.09	37.20%	18,304.74	43.91%
应收款项融资	1,817.31	3.98%	406.70	0.80%	79.37	0.19%
预付款项	114.18	0.25%	92.70	0.18%	162.00	0.39%
其他应收款	342.75	0.75%	464.14	0.91%	513.63	1.23%
存货	13,527.13	29.63%	13,337.88	26.14%	15,159.82	36.37%
其他流动资产	966.92	2.12%	896.83	1.76%	244.79	0.59%
流动资产合计	45,654.83	100.00%	51,027.14	100.00%	41,68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88	2.40	8.88
银行存款	9,254.22	10,825.50	1,582.23
其他货币资金	0.15	0.19	0.03
合计	9,263.25	10,828.09	1,59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202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引进外部投资者，投资款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 万元、0 万元、500.96 万元，其中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结构性存款。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7.22	884.84	404.80
商业承兑汇票	3,476.98	5,451.70	5,525.18
减：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4.36	44.24	20.24
商业承兑汇票	173.85	272.59	282.62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3,575.99	6,019.72	5,627.1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系中兴通讯、共进股份等行业信誉度较高的客户业务结算形成。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减少，主要系客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期末终止确认	期末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513.55	107.90	1,017.78	220.96	1,570.47	307.27
商业承兑汇票	-	-	-	500.77	-	-
合计	513.55	107.90	1,017.78	721.73	1,570.47	307.27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6,477.14	20,079.66	19,557.54
营业收入	63,345.67	72,113.37	65,381.53
占比	26.01%	27.84%	29.9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及结算方式相符。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6,148.23	98.00%	19,952.05	99.36%	19,267.17	98.52%
1年以上	328.91	2.00%	127.62	0.64%	290.37	1.48%
合计	16,477.14	100.00%	20,079.66	100.00%	19,557.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回款速度较快，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39	0.59%	97.3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379.75	99.41%	833.42	5.09%	15,546.34
合计	16,477.14	100.00%	930.81	5.65%	15,546.34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80	0.49%	97.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981.86	99.51%	1,000.77	5.01%	18,981.09
合计	20,079.66	100.00%	1,098.57	5.47%	18,981.09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9.33	1.48%	289.3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68.20	98.52%	963.46	5.00%	18,304.74
合计	19,557.54	100.00%	1,252.79	6.41%	18,304.7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1年以下	1至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航光电	5%	10%	30%	50%	80%	100%
航天电器	5%	10%	30%	50%	80%	100%
意华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鼎通科技	1%/5%	10%	50%	100%	100%	100%
华丰科技 【注】	-	-	-	-	-	-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华丰科技应收账款组合预期损失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与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各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当期情况调整。

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比
1	华为	2,220.09	13.47%
2	台达电子	1,477.48	8.97%
3	共进股份	950.59	5.77%
4	TP-LINK	932.59	5.66%
5	中兴通讯	646.47	3.92%
合计		6,227.22	37.79%
2022年12月31日			
1	台达电子	2,471.13	12.31%
2	华为	1,460.02	7.27%
3	和硕联合	1,297.74	6.46%
4	TP-LINK	1,165.90	5.81%
5	共进股份	1,018.77	5.07%
合计		7,413.57	36.92%
2021年12月31日			
1	华为	1,632.77	8.35%
2	台达电子	1,524.25	7.79%
3	和硕联合	1,429.78	7.31%
4	TP-LINK	1,238.99	6.34%
5	共进股份	1,040.69	5.32%
合计		6,866.48	35.11%

注：以上客户数据系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计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35.11%、36.92%、**37.79%**，相关客户合作期限较长、信用情况良好，坏账风险较小。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6,477.14	-	-	-
2022年12月31日	20,079.66	-	19,745.15	98.33%

2021年12月31日	19,557.54	19,236.35	5.17	98.38%
-------------	-----------	------------------	-------------	---------------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来看，公司营业收入所产生的应收款回款情况良好，主要款项可在1年内收回，期后回款率较高。

5、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79.37 万元、406.70 万元、**1,817.31** 万元，主要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针对该类票据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背书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合同现金流量，满足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管理模式。

6、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97.22	85.15%	71.56	77.20%	141.78	87.51%
1年以上	10.52	9.21%	21.14	22.80%	20.23	12.49%
合计	114.18	100.00%	92.70	100.00%	162.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9%、0.18%、**0.25%**，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给部分铜材、塑胶料等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例较大或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630.91	708.89	673.98
其他	5.74	14.88	8.39
合计	636.65	723.77	682.37
减：坏账准备	293.90	259.62	168.74
其他应收款净额	342.75	464.14	51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房租租赁押金及土地购买保证金等。
2023年公司部分厂房租赁到期，相关厂房租赁押金等有所减少。

8、存货

(1) 存货的明细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571.29	25.27%	4,048.28	28.96%	3,489.78	21.83%
在产品及半成品	2,304.43	16.30%	2,213.78	15.84%	2,199.44	13.76%
库存商品	3,632.33	25.70%	3,841.94	27.48%	4,222.55	26.42%
发出商品	4,626.33	32.73%	3,874.81	27.72%	6,071.91	37.99%
合计	14,134.37	100.00%	13,978.82	100.00%	15,983.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余额变动受公司业务发展、生产安排等因素影响。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余额下降所致。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塑胶料等。2022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相比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当年末较临近春节，考虑部分供应商提前放假安排等，公司基于来年生产安排需要，适当增加了部分物料储备；2023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生产安排有所减少，材料储备有一定降低。

公司在产品及半成品主要为五金端子、五金外壳、塑胶半成品等，后续经组装等工序加工为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及半成品余额基本维持稳定，主要随着公司生产计划调整而变动。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完成生产，后根据客户交货通知进行交付。2022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减少了部分低毛利成熟产品的产销规模，导致相关产品订单量及生产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相应降低了库存。2023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有所下降，主要系当期公司产品订单相对有一定下降，相应产品储备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分别为 6,071.91 万元、3,874.81 万元、4,626.33 万元。2021 年末，发出商品较多，主要系当年四季度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共进股份等客户产品订单需求增多，公司根据客户提货要求交付量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相比上年末减少主要系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共进股份等客户期末产品订单需求相比上年末下降所致，2022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与定价策略有所调整，部分低毛利成熟产品普遍进行了提价，相应的前述客户相关产品期末交付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发出商品余额相应有所下降；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有所增加，主要系华为等客户对公司高速连接器等产品订单增加，并增多了相关产品提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22.24	3.42%	89.63	2.21%	71.66	2.05%
在产品及半成品	96.62	4.19%	85.14	3.85%	75.30	3.42%
库存商品	259.51	7.14%	296.64	7.72%	362.08	8.58%
发出商品	128.88	2.79%	169.54	4.38%	314.82	5.18%
合计	607.24	4.30%	640.95	4.59%	823.86	5.1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未来生产销售情况、存货库存状态、可变现情况等计提跌价，存货跌价情况能够合理反映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航光电	尚未披露	4.79%	3.98%
航天电器	尚未披露	5.08%	2.61%
意华股份	尚未披露	7.18%	5.03%
鼎通科技	尚未披露	3.89%	3.57%
华丰科技	尚未披露	8.16%	8.87%
可比公司均值	-	5.82%	4.81%
方向电子	4.30%	4.59%	5.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整体差异较小，相关差异变动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具体产品构成、存货管理情况、产品应用市场等方面存在差异所致，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整体较为充分。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456.67	826.81	52.08
预缴企业所得税	57.02	3.98	192.66
其他	453.23	66.04	0.06
合计	966.92	896.83	244.79

2022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浙江方向、惠州方向工程项目建设采购需求较多，待抵扣增值税增多。2023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略有增加，其中待抵扣增值税减少主要系浙江方向、惠州方向工程已于2023年建设完工，投产产品逐步实现销售，部分进项增值税实现抵扣；其他款主要系预付中介机构上市服务费等，2023年有所增加。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4,556.33	76.17%	12,441.59	35.10%	11,458.12	54.95%
在建工程	2,325.95	5.13%	14,458.83	40.79%	1,180.09	5.66%
使用权资产	1,808.16	3.99%	2,842.12	8.02%	2,717.57	13.03%
无形资产	4,955.99	10.92%	3,633.54	10.25%	3,514.32	16.86%
长期待摊费用	259.42	0.57%	294.78	0.83%	233.29	1.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6.93	2.48%	1,514.57	4.27%	1,226.08	5.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1.99	0.73%	257.54	0.73%	520.87	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364.76	100.00%	35,442.98	100.00%	20,850.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50%、94.17%、**96.21%**。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19,712.16	57.04%	-	-	-	-
机器设备	14,652.34	42.40%	12,180.66	97.90%	11,135.00	97.18%
办公设备	80.52	0.23%	82.86	0.67%	131.15	1.14%
运输工具	51.64	0.15%	76.56	0.62%	60.15	0.52%
其他设备	59.67	0.17%	101.51	0.82%	131.81	1.15%
合计	34,556.33	100.00%	12,441.59	100.00%	11,458.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的比例超过 95%。**公司在建厂房于 2023 年完工并实现转固。**

(2) 固定资产与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增加产能及提升自动化的需要，持续购建新设备以满足生产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35.00 万元、12,180.66 万元、**14,652.34 万元**，稳步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中航光电	折旧年限	20-30	6-10	5-6	3	10
	残值率	3%-5%	3%-5%	3%-5%	3%-5%	3%-5%
航天电器	折旧年限	20	10	6	5	7
	残值率	3%-5%	3%-5%	3%-5%	3%-5%	3%-5%
意华股份	折旧年限	20-30	10	5	-	5
	残值率	5%	5%	5%	-	5%
鼎通科技	折旧年限	20	10	4	5	5
	残值率	5%	5%	5%	5%	5%
华丰科技	折旧年限	40	6-9	6	-	-
	残值率	5%	5%	5%	-	-
方向电子	折旧年限	20	10	5	3	3
	残值率	5%	5%	5%	5%	5%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4) 固定资产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有明显减值迹象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安装调试设备	1,052.98	45.27%	502.65	3.48%	196.59	16.66%
建筑工程	1,272.96	54.73%	13,956.18	96.52%	983.50	83.34%
合计	2,325.95	100.00%	14,458.83	100.00%	1,180.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0.09 万元、14,458.83 万元、**2,325.95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较多，主要系惠州方向和浙江方向建设项目的工程投入增加较多，**相关建筑工程项目已于 2023 年完工并转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整体良好，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17.57 万元、2,842.12 万元、**2,597.09 万元**，主要系租赁的厂房形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4,685.33	3,374.27	3,386.57
软件	270.66	259.28	127.76
合计	4,955.99	3,633.54	3,514.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4.32 万元、3,633.54 万元、**4,955.99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和 ERP 系统等软件系统。**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有所增加，主要系惠州方向根据业务规划购入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开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显著的减值迹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对比如下：

公司	土地使用权（年）	软件使用权（年）	摊销方法
中航光电	42-51	3-10	直线法
航天电器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5	直线法
意华股份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2-5	直线法
鼎通科技	50	10	年限平均法
华丰科技	不动产权证使用期限	合同约定的授权期间或预计受益期间	直线法
方向电子	50	5	直线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29 万元、294.78 万元、**259.42** 万元，主要系房屋装修费用、专利许可使用费等。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80.87	309.05	2,287.33	355.31	2,528.96	386.27
可抵扣亏损	1,302.24	325.56	463.70	115.93	42.92	10.73
递延收益	491.54	73.73	516.79	109.60	253.00	37.95
租赁负债	1,656.46	275.44	2,979.42	505.89	2,876.90	450.40
合同负债	893.87	134.08	921.97	138.30	1,087.66	163.15
预提费用	-	-	1,930.33	289.55	1,183.90	177.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1.77	9.07	-	-	-	-
合计	6,366.74	1,126.93	9,099.53	1,514.57	7,973.34	1,226.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租赁负债、合同负债、预提费用等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其中**2023年末租赁负债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厂房租赁到期所致**；合同负债主要为NRE款项；预提费用主要系公司预计需支付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及相关利息等，相关费用金额已于2023年商定并向客户支付，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20.87万元、257.54万元、**331.99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项等。2021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伴随产销规模逐年扩大，公司加快购置生产设备，导致报告期内预付的设备款期末余额**增多**；2022年末预付款项减少，主要系前期所预付设备验收已逐步完成。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次/年

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7	3.64	3.73
存货周转率	3.27	3.58	3.98

1、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航光电	未披露	3.21	2.73
航天电器	未披露	3.19	2.64
意华股份	未披露	7.01	6.96
鼎通科技	未披露	3.69	3.47
华丰科技	未披露	2.64	3.26

公司名称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3.95	3.81
发行人	3.47	3.64	3.7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小，保持相对稳定。

2、存货周转率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航光电	未披露	1.89	2.16
航天电器	未披露	3.80	4.12
意华股份	未披露	2.69	3.16
鼎通科技	未披露	3.69	2.68
华丰科技	未披露	3.32	3.26
可比公司均值	未披露	3.08	3.08
发行人	3.27	3.58	3.9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受客户提货速度及 VMI 仓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整体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水平整体较好。

综上，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上述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反映了较好的资产周转和管理能力。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8.08	10.34%	9,673.77	26.06%	5,330.39	19.07%
应付账款	12,717.21	37.58%	15,502.47	41.76%	14,483.66	51.83%
合同负债	1,073.80	3.17%	982.09	2.65%	1,142.31	4.09%
应付职工薪酬	1,612.49	4.76%	1,787.99	4.82%	1,724.81	6.17%
应交税费	152.80	0.45%	251.68	0.68%	94.19	0.34%
其他应付款	328.58	0.97%	2,157.11	5.81%	1,566.42	5.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47	7.09%	1,691.05	4.55%	1,142.90	4.09%
其他流动负债	0.12	0.00%	4.20	0.01%	5.07	0.02%
流动负债合计	21,783.54	64.36%	32,050.36	86.33%	25,489.73	91.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354.13	30.59%	2,790.00	7.51%	-	-
租赁负债	281.74	0.83%	1,291.89	3.48%	1,784.58	6.39%
递延收益	1,129.57	3.34%	516.79	1.39%	253.00	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5.64	0.87%	477.66	1.29%	419.90	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61.08	35.64%	5,076.34	13.67%	2,457.48	8.79%
负债合计	33,844.62	100.00%	37,126.70	100.00%	27,947.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中，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5,330.39 万元、9,673.77 万元、**3,498.08** 万元。短期借款主要是向银行借入的款项及已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及补充流动资金等。2022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向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导致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部分银行借款已到期偿还。

报告期内，公司信誉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归还情形。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材料款	9,491.60	74.64%	10,361.67	66.84%	13,562.59	93.64%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3,097.14	24.35%	4,962.29	32.01%	775.88	5.36%
应付费用款	128.47	1.01%	178.52	1.15%	145.19	1.00%
合计	12,717.21	100.00%	15,502.47	100.00%	14,48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应付设备及工程款项。

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惠州方向、浙江方向工程项目建设、设备采购等增加较多，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余额增多所致；公司应付材料款项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规划调整产品生产安排，2022年产品产量整体有所下降，相应的材料采购整体需求减少，同时基于成本优化等考虑，发行人将铜材等主要材料供应商由材料贸易商逐步转为集中向材料原产厂商采购，材料原产厂商给与的信用期较短。**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减少，主要系惠州方向、浙江方向建筑工程已**逐步完工**，当期建设投入相比前期投入有所减少，应付设备及工程款下降；应付材料款项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生产安排有所调减，材料采购需求有一定下降。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公司供应商采购付款方式主要有预付采购款、货到现付、在一定信用期内付款等，其中信用账期一般为30~120天。公司根据约定及时付款，信誉较好。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情况。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1,142.31万元、982.09万元、**1,073.80**万元，占比相对较小，主要为NRE款项，系华为等终端厂商为支持合作伙伴自主开发匹配其需求的产品而根据招标合同支付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724.81万元、1,787.99万元、**1,612.49**万元，主要为短期薪酬。短期薪酬主要为期末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等。**2023**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伴随公司自动化程度逐步提升等，生产人员等有一定减少。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76	87.99	24.52
企业所得税	57.89	100.12	-
个人所得税	22.28	22.20	19.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3	20.54	27.9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8.48	14.72	19.99
其他	10.76	6.11	2.47
合计	152.80	251.68	9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构成。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提专利使用费及利息费用	66.61	20.27%	1,930.32	89.49%	1,183.90	75.5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18.26%	60.00	2.78%	110.00	7.02%
房租水电费	93.00	28.30%	91.27	4.23%	99.24	6.34%
其他往来	108.97	33.16%	75.51	3.50%	173.28	11.06%
合计	328.58	100.00%	2,157.11	100.00%	1,566.42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预提专利许可使用费及利息费用、房租水电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提专利使用费及利息费用主要系公司根据与以泰科电子为主的连接器厂商签署的专利许可协议约定计提的应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及相关利息费用，因前期未支付金额已于 2023 年商定并向客户支付，2023 年末相关费用减少。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期末余额分别为 1,142.90 万元、1,691.05 万元、**2,400.47 万元**。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应的租赁负债，一年内将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将于 1 年内到期。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2,790.00 万元、**10,354.13 万元**。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惠州方向、浙江方向当期项目工程建设投入增多，子公司根据项目投建规划、经营发展需要等进行长期银行借款。

9、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1,784.58 万元、1,291.89 万元、**281.74 万元**，主要系由厂房租赁形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3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下降较多主要系部分厂房租赁到期所致。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253.00 万元、516.79 万元、1,129.57 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1、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19.90 万元、477.66 万元、295.64 万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由租赁厂房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倍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7.18%	42.94%	44.69%
流动比率	2.10	1.59	1.64
速动比率	1.47	1.18	1.04
利息保障倍数	18.78	11.84	6.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330.11	11,760.23	6,054.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引入外部投资者，同时伴随公司快速发展留存收益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步增强。2022年及2023年度，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以及利息支出减少，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速动	中航光电	未披露	1.65	1.79

项目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比率	航天电器	未披露	2.47	2.41
	意华股份	未披露	0.69	0.53
	鼎通科技	未披露	5.38	2.69
	华丰科技	未披露	2.67	2.04
	平均值	-	2.57	1.89
	发行人	1.47	1.18	1.04
流动比率	中航光电	未披露	2.07	2.26
	航天电器	未披露	2.82	2.75
	意华股份	未披露	1.35	1.13
	鼎通科技	未披露	6.36	3.72
	华丰科技	未披露	2.21	1.71
	平均值	-	2.96	2.31
发行人	2.10	1.59	1.64	
资产负债率	中航光电	未披露	41.84%	41.10%
	航天电器	未披露	34.02%	34.54%
	意华股份	未披露	64.05%	71.26%
	鼎通科技	未披露	14.17%	20.22%
	华丰科技	未披露	54.23%	52.25%
	平均值	-	41.66%	43.87%
发行人	37.18%	42.94%	44.69%	

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相比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快速增长，根据未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厂房扩建、新购设备等，资金投入较多，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缓解自身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较小，整体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析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形。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6.16	10,525.40	-46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7.97	-11,899.53	-7,19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3	10,489.35	2,385.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02	121.65	-5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76	9,236.87	-5,328.9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48.80	72,363.33	60,04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61	43.42	256.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13	774.70	68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64.54	73,181.45	60,98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19.39	40,187.07	40,01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5.39	17,115.97	16,599.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2.51	1,656.48	1,55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1.09	3,696.52	3,27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28.38	62,656.05	61,4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6.16	10,525.40	-461.9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1.96万元、10,525.40万元、**15,036.16**万元。其中**2022**年净额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营业收入的上升而增加；**2023**年净额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所致。**

(1) 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公司收入、利润之间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70,748.80	72,363.33	60,041.38
营业收入②	63,345.67	72,113.37	65,381.53
销售收现比率（①/②）	1.12	1.00	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③	15,036.16	10,525.40	-461.96
净利润④	7,343.91	7,250.75	2,697.33
差额（⑤=③-④）	7,692.25	3,274.65	-3,159.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较为稳定，回款良好，其中 2021 年销售收现比率略低，主要系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增加较多，部分在客户信用期内的收入款项尚未于当年度收回。2023 年公司销售收现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已多数于当期收回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7,343.91	7,250.75	2,697.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1.68	144.28	282.91
资产减值准备	539.55	537.25	734.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83.39	1,573.23	1,323.80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758.39	1,733.39	1,394.65
无形资产摊销	155.96	113.39	8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4.65	94.94	10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7	-19.50	-11.7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8	36.54	72.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6	81.86	-42.2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52	522.59	443.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3	-2.94	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64	-288.49	7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03	57.76	-211.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8.80	1,284.69	-6,265.4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4,645.87	-2,007.76	-5,601.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1,347.43	-890.85	4,011.50
其他	347.62	304.26	430.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36.16	10,525.40	-46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与净利润差额	7,692.26	3,274.65	-3,159.2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分别为-3,159.28万元、3,274.65万元、**7,692.26**万元。2021年度相关差额下降较多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尤其下半年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增加备货，同时部分收入款项尚未于当年度收回，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2022年相关差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现金流入增多，同时公司采购需求减少导致现金流出有所下降。**2023**年相关差额较大，主要系2022年末应收账款多数于当期收回导致现金流入增多以及应付款项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53	-	29.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5	28.43	40.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98	28.43	7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67.96	11,799.04	7,278.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8.9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67.96	11,927.96	7,27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37.97	-11,899.53	-7,199.58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99.58 万元、-11,899.53 万元、**-17,637.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升高，主要系公司购置土地、新建厂房建设和购置生产设备等，根据建设规划，投资支出有所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00	6,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9.73	11,565.32	5,324.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8.7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9.73	19,184.09	11,824.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25.32	6,214.58	7,66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52	443.56	275.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86	2,036.60	1,50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06.70	8,694.74	9,43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03	10,489.35	2,385.8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5.88 万元、10,489.35 万元、**873.03** 万元。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周转需要进行银行借款并将部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同时公司于下半年引进外部投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有所增加。**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部分借款于当期到期偿还，**以及当期无新增外部投资资金流入**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在建工程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支出。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提升，资产负债率则逐年下降，公司偿债能力逐年提升，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将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行业领先的互联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具备完整的连接器产品链供应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工业等领域，持续服务于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

公司在连接器行业深耕多年，行业经验丰富，公司所开发与生产产品为市场高度认可，与行业知名企业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未来伴随通信、工业等领域快速发展，相关连接器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与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连接器生产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可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流支出分别为 7,278.67 万元、11,799.04 万元、**17,167.96**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用于购置土地、惠州方向和浙江方向的项目工程建设、购置生产设备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与“附录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四、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未来经营业绩作出盈利预测。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经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	56,206.01	47,973.25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214.86	12,214.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88,420.87	80,188.11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额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及土地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及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号	环评批复
1	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	2104-441322-04-01-363505	惠市环（博罗）建（2022）135、469 号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440306-04-05-433846	深环宝备[2022]1675 号

本次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实施场地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由博罗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博罗县不动产权第 0057317 号）。本次总部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拟在公司潭头厂区现有场地上实施，项目不涉及新增土地。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业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以及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及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应用于惠州方向精密连接器产能扩建、总部研发中心建设以及流动资金的补充。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公司生产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连接器国产化替代趋势等市场机遇，提升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提升公司研发软硬件水平，为公司的创新创意活动创造更加优越的研发环境，并引进专业的技术人才，为公司主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有力支持。此外，流动资金的补充将充分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未来业务增长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具备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重要支持作用，更好地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和核心技术的关系

基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方向，具备良好的实施可行性。

其中，“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拟通过在惠州市博罗县智能装备产业园的公司自有土地上新建厂房，通过配套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提高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扩大连接器系列产品的产能规模，帮助公司在巩固原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抓住高端连接器国产化替代趋势和 5G 大浪潮等时代机遇，助力公司长期、稳定地可持续发展。“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通过建立功能完善的可靠性测试实验室、线体线缆试制实验室、3D 打印及失效分析实验室，并配套购置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引进高端的研发人才，加大公司对连接器行业前瞻性技术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整体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助力公司成为通信连接器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流以支持其业务快速增长。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自主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运用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录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措施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精密连接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完善可靠、行业领先的互联系统解决方案。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目前已成为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重要供应商，产品获得了行业及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核心主营业务，在保证原有通信连接器领域核心竞争优势的前提下，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深化业务领域，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通信领域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拓展公司产品在工业及其他领域的应用。同时，公司将紧抓 5G 网络建设、数据中心、工业自动化、新能源以及连接器国产化替代等行业发展机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积极探索行业前沿技术，持续提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精密连接器先进制造企业。公司未来三年具体发展规划如下所示：

1、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围绕 5G 网络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等行业发展机遇，完善通信领域连接器产品结构并推动产品高端化发展。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已围绕通信领域连接器形成了涵盖 RJ 连接器、高速连接器、磁性连接器组件等不同规格、性能和型号的多品类产品结构，可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在通信领域的需求。但随着 5G 商用、数据中心等相关技术的加速普及，5G 网络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等的建设将会为行业发展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并会不断提升对连接器产品性能的要求。未来，公司将围绕通信行业主要发展趋势，在保证信号传输稳定性的基础上提升连接器传输速率，并加快对电源连接器、高速线缆组件、高速板对板连接器等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并推动产品高端化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

2、紧跟连接器行业发展方向，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在工业及其他应用领域

的布局。

近年来，随着传统制造向高端制造转变，以智能制造为方向的“再工业化”浪潮方兴未艾，而工业控制设备互联和远程交互技术越来越成为提高自动化水平的关键所在，从而对工业控制连接器的要求也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领域，随着新能源开发技术和储能技术的提升，在能源环保等各项政策的推动下，新能源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光伏连接器、接线盒、风电机组以及储能和转化设备所带来的连接器市场需求量持续攀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逐步涉入工业控制及新能源等领域，并持续加大新兴领域的投入，且取得了初步成效，先后与台达电子、研祥智能、华为、派能科技等知名客户达成合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新兴领域的开发研究，开发新产品，挖掘新客户，不断拓宽公司的业务布局。

3、增强研发创新实力，把握国产化替代趋势，打造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

目前我国是全球第一大连接器市场，但我国高端连接器仍依赖进口，全球领先的连接器厂商泰科电子、莫仕以及安费诺均来自美国等发达国家，上述企业在连接器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并形成了一定竞争优势。而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的背景下，美国等西方国家对我国的技术封锁进一步加剧，高端连接器供应链国产化替代势在必行。因此，国内连接器厂商需要加强技术创新，打破技术壁垒，实现高端连接器的国产化替代。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才为中心，以技术突破为己任的发展理念，同时高度重视行业顶尖人才的引进和内部人才的培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创新实力，把握国产化替代趋势，致力于打造成为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

(二) 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技术、生产、市场等多个方面采取措施，围绕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断壮大公司发展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盈利

水平。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实力储备，并配套建立分工明确、体系完整的研发职能部门。目前，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中心，下设产品研发部、模具部、中心实验室等部门，各部门职能明确，通力协作，共同增强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与产品相关的有效专利 1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 84 项，外观设计 3 项。公司丰硕的研发成果和强大的技术储备，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的技术支持。

在生产建设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自动化生产模式，严格把控各项制造成本，同时不断优化产品质量，将公司产品利润水平维持在行业中较有竞争力的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推行以“机器”代替“人工”，以“配套性”管理代替“分段式”管理的生产模式。公司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工序的整合以及自动化产线的建立，有效地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和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并有效地缩短了产品交付时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建有独立的营销部门，营销总部针对国内外市场分设国内营销部和国际营销部，同时针对产品售后服务专设客户服务部。完整的营销网络设置，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市场开拓。报告期内，公司秉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在维系原有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国际大客户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效果。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打造成为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的重要供应商。

（三）未来拟采取的措施

1、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

公司将积极推进研发中心建设，持续增强研发投入力度。未来，公司将通过引进高端的研发人才，并配备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不断改善研发环境，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实力，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良好的技术储备和智力支持。

2、不断提高生产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领域，随着 5G 商用技术的普及，数据中心、交换机和 5G 基站等下游市场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其对连接器的需求亦将呈稳步增长趋势。此外，工业自动化的蓬勃发展还将带动对工业连接器的需求。公司未来将加大生产基地建设，引进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不断提高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产品的产能规模和生产效率，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状况，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并不断完善管理模式，以培养一批高效、合理的涵盖管理、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等各个运营环节的高素质人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赋能。此外，公司将继续贯彻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做到“任人唯贤、知人善用、人尽其才”，以为公司更好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基础。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公司，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2020年11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已经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治理不存在明显缺陷。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基础上，针对公司自身特点、业务发展和运营管理情况，逐步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形成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高效运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全面实施。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财务核算、人员管理等方面，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24年2月6日，大华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大华核字[2024]001100066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被相关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主要情况如下：

处罚情况	认定情况
因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17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潭头分厂从事员工食堂的食品经营活动；2022年9月5日，深圳市市监局宝安监管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市监宝处罚（2022）松岗96号），对公司处以罚款5.00万元	1、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系首次发现且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件办结前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违法经营期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危害，公司并于2022年10月10日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从罚款金额来看，系罚款标准的较低水平，罚款数额较小；从违法行为情节来看，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或相关规则未认定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从违法行为后果来看，公司已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公司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方向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前有限公司的资产由公司合法承继，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具备开展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监督相分离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亦已根据自身业务经营特点和发展需要建立了合适的组织架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能够独立履行其职能，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发行人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转，不存在混合经

营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管理和业务决策独立进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性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和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从辉、王从中。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和实际从事的业务，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企业不存在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同的情形；王从辉、王从中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

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从辉、王从中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从辉与王从中，股东王慧、王俪珊、王从莲系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的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从辉先生、王从中先生持股超过 5.00%以外，单独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王凯龙咨询，另外高新投创投、成都深高投及人才二号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此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从辉、王从中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广州宏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罗琳的妹妹的配偶黎连平持股 100% 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广州欧利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罗琳的妹妹的配偶黎连平持股 33.33% 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3	长沙市雨花区金谷工艺品商行	财务总监罗琳配偶的哥哥魏谷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东莞市石排华通模具配件加工店	独立董事缪培艳的妹妹的配偶熊日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5	东莞市非凡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缪培艳的弟弟缪宇持股 1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财务负责人
6	定南县昊宇物流运输经营部	独立董事缪培艳的妹妹缪宇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7	广东安是一应急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俞金才哥哥的配偶徐雅文持股 80.73%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杭州悦汝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俞金才的儿子俞同鑫持股 100.00%的企业
9	东莞市汇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缪培艳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0	东莞市正恒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缪培艳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1	惠州市韵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缪培艳的妹妹缪宇玉持股 100.00%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乐清市科讯电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持股 2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上海浪佳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从中曾持股 4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注销
3	深圳市福田区方向电子经营部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4	方向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从中曾持有 100.00%股权的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4 日注销
5	惠州市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曾合计持有 100.00%的股权的企业，王从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从中曾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6	深圳市国利光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曾合计持有 99.00%的股权的企业，王从辉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从中曾担任监事，已于 2019 年 10 月注销
7	深圳市金星泰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从辉曾持股 25%、王从中的配偶曾持股 25%的企业，其中王从中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8	深圳市新业塑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王从莲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9	深圳市宏美达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妹妹王从莲的配偶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0	博罗县石湾镇熊大生烧腊店	独立董事缪培艳的妹妹的配偶熊日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1	东莞市金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罗琳配偶的哥哥魏谷谷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并卸任前述职务
12	东莞市铭谷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罗琳配偶的哥哥魏谷谷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3	上海均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2.41	607.98	558.7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担保	具体参见本节“八、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节披露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0%的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除涉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92.41	607.98	558.72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除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自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从辉 蔡昌芝 王从中 朱青燕	深圳农商行燕 罗支行	200.00	2018.9.14	2021.9.13	是
王从辉 蔡昌芝 王从中 朱青燕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2,000.00	2019.9.10	2021.2.3	是
王从辉	中国银行 福永支行	2,000.00	2020.1.7	2021.1.7	是
王从辉 蔡昌芝 王从中 朱青燕	招行银行 深圳分行	3,000.00	2020.7.8	2021.8.20	是
王从辉 蔡昌芝 王从中 朱青燕	深圳市高新投 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2,800.00	2020.12.28	2021.12.23	是
王从辉 王从中	中国银行 福永支行	5,000.00	2021.3.1	2022.9.15	是
王从辉 蔡昌芝 王从中 朱青燕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6,000.00	2021.5.21	2022.9.3	是
王从辉 王从中	中国银行 福永支行	5,500.00	2022.3.9	2023.2.8	是
王从辉 蔡昌芝 王从中 朱青燕	平安银行 深圳分行	5,200.00	2022.4.30	2023.7.28	是
王从辉 蔡昌芝 王从中 朱青燕	工商银行 深圳新沙支行	5,000.00	2022.5.26	2025.5.26	否
王从辉 王从中	东莞银行	1,000.00	2022.5.9	2025.5.8	是
王从辉 蔡昌芝 王从中 朱青燕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6,000.00	2022.6.20	2023.6.19	是
王从辉 王从中	农业银行博罗 县支行	13,500.00	2022.7.6	2025.7.5	否
王从辉 王从中	中国银行 福永支行	3,500.00	2023.6.28	2024.6.28	否
王从辉 王从中	杭州银行 深圳分行	12,000.00	2023.12.7	2024.12.6	否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从辉 王从中	招商银行 深圳分行	10,000.00	2023.7.31	2027.8.2	否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常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作出明确规定，此外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

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四）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五）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日常的关联交易为生产经营所必须，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的原则，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同时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录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之“九、关于规范并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其他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的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

在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3)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预案。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原有利润分配政策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等进行了更细致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企业或存在累积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客户年度销售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的如下所示：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华为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3.7.2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中兴通讯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3.5.12 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台达电子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17.1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共进股份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3.5.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TP-LINK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0.12.2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富士康	按照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1.1.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上述框架合同项下，报告期内年度销售金额及销售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销售及主要客户”之“（四）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供应商年度采购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所示：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紫金铜业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1.12.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楚江新材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19.3.13 至长期	正在履行
3	东莞创峰	博威合金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3.7.5 至长期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深圳明鑫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0.12.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5	东莞创峰	东莞荣森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0.5.28 至长期	正在履行
6	发行人	广东泰塑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0.12.9 至长期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佛山天奇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0.12.1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耒阳亚湘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19.4.20 至长期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博威合金	按订单执行	框架协议	2020.4.21 至长期	正在履行

上述框架合同项下，报告期内年度采购金额及采购内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采购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三) 重大融资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XY2020017989	3,000.00	2020.7.8- 2021.7.7	保证 抵押	履行 完毕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2021 圳中银永额协 字第 000006 号	5,000.00	2021.3.1- 2022.1.17	质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XY2021014568	6,000.00	2021.5.20- 2022.5.19	保证	履行 完毕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2022 圳中银永额协 字第 000130 号	5,500.00	2022.3.9- 2023.2.8	质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银深分战客十部 综字 20220226 第 001 号	5,000.00	2022.4.30- 2023.4.29	质押 保证	履行 完毕

序号	借款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6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XY2022019341	6,000.00	2022.6.20-2023.6.19	保证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2023 圳中银永额协字第 000600 号	3,500.00	2023.6.16-2024.3.1	保证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755XY2023025609	10,000.00	2023.7.25-2024.7.24	保证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2023SC000077116	8,000.00	2023.12.7-2024.12.6	保证	正在履行

2、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借人	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00.00	2020.12.29-2021.12.23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2,000.00	2021.11.4-2022.8.25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3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2,000.00	2022.5.30-2023.5.26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2,000.00	2022.8.15-2023.8.15	质押、保证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3,000.00	2023.6.28-2024.6.28	保证	正在履行
6	农业银行博罗县支行	4,000.00	2023.12.8-2030.2.10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应收款质押合同》(2021圳中银永质额字第000006号)	最高本金5,000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	工商银行深圳新沙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合同》(0400000018-2022年新沙(质)字0054号)	最高本金5,000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22圳中银永应收质额字第000130号)	最高本金5,500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人	主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4	浙江方向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130D号)	最高本金 5,500万元	保证	履行完毕
5	惠州方向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2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130C号)	最高本金 5,500万元	保证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 (平银深分战客十部额质字20220226第001号)	最高本金 5,200万元	应收账款质押	履行完毕
7	浙江方向	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浙江方向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220089233)	最高额 3,480万元	抵押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农业银行长兴县支行	浙江方向	《最高额保证合同》 (33100520220034154)	最高余额 7,700万元	保证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农业银行博罗县支行	惠州方向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220008860)	最高余额 13,500万元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惠州方向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600C号)	最高本金 3,500万元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浙江方向	中国银行福永支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圳中银永保额字第000600D号)	最高本金 3,500万元	保证	正在履行

(四)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年2月1日，浙江方向与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位于长兴县泗安镇新丰村，宗地面积为30,068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1,420.00万元。

2021年3月11日，惠州方向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位于博罗县园洲镇廖尾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上廖、下廖股份经济合作社、禾山村林屋、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背带岗”“石狗笼”(土名)地段，宗地面积为22,559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1,918.00万元。

2023年7月28日，惠州方向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位于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地段，宗地面积为12,752.30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价款为1,352.00万元。

（五）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执行情况
1	惠州方向	广东嵘通建设有限公司	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4号宿舍、5号回收中转站、6号保安亭、7号负一层地下室	11,700.00	2021.10.13	正在履行
2	浙江方向	浙江长兴鑫宏建设有限公司	年产网络连接器10亿pcs、集成连接器3.1亿pcs、光电连接器5.2亿pcs、高速通讯线缆2亿pcs建设项目	5,210.00	2021.10.15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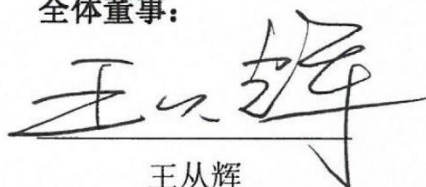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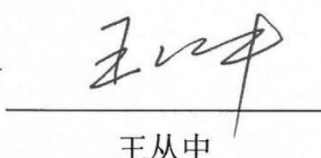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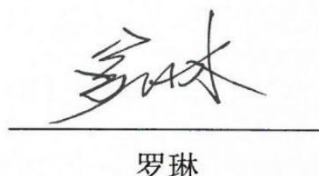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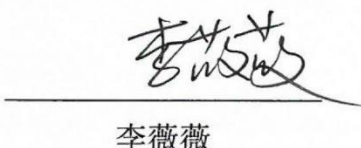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王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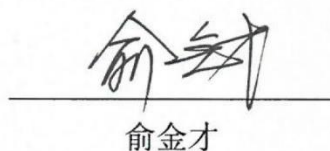

王丛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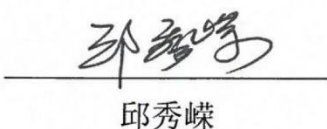

罗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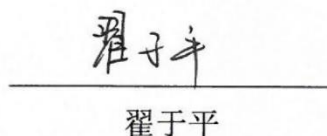

缪培艳


李薇薇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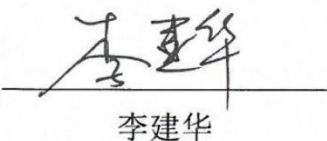

俞金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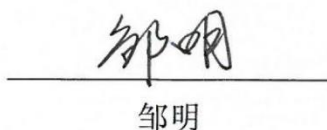

邱秀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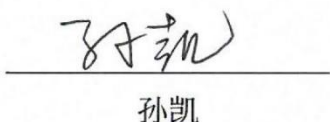

翟于平

除董事、监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洪国城


李建华


邹明


孙凯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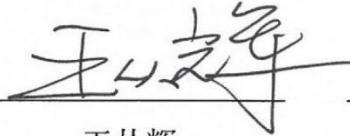
2024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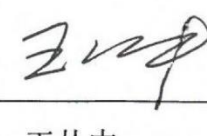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从辉


王丛中

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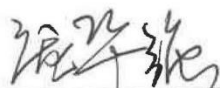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庞华强

保荐代表人：



盛培锋



申巍巍

法定代表人：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2月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2 月 6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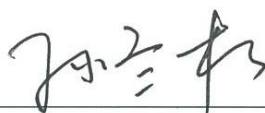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郑超



孙冬松

负责人：



龙海涛



五、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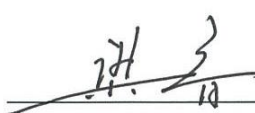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4] 001100004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88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11000663号）、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24]0011000661号）及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3] 0012966号）等文件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谦

龚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二月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核字[2023]第001号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139号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核字[2023]第001号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程立功


韩晓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七、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4]0011000050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859号)、(大华验字[2022]000996号)或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2967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谦

谭智青

龚丽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二月 二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招股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录。

附录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 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职责、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2、信息披露的主要流程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定期报告在披露前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1）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如需要），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2）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4）董事会秘书组织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财务总监或分管董事审阅修订。

（5）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6）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8) 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组织在两个工作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的程序如下：

(1) 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2) 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3) 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修订；

(4) 修订后的文稿报董事长审定并签发；

(5)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召集人审核签字；

(6) 董事会秘书立即报证券交易所，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与执行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公司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进行组织与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公司是否依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各种推介会、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与报道；路演。公司

将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效率。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达到以下目的：

- (1) 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 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与投资者、投资机构之间建立双向沟通渠道管理，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的透明度，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改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2、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1) 公开：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 (2) 公平：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3) 平等：保障所有投资者平等享有知情权及其它合法权益；
- (4) 规范化原则：按照现行的各种法律、法规及规定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正式披露。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无特殊情况或因本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累计投票制、中小投资者

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如下规定：

（一）累计投票制度建立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相关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录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慧、王丽珊、王从莲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向电子股份，也不由方向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计划减持的三个交易日前，本人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

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6、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7、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股东王凯龙咨询、一帆风顺投资承诺

员工持股平台王凯龙咨询承诺：

1、自方向电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向电子股份，也不由方向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4、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计划减持的三个交易日前，本企业将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企业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后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九十日个自然日，本企业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将自动遵守。

员工持股平台一帆风顺投资承诺：

1、自方向电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向电子股份，也不由方向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将自动遵守。

（三）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承诺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机构股东美的投资、美智一期、鹏晨瑞智承诺：

1、本企业持有的方向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企业取得方向电子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2年12月23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方向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方向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方向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

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将自动遵守。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自然人股东王俪珊的承诺，参见本附录二“一、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部分。

(四) 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机构股东高新投创投、成都深高投、人才二号基金、小禾投资、鹏晨投资、盐城泽通承诺：

1、自方向电子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方向电子股份，也不由方向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将自动遵守。

(五)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3、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为稳定公司股价，本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5、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

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6、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7、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就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有权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为稳定公司股价，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本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本人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本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自上述

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处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将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就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应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 50%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三）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本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本人是否由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本人将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并将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

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将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3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3、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在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人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就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承诺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50%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三、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协助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协助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协助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本人将协助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的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协助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事项做出了如下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承诺如下：

- 1、方向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 2、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方向电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方向电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方向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方向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 2、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方向电子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方向电子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方向电子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针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

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人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4、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

水平。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从辉、王从中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无条件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本人的薪酬和分红；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无条件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除基本工资外的薪酬、津贴、奖金和股东分红（如有）；

(3)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或相关企业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将相关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提出受让相关业务请求，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应按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相关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人或相关企业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或相关企业应及时将该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应优先将该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相关企业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6、如承诺函被认定为不真实或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九、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

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为本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企业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方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

《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将按照下述处理：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

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十一、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诺

因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大华承诺

因大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审计报告、原报表与申报报表的差异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等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律师植德承诺

因植德律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评估机构鹏信承诺

若因鹏信评估为方向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核字[2023]第 001 号专项说明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纪律监管的情形；
- 3、本公司的股东在本公司的出资均系真实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行人股东出席会议，会议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出席、议事、表决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聘任了 2 名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202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所聘任的独立董事除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外，还在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并占 2/3 席位；在战略委员会占 1/3 席位。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审慎独立对待审议事项并发表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促进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从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2022 年 10 月 31 日，王从中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孙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自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统筹准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各投资者、监管机构通报、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正常召开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制定了专门的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委员会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020年11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的议案》《关于制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缪培艳、李薇薇、王从辉	缪培艳
2	提名委员会	缪培艳、李薇薇、王从中	李薇薇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缪培艳、李薇薇、罗琳	缪培艳
4	战略委员会	王从辉、王从中、李薇薇	王从辉

附录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惠州方向年产 6.26 亿只精密连接器建设项目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6,206.0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7,973.25 万元，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拟在惠州博罗新建公司自有生产基地，并配套购置先进的冲压、注塑等生产设备，建立自动化生产线，打造智能制造生产车间，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效率，扩大产品制造规模，解决公司产能瓶颈问题，使公司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高产品供应能力

公司的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和工业领域。近年来，随着 5G 网络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快速发展，通信连接器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同时，随着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以及能源环保政策的不断推出，工业连接器行业也进入蓬勃发展期。上述领域所在行业迅速发展，公司订单金额不断增加，且公司已在行业内积累较好的口碑，随着营销体系的逐步完善，未来公司订单量有望进一步扩大。而公司受制于产能规模，产品供不应求。为此公司积极寻求建设新产线以提高产品供应能力。

本项目将为公司提供新生产基地，从而扩大现有厂房面积，改善现有生产环境。并且原厂区部分生产设备也将陆续搬迁到新厂区，实现产能的逐步转移。此外，本项目还将增加生产设备及配套软件系统，提高整体产能，增强订单承接能力。故本项目实施后将解决公司受场地制约导致产能不足问题。

2、打造自动化生产线，增强智能制造能力

随着“工业 4.0”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我国制造业生产不断向自动化、智能化及数字化转型升级。智能制造水平的提升不仅能保证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还可减少原材料损耗、提升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公司产品类型多样，规格型号较为复杂，下游客户需求呈现多样化和定制化特点。故需要公司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规模化生产能力，以及时

响应下游客户需求，提高产品性能和交货效率。同时，随着我国逐步迈入人口老龄化阶段，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公司需要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以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

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通过科学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自动化生产线，增强公司智能制造能力，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鼓励行业发展，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连接器作为数据通信、汽车、消费电子以及军事产业发展的重要元器件，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重视。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出台政策以鼓励连接器所处行业的发展。2019年，工信部发布的《“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推进方案》明确提出，到2022年突破一批面向工业互联网特定需求的5G关键技术，“5G+工业互联网”的产业支撑能力显著提升；2020年，工信部、科技部等多部联合颁布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2021年，工信部出台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指出，大力发展高频高速、低损耗、小型化的光电连接器；抢抓全球5G和工业互联网契机，围绕5G网络、工业互联网和数据中心建设，重点推进射频阻容元件、中高频元器件、特种印制电路板、高速传输线缆及连接组件、光通信器件等影响通信设备高速传输的电子元器件应用；利用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升级的机遇，面向工业机器人和智能控制系统等领域，重点推进伺服电机、控制继电器、传感器、光纤光缆、光通信器件等工业级电子元器件的应用。国家上述政策的出台，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下游市场需求旺盛，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近年来，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通信行业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2021年11月，工信部发布《“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从2020年到2025年，信息通信行业收入由2.64万亿元提高到4.30万亿元，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由5个提高到26个。此外，随着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型以及能源环保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工业控制设备和新能源装置为代表的下游工业领域将迎来蓬勃发展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和工业领域，下游行业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将有利于保证本次募投产品的市场消化空间。

3、公司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丰富，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2003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连接器器件及组件的完整产品链供应能力，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数据中心、服务器、商用交换机、通信基站、路由器等通信终端和系统，工控机、工业交换机、储能设备、站点能源等工业领域装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了完善的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制造经验。

此外，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设立了研发中心负责产品自主研发及先进技术创新，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一支研发实力强、稳定性高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长期以来为华为、中兴通讯、TP-LINK、台达电子、富士康、安费诺、派能科技等国际知名企业提供多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连接产品。综上，公司丰富的产品生产经验和技術积累，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四)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6,206.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7,973.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T+12	T+24	总投资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4,232.83	21,393.25	45,626.08	37,393.32
1.1	场地投入	13,020.05	3,080.13	16,100.18	7,867.42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1,212.77	18,313.13	29,525.90	29,525.90
2	基本预备费	1,211.64	1,069.66	2,281.30	2,281.3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T+12	T+24	总投资额	
3	铺底流动资金	4,979.17	3,319.45	8,298.62	8,298.62
合计		30,423.64	25,782.37	56,206.01	47,973.25

（五）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惠州市，项目拟通过在公司自有土地（博罗县园洲镇廖尾股份经济合作联社、上廖、下廖股份经济合作社、禾山村林屋、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背带岗”“石狗笼”）上新建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以满足项目实施的场地需要。

（六）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方向负责实施。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3	4~6	7~9	10~12	13~15	16~18	19~21	22~24
初步设计								
场地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验证								
试运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厂房已完工，累计投入 14,091.43 万元。

（七）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设运营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污染。上述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各项污染物均可满足我国环保法规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八）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 100,551.7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71%，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12 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二、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2,214.86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项目拟通过装修公司现有场地，配套建立功能完善的可靠性测试实验室、线体线缆试制实验室、3D 打印及失效分析实验室。同时，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引进高端的研发人才，改善公司现有研发环境，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实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保障公司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帮助公司在保障原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新兴市场。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公司技术储备实力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和工业领域。近年来，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和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相关下游产业客户对连接器产品的性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并促使连接器朝着高速率、抗干扰、小型化、集成化、高环境适应性等趋势发展。因此，公司需要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增强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实力，以进一步提升快速响应下游市场需求的能力。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引入先进的研发测试设备，建立功能完善的研发实验室，同时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费用投入力度。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业务拓展持续注入新动力。

2、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开拓新市场

根据 Bishop&Associates 发布的数据显示，目前连接器应用最为广泛的前五个领域分别是通信、汽车、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及轨道交通。受益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的转变以及能源环保政策的支持，通信和工业领域将会成为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竞争最主要的下游市场。

公司目前所产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和工业领域，公司需要提升持续创新能

力，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以快速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其产品结构和开拓新兴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奠定了技术可行性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具备完整的研发职能部门和充足的研发投入。目前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作为专门研发机构，下设基础研究院、产品研发部、模具部、中心实验室等部门，各部门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形成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此外，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其研发费用投入呈稳步增长趋势。

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使其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高速传输技术、连接器结构与组合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将为本次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2、公司完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为项目实施奠定了人才可行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始终贯彻“任人唯贤、知人善任、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目前，公司在人才的招聘、选拔、培养、激励以及考核等方面，已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这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同时，针对技术人才，公司设立了严格的质量把控标准，对技术人才的专业化有着较高要求。公司在通过外聘方式引进行业内顶尖企业高端技术人才的同时，也注重对内部技术人才培养，从而保障公司研发人才的充足性。

此外，公司通过实施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各项福利保障和人文关怀措施，以充分实现人才队伍的稳定性。综上，公司完善的人才培养和引进制度，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人才基础，项目实施具备人才可行性。

3、公司完整规范的研发管理流程，为项目实施奠定了管理可行性

公司所有的研发活动主要围绕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进行。为降

低研发风险，研发出市场真正所需的产品，公司制定了完整规范的研发管理体系。公司的研发体系涵盖了集市场需求调研、产品评估、开发立项、产品设计、工程样本制作、试产、产品发布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为一体的全流程研发管理，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研发创新活动的高效和有序进行，为研发项目的执行和研发成果的转化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管理可行性。

（四）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总投资12,214.86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万元）			
		T+12	T+24	T+36	合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2,124.28	2,308.39	2,632.44	7,065.10
1.1	场地装修	384.00	-	-	384.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40.28	2,308.39	2,632.44	6,681.10
2	基本预备费	106.21	115.42	131.62	353.25
3	研发费用	779.00	1,641.00	2,376.51	4,796.51
3.1	研发人员工资	459.00	1,254.50	1,897.50	3,611.00
3.2	其他研发费用	320.00	386.50	479.01	1,185.51
合计		3,009.49	4,064.80	5,140.57	12,214.86

（五）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芙蓉路19号，项目拟通过在现有租赁厂区装修场地，以满足项目实施的场地需要。

（六）项目实施主体及进度安排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合理安排本项目的实施。

2、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6	7~12	13~18	19~24	25~30	31~36
初步设计							
场地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课题启动							
功能实现							

(七) 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活动。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污染物经过相应的环保处理后，可满足我国环保法所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八) 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使用 20,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以及研发创新活动的持续开展，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充足的现金流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81.53 万元、72,113.37 万元、63,345.67 万元。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其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提供充足的现金流，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有利于保障公司研发活动的持续投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自成立以来一直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项目研发和产品开发。未来，随着连接器行业技术的革新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需要加大对行业内前瞻性技术的投入力度，以提升其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适用性；同时，公司也需要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与培养，为公司研发活动开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保证公司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所需的资金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

（三）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将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需要，合理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

附录六、子公司简要情况

一、惠州方向

公司名称	惠州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7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从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博罗智能装备产业园园洲东片区兴尚路3号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27,581.59
	净资产（万元）	12,146.38
	营业收入（万元）	6,381.31
	净利润（万元）	-234.5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二、浙江方向

公司名称	浙江方向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立福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之一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7,708.81
	净资产（万元）	4,213.49
	营业收入（万元）	330.68
	净利润（万元）	-188.4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三、香港方向

公司名称	方向（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10.00万港币	
董事	王从辉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12/F AT TOWER 180 ELECTRIC RD NORTH POINT HK	
股东构成	方向电子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国际贸易及咨询服务；为发行人进行市场业务开拓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858.65
	净资产（万元）	-500.43
	营业收入（万元）	2,294.50
	净利润（万元）	-66.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四、东莞创峰

公司名称	东莞市创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422.00万元	
实收资本	1,42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从中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升亮C02厂房第2层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69.00%，许宁持股 20.00%，徐贤富持股 11.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金属表面处理，为发行人提供电镀服务及产品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2,817.88
	净资产（万元）	2,478.43
	营业收入（万元）	3,578.17
	净利润（万元）	118.3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

五、新加坡方向

公司名称	GLGNE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方向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7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0.00 万美元	
董事	王俪珊、王慧、Chew Siang Hai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及业务板块定位	连接器及相关产品的贸易，尚未实际经营	
财务状况	项目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审计。